

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湿地建设工程环 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稿)

建设单位：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目录

1.概述	1
1.1项目背景	1
1.2项目特点	2
1.3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3
1.4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3
1.5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4
1.6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8
2.总则	19
2.1编制依据	19
2.2评价目的及原则	23
2.3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24
2.4评价工作等级与评价范围	25
2.5评价标准	30
2.6环境保护目标	32
3.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3.1项目区域现状及存在问题	34
3.2建设项目概况	49
3.3工程设计方案	53
3.4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	64
3.5施工组织	64
3.6治理目标	73
3.7工程影响因素分析	74
3.8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74
3.9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77
4.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8
4.1自然环境现状	78
4.2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概况	85
4.3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89
4.4生态环境现状	93

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07
5.1施工期环境影响	107
5.2营运期环境影响	117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219
6.1 风险源识别	1219
6.2 施工期环境风险分析	1269
6.3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1269
6.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126
7.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21
7.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21
7.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126
8.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27
8.1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127
8.2社会效益分析	128
8.3生态效益分析	1299
8.4环境损益分析结论	1299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30
9.1环境管理	130
9.2环境监理	131
9.3长效维护管理	133
9.4环境监测	135
9.5竣工验收	137
10.结论与建议	1399
10.1结论	1399
10.2建议	142

附件

附件1环评委托书

附件2 发改委批复

附件3 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

附件4 大通湖生态绿环湿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附件5关于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及功能调整方案的复函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附图4 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5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6 项目与益阳市环境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附图7项目与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功能分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8项目与湖南大通湖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9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表

附表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2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5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6 生态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7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概述

1.1 项目由来

大通湖位于湖南省益阳市，东经 $112^{\circ} 15' 28''$ - $112^{\circ} 42' 02''$ ，北纬 $29^{\circ} 01' 19''$ - $29^{\circ} 19' 16''$ ，是维系南洞庭湖生态安全的重要水体。自2008年大通湖区管委会将12.4万亩的湖面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给私营企业后，湖体水质出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尤其是在2013年，承包企业受经济利益的驱使，在湖内加装了118公里的围栏，分隔近百个“精养鱼池”，实行高密度养殖。2015年，大通湖水质已恶化到劣V类，并被中央环保督察点名批评，自此当地人民政府启动了湖水污染治理的艰辛历程。

为整体改善大通湖水质，2022年12月，益阳市人民政府委托编制了《大通湖生态绿环湿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2月17日以《关于<大通湖生态绿环湿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湘环函[2023]46号）对项目予以批复。实施范围涉及益阳市大通湖流域3个县（市、区），具体重点工程涵盖南县青树嘴镇、乌嘴乡、明山头镇、华阁镇、茅草街镇，大通湖河坝镇、千山红镇，沅江草尾镇、四季红镇。项目总投资14860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资金和地方配套，其中申请中央资金5000万，地方财政配套9860万元。

本项目为大通湖生态绿环湿地建设项目的子项目，位于南县青树嘴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青树嘴镇益丰垸村退养池塘选择表面流型湿地开展生态湿地建设工程，共计面积240.00亩，一期工程湿地净面积为 $25046.38m^2$ ，处理规模设计水量为 $800m^3/d$ ，二期工程湿地净面积为 $123463.14m^2$ ，处理规模设计水量为 $4000m^3/d$ 。项目总投资1298.66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资金和地方配套，其中中央专项资金1050万元。

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湿地建设工程能够控制南县青树嘴镇污染物的排放，削减入大通湖污染物，《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湿地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围绕《大通湖生态绿环湿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湿地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性报告》中修复理念和修复策略，结合农村小流域土地利用类型、农田种植方式和生活污水排放途径的不同，开展初步设计的编制工作。项目主要通过将现有鱼塘、水塘等改建湿地，形成入湖沿湖面域空间湿地处理系统，实现对入湖水体进行最后一道拦截净化，最终削减南县入大通湖污染负荷。

2021年12月，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湿地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性报告》，并于2023年4月5日，取得了南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南发改审【2023】58号）；2022年12月，湖南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湿地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并于2023年3月14日，取得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湿地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确保项目工程顺利进行，本项目必须进行环评申报审批程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44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生态环境部第1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21年1月1日），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中“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收集，确定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本项目建设工程涉及的反帝渠、八一电排渠均与大通湖区生态红线（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内有水系连通，其环评类别应为报告书。为此，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地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项目特点

本工程具有以下特点：

（1）本项目建设位于南县青树嘴镇益丰垸村，为“大通湖生态绿环湿地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

对青树嘴镇益丰垸村退养池塘选择表面流型湿地开展生态湿地建设工程，共计面积240.00亩，一期工程湿地净面积为25046.38m²，处理规模设计水量为800m³/d，二期工程湿地净面积为123463.14m²，处理规模设计水量为4000m³/d。

（2）本工程为生态影响类项目。工程运行期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污染，只在施工期对环境造成暂时影响，且通过措施可以减轻其影响。

（3）本工程施工期共16个月，本项目总投资1298.66万元。

1.3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具体工作过程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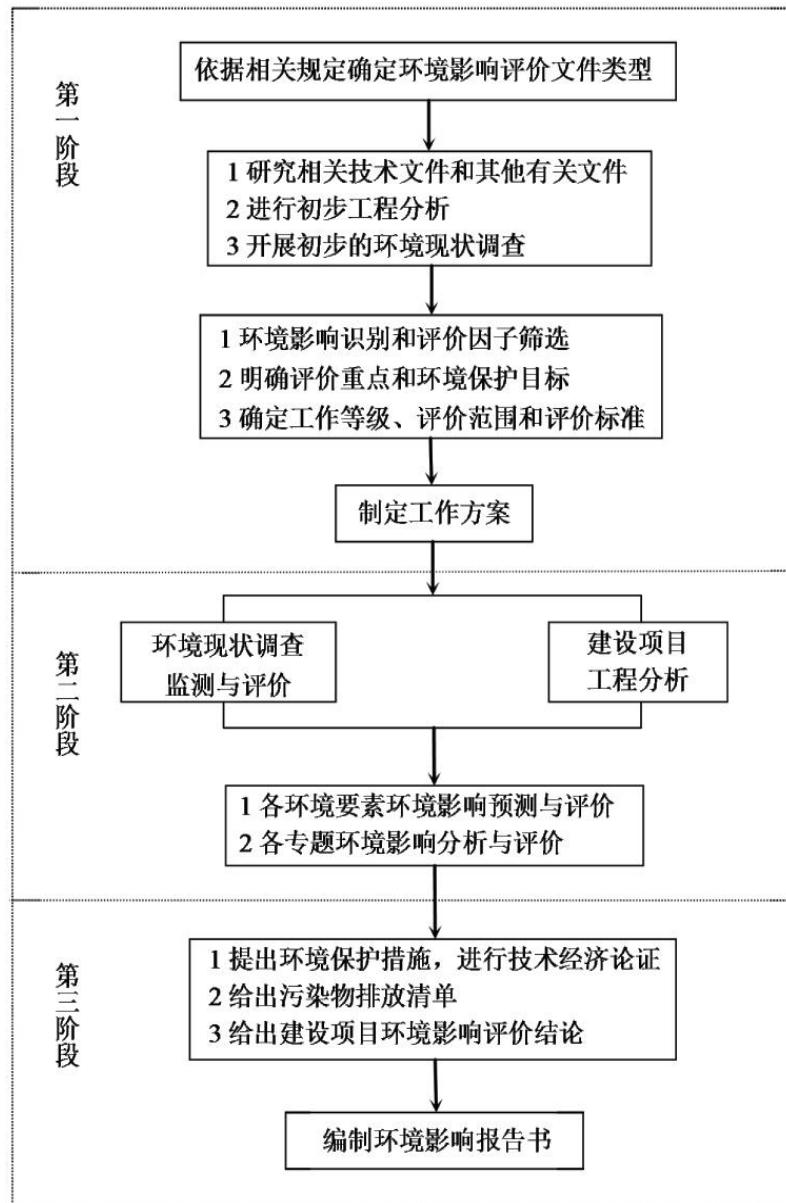


图 1.3-1 评价工作程序图

1.4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分析施工建设对工程区域水环境、水生生态等的影响，以及工程建设对沿线声环境和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等。通过对上述主要问题的论证与评价，对工程设计方案进行环境合理性分析，并提出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及保护措施。

工程区周边生态环境较敏感。经核实，本工程涉及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因此本评价重点关注工程实施对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影响，以及工程实施完成后营运期对大通湖水质正效益的影响。

1.5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5.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类别属于N7721水污染治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版），湿地工程属于鼓励类第二款第19条“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

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5.2 与相关法规政策的相符性

1.5.2.1 与《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号）的相符性分析

《指导意见》要求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科学划定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领域生态红线，严格自然生态空间征（占）用管理，有效遏制生态系统退化的趋势。

本项目属于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开展生态湿地建设工程，涉及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湿地公园面积和规模，相反改善湿地公园内的水质环境，增加湿地水力连通，提升湿地内生态功能。

综上，项目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1.5.2.2 与《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7年2月7日）的相符性分析

《意见》要求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修复，作为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的重要内容。优先保护良好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栖息地，建立和完善生态廊道，提高生态系统完整性和连通性。分区分类开展受损生态系统修复，采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辅以人工修复，改善和提升生态功能。

本项目为水环境综合治理，旨在改善反帝渠、八一电排渠流域水质，进而对大通湖水质改善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最终实现水功能区水质稳定达标，对湿地生态

系统进行修复，项目的实施不改变原有生态红线的功能。因此，项目实施与《意见》要求一致。

1.5.2.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表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湿地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第十九条	<p>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p> <p>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p> <p>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的意见。</p>	<p>本项目为生态治理及修复工作，不占用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湿地的生态系统恢复。</p>	符合
第二十条	<p>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p>	<p>1、本项目不在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设置施工营地等临时用地；</p> <p>2、本项目未在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3、施工结束后，可显著提升湿地范围内地表水水质。</p>	符合
第二十一条	<p>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利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缴纳湿地恢复费的，不再缴纳其他相同性质的恢复费用。</p>	<p>本项目施工不占用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范围。</p>	符合
第二十八条	<p>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一)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p> <p>(二)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p> <p>(三)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p>	<p>1、本项目不涉及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不在湿地内填埋，采砂、采矿、取土。</p> <p>2、项目不向湿地内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p>	符合

序号	湿地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p>水, 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四) 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 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 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p> <p>(五)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三十 条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湿地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p> <p>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开展观鸟、科学研究以及科普活动等应当保持安全距离, 避免影响鸟类正常觅食和繁殖。</p> <p>在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应当实施保护措施。</p> <p>经依法批准在洄游通道建闸、筑坝, 可能对水生生物洄游产生影响的, 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1、本项目实施后, 水质变好, 生态环境更好, 更加适宜水生植被生长, 湿地生态系统逐步恢复, 可为越冬水鸟提供适宜的食物资源和栖息环境, 有利于吸引更多种类和数量的水鸟。</p> <p>2、本项目所在渠道不属于重要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p>	符合
第三十 一条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流、湖泊范围内湿地的管理和保护, 因地制宜采取水系连通、清淤疏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治理修复措施, 严格控制河流源头和蓄滞洪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区域的湿地开发利用活动, 减轻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p>	对大通湖入湖支流进行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属于治理修复措施之一。	符合

1.5.2.4 与《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 国家林业局令第48号修改)的要求, 工程建设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6.6-2。

表 1.5-2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湿地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第二 十九 条	<p>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 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p> <p>①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p> <p>②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p> <p>③挖沙、采矿;</p> <p>④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p>⑤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p>	本项目为生态治理及修复工作, 不涉及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的禁止类活动。	符合

序号	湿地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u>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u> <u>⑥ 引进外来物种；</u> <u>⑦ 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u> <u>⑧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u>		
第三 土条	<u>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u> <u>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 2 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u>	<u>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在湿地范围设置临时用地。</u>	符合

1.5.2.5 与《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3 与《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第十八 条	<u>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u> <u>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u>	<u>本项目属于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不占用湿地，不在湿地公园内从事上述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及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u>	符合
第十九 条	<u>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u> <u>（一）自然自然保护区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u> <u>（二）符合自然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u> <u>（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u> <u>（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的其他活动。</u>	<u>本项目属于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不占用湿地，不在湿地公园内从事人为活动。</u>	符合

1.5.2.6 与《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4 与《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	----------------	-------	------

序号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第十八条 条	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收、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本项目属于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不占用国家湿地公园土地。	
第十九条 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截断湿地水源。 (三)挖沙、采矿。 (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五)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六)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引入外来物种。 (八)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属于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不占用湿地，在湿地公园内从事上述禁止行为活动。	符合

1.5.2.7 与《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中相关湿地保护要求条款如下。

表 1.5-5 与《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湿地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第十条 条	严格控制开垦或者占用湿地。因重点建设等原因需要开垦或者占用湿地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土地管理部门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前应当征求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禁止在湿地狩猎、捕捞、采集国家和本省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本项目属于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不占用湿地，不在湿地狩猎、捕捞、采集国家和本省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项目完成后有利于湿地的生态系统恢复。	符合
第十四条 条	重要湿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并公告湿地禁猎区、禁渔区、禁采区和湿地禁猎期、禁渔期、禁采期。禁止捕杀候鸟。在候鸟越冬、越夏期，不得在候鸟主要栖息地进行捕鱼、捡拾鸟蛋等危及候鸟生存、繁衍的活动。候鸟主要栖息地和越冬、越夏期的起止日期，由候鸟主要栖息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告。	项目不在候鸟主要栖息地。不在湿地禁猎区、禁渔区、禁采区和湿地禁猎期、禁渔期、禁采期内施工。	符合

序号	湿地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第十八条 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因科学的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调查等活动的,应当事先向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施工不占用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范围。	符合
第十九条 条	因科学的研究需要进入湿地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的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的,应当事先向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湿地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开展不利于湿地保护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仅对入湖支渠进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完成后有利于湿地的生态系统恢复。	符合
第二十条	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设参观、旅游项目的,由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在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设不利于湿地保护的参观、旅游项目。	本项目仅进行岸坡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完成后有利于湿地的生态系统恢复。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条	在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湿地资源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排放标准。在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建成的设施,其污染排放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对藕池河流域进行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属于治理修复措施之一。不是建设其他项目,项目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1.5.2.8 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办环评〔2018〕2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表1.5-6 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办环评〔2018〕2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	1.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区划要求; 2.本项目为流域进行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进行了环境可行性研究。项	符合

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目的进行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有利于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占用湖南省大通湖生态保护区红线，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与项目渠道水域相连的生态红线水质，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	符合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流域进行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完工后对水质有利。	符合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	项目修复和复苏了藕池河流域水生态环境。	符合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	项目不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周边无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项目完成后能塑造周边更好的景观。	符合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水（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1.要求项目编制水保方案 2.施工期各类废水（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 3.提出了水生生态保护措施，针对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符合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	项目不涉及移民搬迁安置。	符合

<p>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p>	<p>施工期作业对水体有一定的环境风险，有关部门应加强风险防范，环评报告提出应编制应急预案，配置应急器材，减少环境风险。</p>	<p>符合</p>
<p>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p>	<p>1.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 2.项目对环境管理提出了相关要求。</p>	<p>符合</p>
<p>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p>	<p>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湿地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的意见和建议。</p>	<p>符合</p>

1.5.2.9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各类功能区、各类保护区禁止行为，项目不违反《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表1.5-7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指南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在国家湿地公园岸线和河段	符合

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范围内挖沙、采矿。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3与相关规划的相符性

1.5.3.1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号），其中部分内容如下：

推动湿地保护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为主，加强“一区四带一网多点”（洞庭湖区、湘资沅澧四带、湿地保护体系网、湿地保护与建设项目点）等区域内保存较好的自然湿地保护。推进东洞庭湖、西洞庭湖、南洞庭湖等国际重要湿地，浪畔湖、江口鸟洲等国家重要湿地及其他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修复。加强湿地越冬水鸟和关键物种的保护，初步形成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核心的湿地生态安全格局。强化湿地用途管制和利用监管，推动小微湿地保护与建设，有序开展湿地资源合理利用示范。

本项目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加强了大通湖水环境治理，改善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水环境质量，符合《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1.5.3.2与《全国主体生态功能区划》和《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相符合性分析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主要划分：优化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禁止开发区。重点开发区域是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的条件较好，从而应该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限制开发区域分为两类：一类是农产品主产区，即耕地较多、农业发展条件较好，尽管也适宜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但从保障国家农产品安全以及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需要出发，必须把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发展的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一类是重点生态功能区，即生态系统脆弱或生态功能重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低，不具备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条件，必须把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作为首要任务，从而应该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地区；禁止开发区域是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需要特殊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

根据《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项目区域内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生态区域），项目不属于生产设施项目，但是项目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均为禁止开发区域，工程建设仅限于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恢复，不会进行地块的开发建设；项目临时占地类型均为城区周边的荒地、裸地、灌草地等，对区域丰富的鸟类资源几乎没有影响，对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影响较小，对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系统功能表现为有利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与《全国主体生态功能区划》和《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相符合。

1.5.3.3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可知，洞庭湖湖区生态环境建设的主攻方向是：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大力营造防浪防堤林和水土保持林；调整优化平原林网结构，实现“三网”（林网、路网、沟网）配套；调整生产结构，大力发展水产养殖业；改革耕作制度，积极推广避洪种植方式，禁止围湖造田，有计划地退田还湖，平垸行洪；疏通河道，改良排灌体系，降低地下水位，逐步根治稻田潜育化；合理开发利用湖区湿地资源，积极推广适合湖区的生态农业模式，提高土地生产力。

工程实施后可提高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的水质环境，有利于保护湿地公园的生态环境功能及生物多样性。因此，工程建设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相符。

1.5.3.4与《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范围包括湖南省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长沙市望城区和湖北省荆州市，拟把洞庭湖区打造成为全国大湖流域生态文明建设试验区、保障粮食安全的现代农业基地、“两型”引领的“四化”同步发展先行区、水陆联运的现代物流集散区、全国血吸虫病综合防治示范区，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根据该规划中第三章关于水域生态修复规划内容，规划实施河湖疏浚活化，畅通江、湖、河自然联系，活化水体，提高中低水位湖容量，修复湖泊自然生态。加强水体和湿地保护，支持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为水环境的综合治理，主要开展生态湿地建设工程，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水环境污染的防治和大通湖流域生态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中相关要求。

1.5.3.5与《大通湖生态绿环建设总体方案》相符性分析

大通湖生态绿环建设总体方案的实施范围即划定的大通湖生态绿环范围，保障生态绿环发挥生态缓冲带功能进行绿化范围划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水系、道路、村落、农田分布进行生态绿环边界调整。生态绿环平均宽度1km左右，绿环总面积约52.8km²，涉及大通湖区、南县和沅江下辖的5镇1乡和15个行政村和南湾湖办事处。本项目位于大通湖生态绿环范围内；生态绿环建设意在削减近湖区域的主要污染源，构建陆域与大通湖水域的生态过渡带，实现修复大通湖生态缓冲带，持续发挥拦截净化等功能；本项目的建设可串联绿环内湿地，净化沟渠水质，拦截入大通湖入湖污染负荷，改善绿环生态环境，构建环大通湖生态屏障，提升湿地内生态功能。

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大通湖生态绿环建设总体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5.4“三线一单”符合性

(1) 生态红线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

红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号）要求，湖南省划定了生态保护红线，详情如下：

①生态红线划定面积。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面积为4.28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0.23%。

②生态红线分布。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为“一湖三山四水”：“一湖”为洞庭湖（主要包括东洞庭湖、南洞庭湖、横岭湖、西洞庭湖等自然保护区和长江岸线），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洪水调蓄。“三山”包括武陵-雪峰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土保持；罗霄-幕阜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南岭山脉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其中南岭山脉生态屏障是南方丘陵山地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四水”为湘资沅澧（湘江、资水、沅江、澧水）的源头区及重要水域。

③主要类型和分布范围。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区按主导生态功能分为洪水调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保持3大类，共14个片区。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南县青树嘴镇，但本项目旨在改善湖泊水环境质量和生态系统功能，营运期表现为有利影响，因此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

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水体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功能区、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工程的实施目的是改善大通湖地表水水环境质量及周边生态环境，有利于区域水环境质量的提升，有利于提升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对大通湖水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治理过程需要临时占用一定的土地资源，用地符合相关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管控要求，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行业的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1.5.5与《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

见》》（益政发〔2020〕14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0〕14号），项目位于南县青树嘴镇，青树嘴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92130002。

表 1.5-8 与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通知文 件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益阳市 人民政 府关于 实施 “三线 一单” 生态环 境分区 管控的 意见	主要属性	青树嘴镇： 一般生态空间（岸线及良好湖泊/湿地公园）/水环境其他区域/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湖南南洲国家湿地公园/南县三仙湖水库八百弓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其他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属于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具有环境正效益，涉及青树嘴镇及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空间布局 约束	青树嘴镇： (1.1) 禁止人为的侵占三仙湖水库河道、围湖造地。对于已经被侵占的河道，应实行“占补平衡”政策。 (1.2) 禁止在三仙湖水库范围内从事投饵、投料养殖行为，向水库内倾倒工业废渣及生活垃圾、粪便和其他有害废弃物。 (1.3) 严禁在禁养区范围内倾倒、堆放畜禽粪便等养殖废弃物，严防私自新建养殖场户。 (1.4) 集镇范围严格禁止烟花爆竹燃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本项目属于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不涉及三仙湖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青树嘴镇： (2.1) 废水： (2.1.1) 农村生活污水必需杜绝随意直排三仙湖水库河道的排污方式，对污水采取截污纳管、集中处理。 (2.1.2) 推进乡镇污水收集管网“补短板”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 (2.1.3) 控制化学肥料、农药使用量，绿肥种植，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实施共生生态种养等措施，大幅度降低化肥投入量，从源头上减少农田氮磷的排放。 (2.2) 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各污染物均按要求进行妥善处置，不涉及以上管控要求	符合

	<p>(2.2.2) 对三仙湖水库湖底及底泥污染较为严重的渠道、电排沟实施清淤疏浚工程，淤泥及时转运，或处理后资源化利用。</p> <p>(2.2.3) 改造规模养殖场工艺和设备，建设相对完善的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环境风险	<p>青树嘴镇：</p> <p>(3.1) 编制三仙湖水库突发漏油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并加强对船只的监管，加强对流域加油站的管理，严禁油料泄漏入三仙湖水库。</p> <p>(3.2) 建立健全农饮工程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农饮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方案，在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完成农饮工程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p>	项目湿地植物选用本土植物，充分考虑湖滨动植物整体生态系统的健康性、稳定性，保育和维护湖滨带生物多样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青树嘴镇：</p> <p>(4.1) 能源：改善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大力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改变农村能源结构。</p> <p>(4.2) 水资源：加强农田沟渠管网配套建设，以渠道防渗为主，重点加快灌排工程更新改造，适当发展管道输水灌溉，大力发展水稻控制灌溉。</p> <p>(4.3) 土地资源：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统筹安排产业用地，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用地。</p>	施工期用水就近从反帝渠、八一电排渠直接取水，不取用地下水，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1.5.6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为南县青树嘴镇，湿地现状用地中包括农田、鱼塘、围沟，其中围沟属于村集体所有，农田、鱼塘属于农户个人所有，通过土地流转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用于湿地的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

根据工程规模及施工进度安排，施工安排在枯水期进行，不会影响行洪。随着施工期结束，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法规政策，湖南省及益阳市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主要为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属公益性工程，项目投入运行后可串联绿环内湿地，净化沟渠水质，拦截入大通湖入湖污染负荷，改善绿环生态环境，构建环大通湖生态屏障，提升湿地内生态功能。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1.6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类别属于N7721水污染治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湿地工程属于鼓励类第二款第19条“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本评价收集了项目所在地和周围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在地及周边区域进行了调查与评价，对项目施工期及营运过程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分析，分析评价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并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建设项目拟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源进行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

在切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实施有效的环境管理，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协调发展，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为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属公益性工程，改善湖泊水质及周边生态环境。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7.2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24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10.26；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9；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1.1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起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12.28修订；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10.26修订；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11.4修订；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12.28修订；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6.29修订；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4.23修订；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10.4.1；

2.1.2 部门规章、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修正）》（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实施条例（修正）》（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年10月7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号, 2016年2月6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修正)》(国务院令第645号, 2013年12月7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84号, 2000年3月20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修正)》(国务院令第698号, 2018年3月9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 2016年2月6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修正)》(国务院令第588号, 2011年1月8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修正)》(国务院令第653号, 2014年7月29日);

(11)《土地复垦条例》(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修正)》(国务院令第687号, 2017年10月7日);

(1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 2011年1月8日);

(14)《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15)《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16)《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17)《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划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

(18)《国务院关于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的批复》(国函〔2011〕119号);

(19)《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湖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号);

(20)《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2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2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23)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央深改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1月)。

2.1.3 部委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保部令第5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
- (5) 《关于加强生态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1997〕758号)；
- (6) 《关于加强资源开发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04〕24号)；
- (7) 《关于加强自然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国家环保局2004年12月)；
-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版)；
- (9) 《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环水体〔2018〕181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2007〕37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环办〔2009〕30号)；
- (12)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2.1.4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 (1)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第215号令；
- (2)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9月28日修订)；
- (3) 《湖南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42/023-2005)；
- (4) 《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湘政发〔2012〕39号, 2012年)；

- (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湘政发〔2015〕53号）；
- (6)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号）；
- (7) 《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6年）；
- (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
- (9) 《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 388-2020）；
- (10) 《湖南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号）；
- (11) 湖南省大通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4年）；
- (12) 《大通湖生态绿环建设总体方案》；
- (13) 《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益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2号，2020.11.01）；
- (14)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益政发〔2020〕14号）。

2.1.5 技术导则、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9)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 (10)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
- (11) 《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
- (1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13)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 (14) 《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
- (15)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2.1.6其他资料

- (1) 《大通湖生态绿环湿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
- (2) 《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湿地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 (3) 《大通湖生态绿环湿地建设项目南县湿地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审查意见；
- (4)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2.2 评价目的及原则

2.2.1评价目的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旨在查明工程地区的环境现状，分析预测工程建设对周边区域、湖泊生态环境和区域社会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并针对工程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从环境污染控制与生态保护的角度论证工程建设的可行性。具体目的如下：

- (1) 调查了解受工程影响区域的环境功能，环境质量现状及发展规划要求；
- (2) 结合本项目建设的开展及实施情况，评价项目工程对所在地区的不利影响；
- (3) 针对工程建设对周边，尤其是对环境敏感点带来的不利影响，制定可行的对策和措施，保证工程顺利运行，充分发挥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保障工程周边地区居民生活环境、居住环境及生产环境不因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严重干扰；
- (4) 为该项目的审批机关提供环境保护方面的审批依据，为该项目的管理机关提供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结论，为本工程的设计、建设单位提供减免不利环境影响的可靠与可行设计依据。

2.2.2评价原则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 (1) 符合产业政策的原则。工程建设应符合当地国民经济计划发展纲要的总体战略要求，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2) 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应采取相应环境防治措施，以确保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3) 环保措施合理性原则。环保措施的拟定，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经济、可靠、实用，便于环保部门进行监督和管理。

2.3 环境影响识别及评价因子筛选

2.3.1 环境影响识别

本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涉及区域内的水生及陆生生物、环境地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土地资源、人群健康、社会经济等多个环境要素。

根据工程性质及其污染物排放特点，采用矩阵识别分析方法，识别分析本工程环境要素的程度及性质。识别结果详见下表。

表 2.3-1 环境影响因子识别矩阵

工程时段	工程内容	地表水	地下水	大气	噪声	固废	生态	社会经济	生活质量
施工期	湿地工程	-1K	-1K	-2K	-3K	-3K	-1K	-1K	-1K
营运期	湿地工程	+3S					+3S	+3S	+3S

注：1、2、3 分别表示影响程度小、中、大；+表示正影响，-表示负影响；□表示影响区域：K、S 分别表示影响类型为短暂影响、长期影响。

从上表可看出，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水体扰动、施工扬尘、施工噪声的影响，此外是对水土流失、植被、土壤等生态环境影响；工程属于治理类项目，运营期主要体现为正影响。有利影响主要表现在水质提高、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且是长期广泛的。

2.3.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及判定结果，结合项目特征及周围环境特点，确定本项目对环境影响的因子见下表。

表 2.3-2 环境评价因子识别表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施工期	营运期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TSP	/
地表水	pH、COD、NH ₃ -N、TP、TN、DO、高锰酸钾指数	pH、SS、石油类、COD、氨氮	/
声环境	等效连续 Leq (A)	等效连续 Leq (A)	/
固体废物	/	清表固废、淤泥、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	/
生态环境	动植物、鸟类资源、鱼类资源、水生生物资源	动植物、鸟类资源、鱼类资源、水生生物资源	生态多样性、外来物种入侵等

2.4 评价工作等级与评价范围

2.4.1 评价工作等级

本工程评价工作等级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周围环境敏感程度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评价等级的原则确定。

(1) 环境空气

本工程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以无组织排放为主，排放量不大，产污节点较为分散，涉及范围较广；项目营运期无大气污染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评价分级原则，本工程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无须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2) 地表水环境

本工程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应按水温、径流与受影响地表水域等三类水文要素的影响程度进行判定。本项目总面积 160000.8m²（240 亩），工程垂直投影面积及外扩范围 $A_1=0.16\text{km}^2$ ，工程扰动水底面积为 $A_2=0.16\text{km}^2$ ，项目实施区域为反帝渠、八一电排水渠，属于河流，判定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二级。

表 2.4-1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及结果

评价等级	水温	径流		受影响地表水域		工程垂直投影及外扩范围 A_1/km^2 ; 工程扰动水底面积 A_2/km^2
		年径流量与总库容百分比 $\alpha/\%$	兴利库容与年径流量百分比 $\beta/\%$	取水量占多年平均径流量百分比 $\gamma/\%$	过水断面宽度占用比例或占用水域面积比例 $R/\%$	
河流	湖库	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二级	$\alpha \leq 10$; 或稳定分层	$\beta \geq 20$; 或完全年调节与多年调节	$\gamma \geq 30$	$A_1 \geq 0.3$; 或 $A_2 \geq 1.5$; 或 $R \geq 10$	$A_1 \geq 0.3$; 或 $A_2 \geq 1.2$; 或 $R \geq 20$	$A_1 \geq 0.5$; 或 $A_2 \geq 3$
二级	$20 > \alpha > 10$; 或不稳定分层	$20 > \beta > 2$; 或季调节与不完全年调节	$30 > \gamma > 10$	$0.3 > A_1 > 0.05$; 或 $1.5 > A_2 > 0.2$; 或 $10 > R > 5$	$0.3 > A_1 > 0.05$; 或 $1.5 > A_2 > 0.2$; 或 $20 > R > 5$	$0.5 > A_1 > 0.15$; 或 $3 > A_2 > 0.5$
三级	$\alpha \geq 20$; 或混合型	$\beta \leq 2$; 或无调节	$\gamma \leq 10$	$A_1 \leq 0.05$; 或 $A_2 \leq 0.2$; 或 $R \leq 5$	$A_1 \leq 0.05$; 或 $A_2 \leq 0.2$; 或 $R \leq 5$	$A_1 \leq 0.15$; 或 $A_2 \leq 0.5$

注 1：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自然保护区等保护目标，评价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2：跨流域调水、引水式电站、可能受到河流感潮河段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3：造成入海河口（湾口）宽度变窄（变窄尺度达到原宽度的 5%以上），评价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4：对不透水的单方向建筑尺度较长的水工建筑物（如防波堤、导流堤等），其与潮流或水流主流

向切线垂直方向投影长度大于2km时，评价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5：允许在一类海域建设的项目，评价等级为一级。

6：同时存在多个水文要素影响的建设项目，分别判定各水文要素影响评价等级，并取其中最高等级作为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

(3)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进行判定。

①、建设项目行业分类

根据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河湖整治工程，涉及环境敏感区（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

②、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项目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不属于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项目区域无居民饮用水井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不属于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但项目周边有零散居民水井，属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2.4-2。

表2.4-2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二	二	二
较敏感	二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4) 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主要依据是：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建设项目建设前后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变化程度；受建设项目影响人口的数量。

评价范围内有适用于 GB 3096 规定的 0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或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达 5 dB(A) 以上（不含 5 dB(A)），或受影响人口数量显著增加时，按一级评价。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达 3 dB(A)~5 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 3096 规定的 3 类、4 类地区，或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级增量在 3 dB(A) 以下（不含 3 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

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工程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期的施工机械、施工交通运输噪声，噪声大约在 70~95dB (A) 之间，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综合考虑本次评价中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

（5）生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评价等级依据建设项目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影响程度，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按以下原则确定评价等级：

- a)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 b) 涉及自然公园时，评价等级为二级；
- c)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 d) 根据 HJ2.3 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 e) 根据 HJ610、HJ964 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 f) 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 20km² 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改扩建项目的占地范围以新增占地（包括陆域和水域）确定；
- g) 除本条 a) 、b) 、c) 、d) 、e) 、f) 以外的情况，评价等级为三级；
- h) 当评价等级判定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情况时，应采用其中最高的评价等级。

本项目涉及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属于自然公园，项目符合评价原则 b、c、d，综合评价等级为二级。

（6）土壤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影响（试行）》（HJ964-2018）中，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敏感程度判别依据见表 2.4-3，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 2.4-4。

表 2.4-3 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盐化	酸化	碱化
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a > 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 1.5m$ 的地势平坦区域；或土壤含盐量 $> 4g/kg$ 的区域	$pH \leq 4.5$	$pH \geq 9.0$
较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 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 1.5m$ 的，或 $1.8 < 干燥度 \leq 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 1.8m$ 的地势平坦区域；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 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 $< 1.5m$ 的平原区；或 $2g/kg < 土壤含盐量 \leq 4g/kg$ 的区域	$4.5 \leq pH \leq 4.5$	$8.5 \leq pH \leq 9$
不敏感	其他		$4.5 \leq pH \leq 8.5$

表 2.4-4 土壤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等级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敏感程度			
敏感	一级	二级	三级
较敏感	二级	二级	三级
不敏感	二级	三级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影响（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其他”，属于 IV 类项目。因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影响（试行）》（HJ964-2018）的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等级

本工程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危险物品（燃油）泄露的情况，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关于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方式，首先确定物质总量与临界值比值（Q）。

$$Q = q1/Q1 + q2/Q2 + \dots + qn/Q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为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均不涉及剧毒物质；根据设计资料，项目施工期使用汽油 16t，柴油 12t，工地不设储油装置，为即买即用；根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C，柴油和汽油临界量为2500t/a，危险物质Q值Q<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内容（表2-11、2-12）。

表2-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表2-12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五十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敏感程度（E1）	IV ⁺	IV	III	III
环境敏感程度（E2）	IV	III	III	II
环境敏感程度（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2、评价范围

不设评价范围

2.4.2评价范围

根据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特点，确定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如下表。

表 2.4-5 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汇总表

序号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1	环境空气	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2	地表水	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相关规定，地表水环境影响的范围，应能包括建设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显著的区域，项目整治范围为反帝渠、八一电排渠，仅与大通湖存在水力联系，故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为：反帝渠、八一电排渠、大通湖水域范围。
3	地下水	三级	项目所在区域的水文地质单元
4	声环境	二级	工程施工范围两侧 200m 以内
5	生态环境	二级	工程治理范围为八一电排渠、反帝渠，仅与大通湖存在水力联系。故设定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为整治区域外 500m 范围以内，重点评价区域是工程涉及的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
6	土壤环境	/	无需设定范围
7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项目及周边地区湖区人群健康

2.4.3环境功能区划

表 2.4-6 项目所属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编号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属性
1	环境空气	二类区, 执行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地表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3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的III类标准
4	声环境	执行 (GB3096-2008) 2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森林公园	否
7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是
8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9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0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13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生态敏感区 (国家湿地公园)

2.5 评价标准

2.5.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属于二类区, 所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相关污染物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2.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mg/m^3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均值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均值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ext{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均值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均值	200

(2) 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大通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总磷控制指标为 0.088mg/L，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2.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序号	项目	III类
1	pH	6~9
2	COD	≤20mg/L
3	DO	≥5mg/L
4	BOD ₅	≤4mg/L
5	NH ₃ -N	≤1.0mg/L
6	TN	≤1.0mg/L
7	TP	≤0.2mg/L
8	高锰酸盐指数	≤6mg/L
9	叶绿素 a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2.5-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2类	60	50	居民区

2.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

NH₃、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2 类标准；其他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2.5-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NO _x		0.12	
SO ₂		0.4	

表 2.5-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H ₂ S	0.06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NH ₃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清洗废水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机械和车辆清洁，无废水外排。

(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型项目，运营期无噪声排放。

表 2.5-6 噪声排放标准（摘录）单位：dB（A）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其他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6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大气影响评价范围；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保护范围为工程周边200m范围；本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为大通湖、反帝渠、八一电排渠；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涉及的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功能及生物资源，项目施工区域周边的动植物资源。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2.6-1、2.6-2、2.6-3所示。

表 2.6-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及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拥峰七组居民	一期工程北侧 500m 范围内	24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拥峰七组居民	一期工程东侧 500m 范围内	4户	
	拥峰七组居民	一期工程西南侧 20m (已租赁为项目指挥部)	1户	
	拥峰七组居民	二期工程北侧 500m 范围内	68户	
	拥峰七组居民	二期工程西侧 500m 范围内	12户	
声环境	拥峰七组居民	二期工程北侧 200m 范围内	17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拥峰七组居民	一期工程东侧 200m 范围内	2户	
	拥峰七组居民	一期工程西南侧 20m (已租赁为项目指挥部)	1户	
	拥峰七组居民	二期工程北侧 200m 范围内	42户	
	拥峰七组居民	二期工程西侧 200m 范围内	10户	
地表水环境	大通湖	南侧 30m	大通湖面积达 12.4 万亩，国家级湿地公园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大通湖国控点	东侧 6.2km		
地下	周边分散式居	项目北侧、西侧	/	《地下水质量标

水	民水井			准》 <u>(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u>
土壤	周边农田	项目北侧、东侧、西侧	/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u>(GB 15618-2018)的风险筛选限值标准</u>
生态	动植物资源、绿地	施工区周边 200m 范围内	主要植被为杂木、柳树等, 主要动物有鸟类、蛇类、鼠类和鱼类等。	减少对动植物资源的占用
	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	南侧 30m	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内湿地分为湖泊湿地、河流湿地、和人工湿地 3 个湿地类、4 个湿地型, 面积 8836.6hm ²	候鸟迁徙通、我国长江中下游自然湖泊生态系统

3.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3.1 项目区域现状及存在问题

由湖南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湿地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已于2022年11月11日通过了专家评审，并于2023年3月14日，取得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湿地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

根据工程初步设计方案，项目建设区流域环境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如下：

3.1.1 水质现状

大通湖位于洞庭湖腹，四面环水，垸内湖泊水系密布，但由于垸内河湖水系和外江外湖不连通，垸内湖泊运河淤积严重，致使湖泊调蓄和河道过流能力下降，加上多年的大规模的投饵养鱼以及垸内的较为严重的面源污染，大通湖水体污染严重，总氮含量长期处于或高于地表水水质V类标准。大通湖湖体靠近岸边生长有水葫芦等水生植物，水体呈淡绿色。

大通湖地处洞庭湖腹地，水文情势变化受长江和湘、资、沅、澧四水的共同影响，洪水的主要特性表现为持续时间长。同时，由于江湖关系的变化、三峡水库运用的影响，大通湖所在位置有枯期水位提前的趋势。



图 3.1-1 大通湖水域现状

本项目主要对项目区范围内规模较大的一些电排沟，尤其是对大通湖水质影响较大的渠道进行分析，仅八一电排渠，反帝渠道调查和具体概况在下面进行详细说明。

1、八一电排渠

八一电排渠渠道长度 4133m，渠底宽为 15 米，渠首面宽为 55 米，渠尾面宽为 45 米，水力流向为八一电排渠与大通湖互通。覆盖村组为玖丰庙村东本堂片、益丰垸村益丰片、白鹤堂村白鹤堂片和八一片，渠道沿线居民户 185 户，居民人数 555 人。透明度一般，流动性差。与沱江交汇处八一电排进水闸有历史调度规程，不曾从沱江引水。枯水期主要从大通湖取水，八一电排渠水体中总氮、COD 超标，水质为IV类水。根据现场调查，周边有 3 个村约 0.5 万亩农田退水流入八一电排渠，该渠主要为抗旱渠，大部分时间水位较低，主要功能为对周边农田和池塘的抗旱及补水，枯水期主要从大通湖取水。



图 3.1-2 八一电排渠现状

2、反帝渠

反帝渠渠道全长 4282 米，渠底宽为 15 米，渠首面宽为 30 米，渠尾面宽为 30 米。覆盖村组为玖丰庙村、益丰垸村。沿线有居民 92 户、276 人。主要功能是抗旱补水，覆盖耕地面积 2009.15 亩、旱土面积 159.15 亩、水田面积 610 亩、稻虾面积 1240 亩。反帝渠渠道内水体流动性差，透明度差，水体浑浊。反帝渠水体中总氮超标，水质为III类水。根据现场调查，周边有 6 个村约 1.5 万亩农田退水流入反帝渠，该渠为排涝渠，仅与大通湖连通。平时反帝渠益丰垸闸门前水位约 26 米，洪水时期水位约 28 米，反帝渠入大通湖口水位与大通湖水位持平。



图 3.1-3 反帝渠现状

根据大通湖入湖排口水质监测数据，八一电排渠与反帝渠排口水质监测结果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大通湖湖入湖排口监测结果水质评价表（单位：mg/L）

序号	监测断面	月平均浓度				水质平均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1	八一电排渠排口	23.2	0.250	3.46	0.065	IV类
2	反帝排渠排口	15.4	0.197	3.66	0.068	III类

除了河道、渠道、湖泊外，民宅周边还有一些水塘零星分布，较大的塘多用于鱼塘，小塘则基本处于荒弃状态，由于水体相对封闭，普遍富营养化严重，伴有水华现象。

3.1.2 区域降雨径流分析

方案查阅并统计了南县 2016 年~2019 年四年逐月降雨量，分析可知丰水期主要集中月份在 5 月~9 月，枯水期为 11 月~2 月，年平均降水量降水量 1237.7mm，2016 年~2019 年四年逐月降雨量分布见图 3.3-1。其中 2019 年日均降雨量较大数据集中在 5 月~6 月期间，日平均降雨量达到 22.3mm，2018 年降雨持续时段较长，集中在 3 月到 9 月期间，全年日平均降雨量达到 14.1mm；2017 年降雨相对较大，时间较长，集中在 5 月到 8 月期间，全年日平均降雨量达到 20.1mm；2016 年降雨主要集中在 4 月到 8 月期间，日平均降雨量分别达到 19.6mm。经调查，一般每年 3~4 月份为春雨季节，5~6 月份为梅雨季节，雨量较多，7~9 月份即是高温干旱季节又是雨期，12~2 月为少雨季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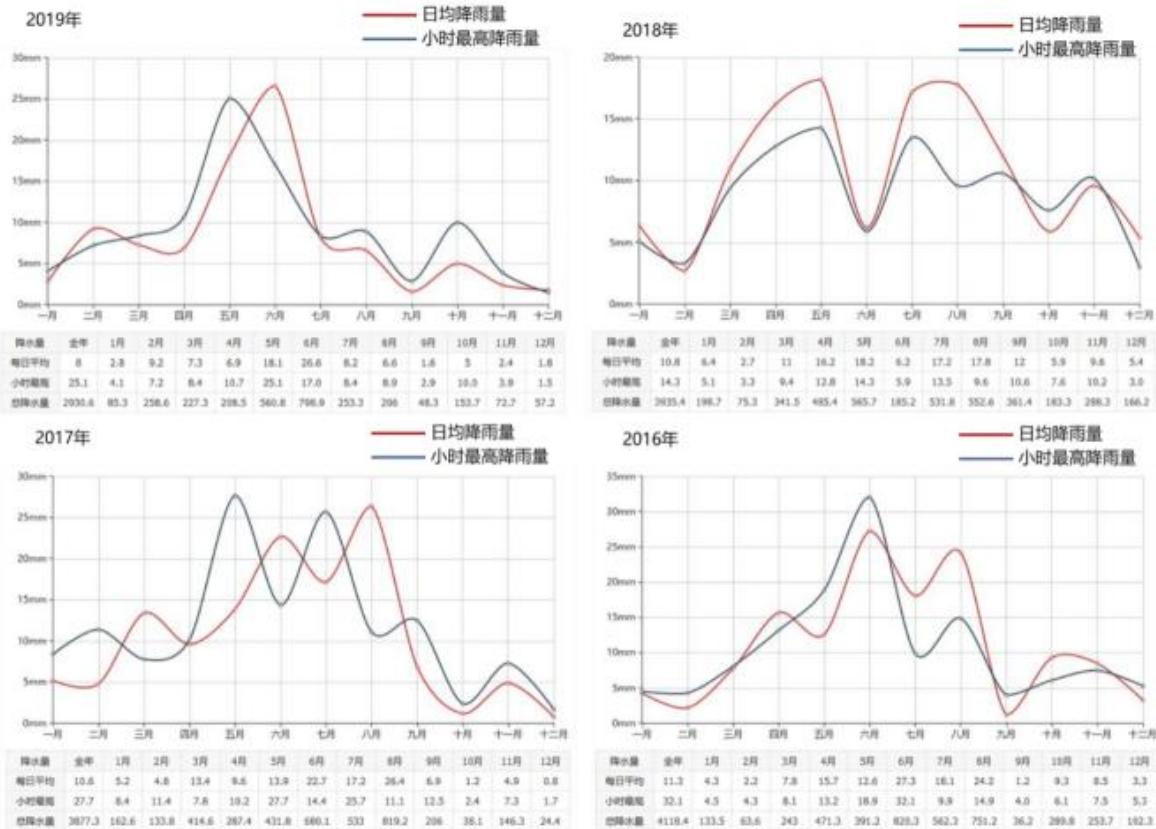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区 2019 年~2016 年降雨量概况

3.1.3 空间污染负荷估算

大通湖绿环内污染负荷类型主要包括农业种植污染负荷、水产养殖污染负荷和农村生活污染负荷。此外，大通湖绿环内河道底泥污染释放污染负荷、河面干湿沉降污染负荷和道路径流污染负荷统计量较小，予以忽略。

1、农业种植污染负荷调查与核算

大通湖绿环南县段内共有基本农田约 12602 亩，其中旱地 1228 亩，水田 11372 亩。根据现场调查，该区域水田主要采用种植双季稻、单季稻或稻虾轮作的种植模式，旱地主要种植油菜、玉米等作物。农业种植业污染主要是指农田中剩余的化肥和农药经径流进入水体，使水环境中氮、磷等营养盐负荷增加，而使水体遭受污染。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农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种植业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流失）量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等于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园地面积与相应污染物排放系数以及当年度种植业含氮化肥或含磷化肥单位面积使用量与 2017 年度种植业含氮化肥或含磷化肥单位面积使用量的比值（计算总氮和氨氮时用含氮化肥用量、计算总磷时用含磷化肥用量）相乘，某项污染物排放（流失）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Q_j = (A_g \times e_{gj} + A_y \times e_{yj}) \frac{q_j}{q_0} \times 10^{-3}$$

其中：Q_j指某省种植业第j项污染物排放（流失）量（单位：吨）；

A_g指某省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单位：公顷）；

e_{gj}指某省农作物种植过程中第j项水污染物流失系数（单位：公斤/公顷）；

A_y指某省园地的面积（单位：公顷）；

e_{yj}指某省园地第j项水污染物流失系数（单位：公斤/公顷）；

q_j指某省调查年度用于种植业的含氮化肥（含磷化肥）单位面积使用量（单位：公斤/公顷）；

q₀指某省2017年度用于种植业的含氮化肥（含磷化肥）单位面积使用量（单位：公斤/公顷）。

湖南省种植业氮磷排放系统入下表所示，大通湖绿环内化肥施用量与2017年化肥使用量比值，根据调查情况取值1.6。

表3.1-2 湖南省农业源排污系数

地区	农作物播种过程排放系数(千克/公顷)		
	氨氮	总氮	总磷
湖南省	1.375	6.302	0.577

对于污染负荷CODCr，由于手册中未给出CODCr的流失量，故对其采用标准农田源强系数修正法计算。标准农田指的是平原、种植作物为小麦、土壤类型为壤土、化肥施用量为25-35公斤/亩·年，降水量在400-800mm范围内的农田。CODCr标准农田源强系数为10kg/(亩·年)。对于大通湖绿环内农田，对应的源强系数需要进行修正：

①坡度修正：土地坡度在25°以下，流失修正系数为1.0-1.2；25°以上，流失修正系数为1.2-1.5，大通湖绿环地形属于洞庭湖冲积平原，地形平坦，取坡度修正系数为1.0。

②农作物类型修正：大通湖绿环内农田主要种植水稻、油菜籽、蔬菜等，取修正系数1.2。

③土壤类型修正：将农田土壤按质地进行分类，即根据土壤成分中的粘土和砂土进行分类，分为砂土、壤土和黏土。以壤土为1.0；砂土修正系数为1.0-0.8；黏土修正系数为0.8-0.6，大通湖绿环内土壤基本上以水稻土、潮土为主要土类，土壤

质地为壤土，故取土壤类型修正系数为 1.0。

④化肥施用量修正：化肥施用量在 25 kg/(亩·年)以下，修正系数取 0.8-1.0；在 25-35 kg/(亩·年)之间，修正系数取 1.0-1.2；在 35kg/(亩·年)以上，修正系数取 1.2-1.5，大通湖绿环内化肥使用量约为 52kg/(亩·年)，取化肥施用量修正系数为 1.2。

⑤降水量修正：年降雨量在 400 mm 以下的地区取流失系数为0.6-1.0；年降雨量在 400-800 mm 之间的地区取修正系数为 1.0-1.2；年降雨量在 800 mm 以上的地区取流失系数为 1.2-1.5，大通湖周边气象站数据显示，大通湖区历年平均降雨量在 1202mm 左右，取降雨量修正系数为 1.2。综合计算得出，大通湖绿环水田综合修正系数为1.728，旱地综合修正系数为 1.584。

大通湖绿环南县段内农业种植污染负荷调查与核算结果见表 3.2-2，大通湖绿环南县段内农业种植污染负荷入湖量 TN 9.59 t/a，TP0.37 t/a，氨氮 1.83 t/a，CODCr 241.88 t/a。

表 3.1-3 大通湖绿环南县段内农业种植污染负荷调查与核算结果

区县	乡镇	行政村	旱地 (亩)	水田 (亩)	基本农田 (亩)	CODcr排 放总量(t/a)	氨氮排放 总量(t/a)	TN排放 总量(t/a)	TP排放 总量(t/a)	CODcr入 湖总量(t/a)	氨氮入湖 总量(t/a)	TN入湖 总量(t/a)	TP入湖 总量(t/a)
南县	明山头镇	三立村	149	1253	1402	27.62	0.24	1.09	0.11	26.30	0.23	1.04	0.10
	青树嘴镇	吉祥村	169	1341	1510	28.72	0.25	1.13	0.11	27.35	0.24	1.08	0.10
		新滨村	181	2302	2483	47.46	0.41	1.87	0.17	45.20	0.39	1.78	0.16
		福美村	205	436	641	12.44	0.12	0.51	0.05	11.85	0.11	0.49	0.05
		白鹤堂村	135	665	800	18.41	0.17	0.76	0.07	17.53	0.16	0.72	0.07
		益丰垸村	124	1938	2063	45.54	0.39	1.80	0.17	43.37	0.37	1.71	0.16
	乌嘴乡	三新垸村	265	3437	3703	73.79	0.63	2.91	0.26	70.28	0.60	2.77	0.25
总计			1228	11372	12602	253.98	1.92	8.94	0.38	241.88	1.83	9.59	0.37

2、农村生活污染负荷调查与核算

大通湖绿环南县段内农村人口主要分布在青树嘴镇的吉祥村、新滨村、福美村、白鹤堂村和益丰垸村，南县乌嘴乡的三新垸村，明山头镇三立村。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农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量根据农村常住人口和人均污水排放系数计算。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量} = \text{农村常住人口} \times \text{人均污水排放系数} \times 365$$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按照农村常住人口与人均产污强度计算，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污染物产生量} = \text{农村常住人口} \times \text{人均产污强度} \times 365$$

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量是指最终排入环境的污染物的量，即污染物的产生量扣减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去除的量。其中有条件地区，使用监测数据校验产污强度、污染物综合去除率等系数。

污染物排放量 = 污染物产生量 \times (1-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 \times 污染物综合去除率)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 = 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个数 / 行政村总数。

大通湖生态绿环建设方案采用湖南省益阳市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及产污强度进行农村生活污染负荷核算，具体数值如下表示。

表 3.1-4 湖南省益阳市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及产污强度

省份	行政区	污水排放系数 (升/人·天)	化学需氧量产污 强度(克/人·天)	氨氮产污强度 (克/人·天)	总氮产污强度 (克/人·天)	总磷产污强度 (克/人·天)
湖南省	益阳市	48.45	31.41	2.46	4.68	0.34

大通湖绿环内农村人口根据村落面积及现场调查情况进行推算。大通湖绿环南县段内农村生活污染负荷调查与核算结果见表 3.1-5，农村污染负荷入湖量 TN 5.74 t/a, TP 0.20t/a, 氨氮3.61 t/a, CODCr 46.01 t/a。

表 3.1-5大通湖绿环南县段内农村生活污染负荷调查与核算结果

区县	乡镇	行政村	村落及其他用地(亩)	人口数量	污水排放量(t/a)	CODCr排放总量(t/a)	氮氮排放总量(t/a)	TN排放总量(t/a)	TP排放总量(t/a)	CODCr入湖总量(t/a)	氨氮入湖总量(t/a)	TN入湖总量(t/a)	TP入湖总量(t/a)
南县	明山头镇	三立村	296	355	6281.45	4.27	0.34	0.64	0.04	4.07	0.32	0.61	0.04
		吉祥村	195	234	4138.11	2.81	0.22	0.42	0.03	2.68	0.21	0.40	0.03
	青树嘴镇	新滨村	319	383	6769.53	4.61	0.36	0.68	0.05	4.39	0.34	0.65	0.05
		福美村	182	218	3862.24	2.63	0.21	0.39	0.03	2.50	0.20	0.37	0.08
		白鹤堂村	543	652	11523.06	7.84	0.62	1.17	0.08	7.47	0.59	1.11	0.15
	乌嘴乡	益丰垸村	967	1171	20711.79	14.10	1.10	2.10	0.16	13.43	1.05	2.00	0.16
		三新垸村	834	1001	17698.40	12.04	0.95	1.80	0.13	11.47	0.90	1.71	0.12
合计			3336	4014	66846.47	34.2	2.7	3.93	0.23	46.01	3.61	5.74	0.2

3、水产养殖污染负荷调查与核算

大通湖绿环南县段内水产养殖污染负荷调查与核算是指沿湖 1000m 范围内鱼塘虽然已经退出精养，但存在部分养殖塘仍养殖小龙虾、黄鳝、甲鱼等所产生的污染负荷，以及临湖 1000m 范围外，但被划入缓冲带内的养殖塘所产生的污染负荷。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水产养殖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等于人工水产养殖的水产品产量与排放系数相乘，人工水产养殖的水产品产量等于人工养殖海水产品产量与人工养殖淡水产品产量之和。某项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公式如下：

$$Q_j = q \times e_j \times 10^{-3}$$

Q_j 指某省水产养殖第 j 项污染物排放量（单位：吨）； q 指某省水产养殖的水产品产量（单位：吨）； e_j 指某省水产养殖第 j 项污染物排放系数（单位：千克/吨）。大通湖绿环内鱼塘养殖产量根据现场调查与走访获得，水产养殖业排污系数如表 3.1-6 所示。

表3.1-6 水产养殖业排污系数

省份	化学需氧量 (千克/吨)	氨氮 (千克/吨)	总氮 (千克/吨)	总磷 (千克/吨)
湖南省	13.056	0.624	2.125	0.183

大通湖绿环南县段内水产养殖污染负荷调查与核算结果见表 3.1-7，绿环水产养殖污染负荷入湖量 TN 5.65t/a, TP 0.78 t/a, 氨氮4.14 t/a, CODCr 86.77 t/a。

表 3.1-7 大通湖绿环南县段内水产养殖污染负荷调查与核算结果

区县	乡镇	行政村	塘(亩)	养殖产量 (t/a)	CODCr排放 总量(t/a)	氨氮排放总 量(t/a)	TN排放总 量(t/a)	TP排放总 量(t/a)	CODCr入 湖总量(t/a)	氨氮入湖 总量(t/a)	TN入湖总 量(t/a)	TP入湖总 量(t/a)
南县	明山头镇	三立村	4041	2424.60	33.24	1.59	5.41	0.46	31.66	1.51	5.15	0.44
		吉祥村	767	460.20	6.31	0.30	1.03	0.08	6.01	0.29	0.98	0.08
		新滨村	934	560.40	7.69	0.37	1.25	0.11	7.32	0.35	1.19	0.10
		福美村	1669	1001.40	13.72	0.65	2.24	0.19	13.07	0.62	2.13	0.18
		白鹤堂村	245	147.00	2.02	0.09	0.03	0.03	1.92	0.09	0.31	0.03
		益丰垸村	2089	1253.40	17.18	0.82	2.79	0.24	16.36	0.78	2.66	0.23
	乌嘴乡	三新垸村	1331	798.60	10.95	0.53	1.79	0.16	10.43	0.50	1.70	0.15
合计			11076	6645.6	73.93	4.35	14.54	0.81	86.77	4.14	5.65	0.78

4、绿环污染负荷综合分析

大通湖绿环南县段内污染负荷主要有农业种植污染负荷、水产养殖污染负荷和农村生活污染负荷，各个污染源统计核算出的入湖污染负荷见下表，核算出污染负荷入湖量为CODCr 374.66 t/a、氨氮9.85 t/a、TN 20.98t/a 和 TP 1.35 t/a。

表 3.1-8 大通湖绿环南县段内污染负荷核算结果

污染源类型	CODcr入湖总量(t/a)	氮氮入湖总量(t/a)	TN入湖总量(t/a)	TP入湖总量(t/a)
农业种植	241.88	1.83	9.59	0.37
农村生活	46.01	3.61	5.74	0.20
水产养殖	86.77	4.14	5.65	0.78
合计	374.66	9.85	20.98	1.35

大通湖绿环南县段内各类型污染负荷占比比例：CODCr和 TN 的污染负荷贡献上，农业种植污染占比均为最高，分别占比 64.57%和45.71%，农村生活污染的占比分别为 12.28%和 27.36%；氨氮的污染负荷贡献上，水产养殖污染占比最高，为 42.03%，农业种植污染占比最少为 18.58%；TP 的污染负荷贡献上，水产养殖污染占比最高为57.78%，农村生活污染占比最少为 14.81%。

3.1.4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分析

（1）农业面源、农村生活污染排放污染物负荷高，空间分布不规则不均匀，增加治理和修复难度。

一方面，农业是大通湖流域南县范围内主要的生产方式之一，区域内主要以耕地和养殖塘为主。农业生产过程中化肥和农药施用量过高、利用效率低、流失严重；其中，农田中农药的利用率仅为 20%左右。过量施用的化肥、农药一部分被农作物吸收，其余部分通过冲刷和淋溶等方式进入水体，造成农业资源的退化、土壤肥力下降和水环境的污染等。其次渔业养殖密度增大，饲渔饵料和水产排泄物流失严重，项目区养殖废弃物多数不经过处理直接排放，且通过沟、渠、塘、库，最后流入大通湖，对湖区水体产生影响。

（2）生态退化，自净能力较弱，不利于生态系统自行构建和优化。

南县现有沟渠两侧有大量居民，周边农村生活污水大量直接排入湖内，超出湖体纳污能力，水自净能力差；周边农业用地较多，农药及化肥使用不当，造成降雨

或灌溉时农田径流面源污染严重。南县主要通湖沟渠或河道大部分为自然坡岸，但水陆交错带区域基本无水生植物，坡岸上植物生长杂乱，部分段植物群落单一，且分布不均，水陆交错带生态功能缺失，无法进行防护和发挥自然生态的功能，生态退化严重。

因此，开展大通湖流域绿环南县湿地建设工程，结合大通湖流域南县已有湿地的联合处理，可有效减少农村生活污水、面源污染，从而保障大通湖流域水质安全。

3.1.5工程选址现状分析

大通湖绿环南县段内湿地建设涵盖南县青树嘴镇益丰垸村，共设置湿地两处，湿地位置如图 3.1-5 所示，工程建设总面积约 240 亩。湿地现状用地中包括农田、鱼塘、围沟，其中围沟属于村集体所有，农田、鱼塘属于农户个人所有，通过土地流转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用于湿地的建设。



3.1-5 大通湖绿环南县段内湿地建设位置图

1、一期工程选址现状

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湿地建设工程一期工程位于青树嘴镇益丰垸村反帝渠东侧，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44.55 亩，现状用地基本为鱼塘与围沟，且沟、塘分为相对独立的几块。现状照片如下：



图3.1-6 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湿地建设工程一期工程选址现状图

2、二期工程选址现状

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湿地建设工程二期工程位于南县青树嘴镇 益丰垸村八一电排渠和反帝渠之间，大通湖岸堤北侧，二期工程占地面积约195.45 亩，现状用地基本为已清退的农田和养殖池塘。现状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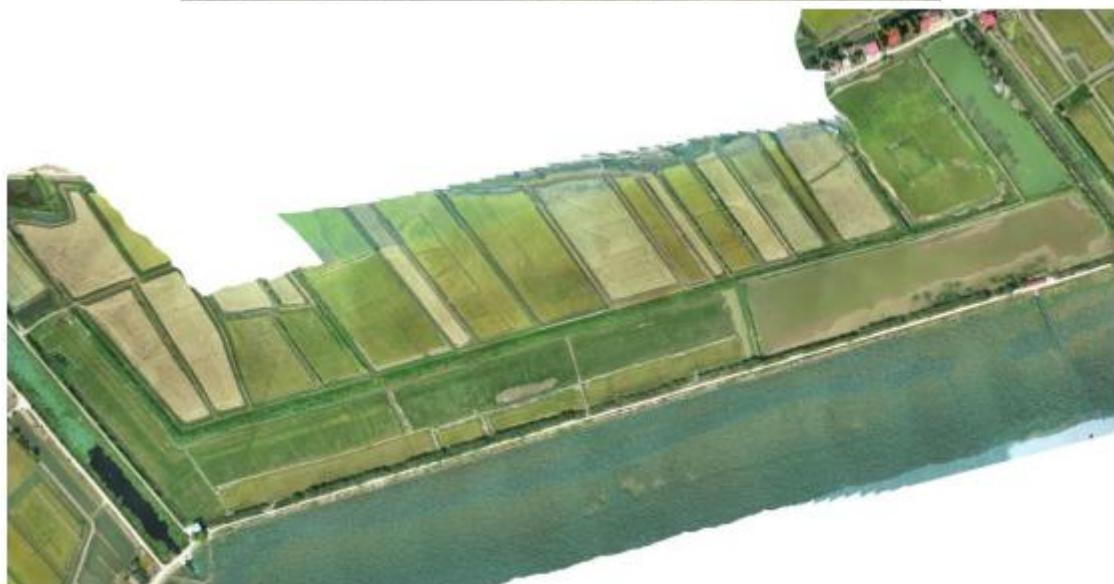


图 3.1-7 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湿地建设工程二期工程选址现状图

3.2 建设项目概况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湿地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南县青树嘴镇益丰垸村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1298.66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财政资金，地方配套资金以项目配套的形式。本项目为“大通湖生态绿环湿地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大通湖生态绿环湿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668.8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为 3400 万元，省级资金为 285.49 万元，县级资金为 6374.51 万元（项目配套的形式）。

项目实施年限：施工期 2023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共 16 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对青树嘴镇益丰垸村退养池塘选择表面流型湿地开展生态湿地建设工程，共计面积 240.00 亩，一期工程湿地净面积为 25046.38m²，处理规模设计水量为 800m³/d，二期工程湿地净面积为 123463.14m²，处理规模设计水量为 4000m³/d。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湿地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说明》，具体实施内容见下表。

表 3.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益丰垸村生态湿地 2（一期工程）	表面流型，湿地设计水量为 800m ³ /d，湿地共设置 11 个单元，湿地净面积 25046.38m ² ，挺水植物区域沸石填料厚度 0.2m，沉水植物区域种植土厚度 0.3m，搭配种植挺水植物 4740.41m ² ，沉水植物 15266.65m ² 。自控泵站总流量不低于 800m ³ /d。
	益丰垸生态湿地 1（二期工程）	表面流型，湿地设计水量为 4000m ³ /d，湿地共设置 38 个单元，湿地净面积 123463.14m ² ，挺水植物区域沸石填料厚度 0.2m，沉水植物区域种植土厚度 0.3m，搭配种植挺水植物 17074.3m ² ，沉水植物 83266.7m ² 。自控泵站总流量不低于 4000m ³ /d。
环保工程	废气	大型作业场地采取围挡、围护等方式减少扬尘扩散；定期洒水降尘；洒水，湿法作业，开挖土方集中堆放；用篷布遮挡物料；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疏浚区域、岸坡晾晒区域设置围挡，并喷洒除臭剂。

项目	名称	工程内容
	废水	混凝土浇筑废水自然蒸发；清洗废水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机械和车辆清洁；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噪声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合理施工布局；采取适当封闭措施。
	固体废物	底泥环保清淤用于岸坡平整、湿地基底改造等；清淤围堰黏土用于生态护岸垫土；清表固废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回收，交由送至专业渣土公司处置。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市政供电部门供电
	给水	就近河渠取水
	排水	采用清污分流、项目施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

3.2.3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2-。

表 3.2-2 主要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二	主要工程量				
1	挖方		m^3	91746.2	
2	填方		m^3	24751.9	
3	场地平整		m^2	145588	
4	种植土		m^3	45860	
5	沸石填料		m^3	879.19	
二	主要构筑物				
1	二期进水格栅井	1.0*1.0*1.0m	座	1	混凝土
2	二期电磁流量计井	2.0*2.0*2.5m	座	1	钢砼
3	一期进水阀门井	1.4*1.4*2.4m	座	2	钢砼
4	一期湿地出水井	1.0*1.80m	座	16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
5	一期出水阀门井	1.4*1.4*2.4m	座	1	钢砼
6	一期排水泵站	2.0*4.0m	座	1	一体化玻璃钢
7	一期管道出水口	DN300/DN100	座	各1	
8	二期进水格栅井	1.0*1.0*1.0m	座	2	混凝土
9	二期电磁流量计井	2.0*2.0*2.5m	座	2	钢砼
10	二期进水阀门井	1.4*1.4*2.4m	座	4	钢砼

11	二期湿地出水井	1.0*1.80m	座	16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
12	二期排水泵站	7.8*6.8*5.1m	座	1	钢砼
13	二期管道出水口	DN600/DN400	座	各1	
14	护堤道路	宽3.0米, 泥结石	m	1380	
15	进场道路	宽4.0米, 水泥路面修复	m	340m	
三	主要管道材料				

一期工程

1	PE100给水管	DN300, 1.6Mpa, HDPE	m	340	进水主管
2	PE100给水管	DN200, 1.6Mpa, HDPE	m	12	进水支管
3	PE100给水管	DN200, 1.6Mpa, HDPE	m	46	穿孔布水管
4	双壁波纹管	DN200, 0.6Mpa, HDPE	m	368	湿地连通管
5	PE100给水管	DN300, 1.6Mpa, HDPE	m	18	湿地自流出水管
6	阀门井		座	3	钢混
7	出水井		座	16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
8	排水泵站		座	1	
9	进水格栅井		座	1	混凝土
10	管道配件		批	1	
11	电磁流量计井	2.0*2.0*1.4m, 配Q=0~100m ³ /h 一体式电磁流量计	座	1	
12	一字式管道出水口	D=300mm	个	1	
13	PE100给水管	DN100, 1.6Mpa, HDPE	m	18	湿地压力流出水管
14	一字式管道出水口	D=100mm	个	1	

二期工程

1	PE100给水管	DN500, 1.6Mpa, HDPE	m	100	进水主管
2	PE100给水管	DN300, 1.6Mpa, HDPE	m	24	进水支管
3	PE100给水管	DN300, 1.6Mpa, HDPE	m	105	穿孔布水管
4	双壁波纹管	DN300, 0.6Mpa, HDPE	m	280	湿地连通管
5	焊接钢管	D426*9	m	20	湿地压力出水管
6	阀门井		座	4	钢混
7	管道配件		批	1	管道配件

8	电磁流量计井	2.0*2.0*1.7m, 配Q=0~300m ³ /h 一体式电磁流量计	座	2	
9	出水井		座	16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
10	进水格栅井		座	2	混凝土
11	排水泵站		座	1	
12	一字式管道出水口	D=600mm	个	1	
13	一字式管道出水口	D=400mm	个	1	
14	PE100给水管	DN600, 1.6Mpa, HDPE	m	18	湿地自流岀水管
四	湿地植物栽植				
	一期工程				
1	鸢尾	3-4芽/丛, 8丛/m ² , 株高 0.4-0.6m	m ²	578.98	
2	美人蕉	2-3头/丛, 6丛/m ² , 株高 0.3-0.5m	m ²	707.11	
3	菖蒲	2-3芽/丛, 8丛/m ² , 株高 0.3-0.6m	m ²	343.36	
4	再力花	2-3芽/丛, 8丛/m ² , 株高 0.3-0.6m	m ²	978.37	
5	芦苇	10株/m ² , 株高0.3-0.6m	m ²	2132.59	
6	矮生苦草	5-8芽/丛, 20丛/m ² , 株高 0.2-0.35m	m ²	15266.65	
	二期工程				
1	鸢尾	3-4芽/丛, 12丛/m ² , 株高 0.4- 0.6m	m ²	4620.32	
2	美人蕉	2-3头/丛, 10丛/m ² , 株高 0.3- 0.5m	m ²	4739.63	
3	花叶芦荻	4-5芽/丛, 12丛/m ² , 株高 0.3- 0.5m	m ²	4615	
4	风车草	12株/m ² , 株高0.3-0.5m	m ²	4627.23	
5	菖蒲	2-3芽/丛, 12丛/m ² , 株高 0.3- 0.6m	m ²	1832.34	
6	再力花	2-3芽/丛, 12丛/m ² , 株高0.2- 0.35m	m ²	4033.36	
1	鸢尾	3-4芽/丛, 12丛/m ² , 株高 0.4- 0.6m	m ²	4620.32	

3.2.4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3.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潜水排污泵	$Q=270\text{m}^3/\text{h}$, $H=11\text{m}$, $N=11\text{kW}$, 转速=1460r/min。	台	3	二用一备, 变频
2	电动葫芦	$G(n)=1\text{T}$, 起吊高度 $H=6\text{m}$, 主起升电机 $N=1.5\text{kW}$, 运行电机 $N=0.2\text{kW}$ 。	套	1	/
3	缓闭消声止回阀	$DN300$, $P=1.0\text{MPa}$ 。	只	3	球铁材质
4	涡轮传动法兰式伸缩蝶阀	$DN300$, $P=1.0\text{MPa}$ 。	只	3	球铁材质

3.3 工程设计方案

本项目旨在控制南县青树嘴镇污染物的排放，削减入大通湖污染，是大通湖流域综合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面源生态拦截工程、大通湖南县通湖沟渠型缓冲带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共同组成大通湖流域西北部区域最主要的生态修复工程。本项目人工湿地分两期实施，一期处理规模 $800\text{m}^3/\text{d}$ ，二期处理规模 $4000\text{m}^3/\text{d}$ 。

工艺流程如图 3.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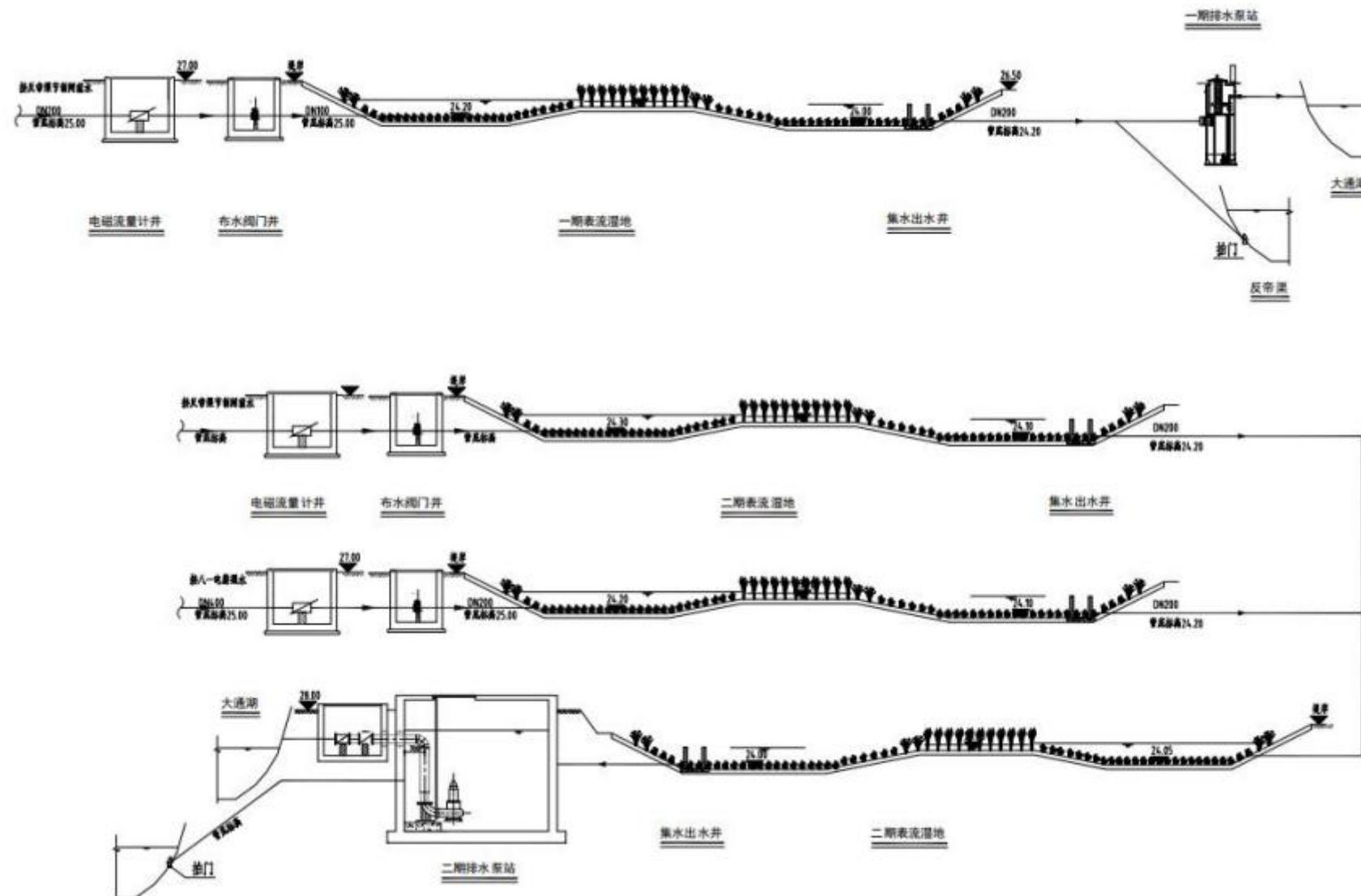


图 3.3-1 工艺流程图
54

3.3.1人工湿地工艺说明

人工湿地指模拟自然湿地的结构和功能，人为地将低污染水投配到由填料（含土壤）与水生植物、动物和微生物构成的独特生态系统中，通过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协同作用使水质得以改善的工程。或利用河滩地、洼地和绿化用地等，通过优化集布水等强化措施改造的近自然系统，实现水质净化功能提升和生态提质。

人工湿地处理系统是由人工优化模拟湿地系统而建造的具有自然生态系统综合降解净化功能，且可人为监督控制的废水处理系统，是一种集物理、化学、生化反应于一体的废水处理技术；一般由挺水、浮水或沉水植物及处于水饱和状态的基质层和野生生物组成的复合体，在人工建设的具有一定坡度的洼地上用砂土和不同级配的砾石填料组成混合填料床，使污水在床体填料的缝隙中或表面流动、并在床体表面种植具有抗水性强、生长快、生物量大、成活率高、多年生、美观且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水生植物。一般人工湿地系统包括如下 5 个要素：①具有一定过水能力的基质层；②有能在处于水饱和厌氧状态的基质层中生长的植物；③有能在基质层中及基质层表面流动的水流；④有无脊椎动物和脊椎动物；⑤有好氧和厌氧微生物（细菌、真菌、藻类和原生动物）。

人工湿地具有缓冲容量大、处理效果好、工艺简单、投资省、耗电低、运行费用低等特点，它利用生态系统中物种共生、物质循环再生原理，结构与功能协调原则，在促进废水中污染物质良性循环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资源的生产潜力，防止环境的再污染，获得污水处理与资源化的最佳效益，是一种同时具有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的废水处理技术。

根据《大通湖生态绿环湿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湿地可行性研究性报告》，本项目中的沿湖湿地类型为表面流型湿地。

3.3.2工艺技术参数

湿地的表面积可根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主要污染物削减负荷和表面水力负荷计算，并取上述计算结果的最大值，同时应满足水力停留时间要求。

根据《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本项目区气候分区为第 III 区。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湿地设计水量为 $4800\text{m}^3/\text{d}$ ，其中一期工程设计水量为 $800\text{m}^3/\text{d}$ ，二期工程设计水量为 $4000\text{m}^3/\text{d}$ 。

1) 设计进出水水质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确定本湿地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3.3-1 设计进出水水质表

水质指标	pH	COD	NH ₃ -N	TP	TN
进水水质	6~9	25 mg/L	≤1.5mg/L	≤0.36 mg/L	≤1.54mg/L
出水水质	6~9	≤20 mg/L	≤1.0 mg/L	≤0.2 mg/L	≤1.0 mg/L

2) 工艺设计

采用污染物削减负荷 (N_A) 计算湿地面积：

$$A = Q (S_0 - S_1) / N_A$$

式中：A—湿地面积，m²；

N_A—污染物削减负荷（以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计），g/(m²·d)；

Q—设计流量，m³/d；

S₀—进水污染物浓度，mg/L；

S₁—出水污染物浓度，mg/L；

采用表面水力负荷 (q) 计算湿地面积：A=Q/q 式中：q—表面水力负荷，m³

/ (m²·d)；

计算结果如下：

表3.3-2 湿地面积计算结果

设计参数	表面流湿地 (第III区)	一期工程计算湿 地 面积区间m ²	二期工程计算湿 地 面积区间m ²
水力停留时间，d	2.0-10.0	——	——
表面水力负荷， m ³ /(m ² d)	0.03-0.2	26800-4020	133333-20000
化学需氧量削减负荷， g/(m ² · d)	0.8-6.0	2200-293	10950-1458.5
氨氮削减负荷， g/(m ² · d)	0.04-0.5	2000-1000	9990-4995
总氮削减负荷， g/(m ² · d)	0.08-1.0	2400-192	11988-759.2
总磷削减负荷， g/(m ² · d)	0.01-0.1	5600-560	27972-2797.2

综上，根据符合上述计算结果及现场选址面积，初步设计的一期工程表面流湿地面积为 25046.38m²，二期工程表面流湿地面积为123463.14 m²。

校核水力停留时间 (T)

$$T = Vn/Q$$

式中：T—水力停留时间，d；

V—有效容积, m³; 水深宜为 0.3-2.0 m, 平均水深取 1.0 m

n—填料孔隙率, %, 表面流人工湿地 n=1。

即 $T=25046.38 \times 1.0 / 800 = 31.30$

$T=123463.14 \times 1.0 / 4000 = 30.86$, 符合要求。

3) 几何尺寸确定

按照规范要求, 单个单元面积不宜大于 3000 m², 单个尺寸长宽比按照宜大于 3:1 设计要求, 结合可利用土地地形条件, 初步确定一期工程设置 11 个单元, 二期工程设置 38 个单元, 单元面积具体设计见总平面布置图。

4) 集布水系统设计

本项目中湿地采取分区设置(进水区、处理区和出水区), 通过八一排渠和反帝渠将周边退养池塘养殖废水和农田退水流入湿地进水区, 进水区采用穿孔管方式进行多点布水。进、出水区设置阀门并以调节湿地水位, 同时设置出水泵站保障出水渠道水位高时湿地正常运行并采取防倒灌措施。为防范雨水径流甚至洪水对湿地带来的短期冲击, 湿地系统集水设施兼排空用。

5) 填料选择与铺设

根据《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要求, 本表面流人工湿地填料主要选择素土和沸石, 在湿地床体铺设 0.3m 左右种植土壤供沉水水生植物根系的发育和固定, 在湿地床体铺设 0.2m 左右沸石填料供挺水水生植物根系的发育和固定。

6) 水生植物选择

本项目区气候分区为III区, 挺水植物主要选择美人蕉、风车草、再力花、菖蒲、芦苇、花叶芦荻、鸢尾等, 沉水植物主要选择矮生苦草。

7) 防渗层的设计

根据地勘报告本工程建设区域底部位于粉质黏土层, 土壤防渗性能较好, 生态湿地无明确防渗要求, 且本工程所处理水体均为微污染的农田尾水等, 故考虑利用现状黏土层作为防渗层, 不另行进行防渗处理。

3.3.3平面布置

1、场址选择原则

人工湿地建设应充分利用自然环境的有利条件, 按建(构)筑物使用功能和流程要求, 结合地形、气候、地质条件, 便于施工、维护和管理等因素, 合理安排, 紧凑布置。人工湿地的高程布置应充分利用原有地形, 符合排水通畅、降低能耗、

平衡土方的要求；多单元湿地系统高程设计应尽量结合自然坡度，采用重力流形式，需提升时，宜一次提升。其他原则如下：

- (1) 应符合当地总体发展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以及综合考虑交通、土地权属、土地利用现状、发展扩建等因素。
- (2) 应考虑自然背景条件，包括土地面积、地形、气象、水文以及动植物生态因素等，并进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方面的勘察。
- (3) 应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且不影响行洪安全。
- (4) 宜选择自然坡度为0%~3%的洼地或塘，以及未利用土地。

2、拟建场址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及选址原则，结合现有资料，本项目拟在南县青树嘴镇益丰垸进行表面流人工湿地设计，湿地所处位置左右为八一渠和反帝渠，旁边有大片已清退的农田和养殖池塘。拟选厂址占地面积约240亩。



图3.3-1 一期工程拟建场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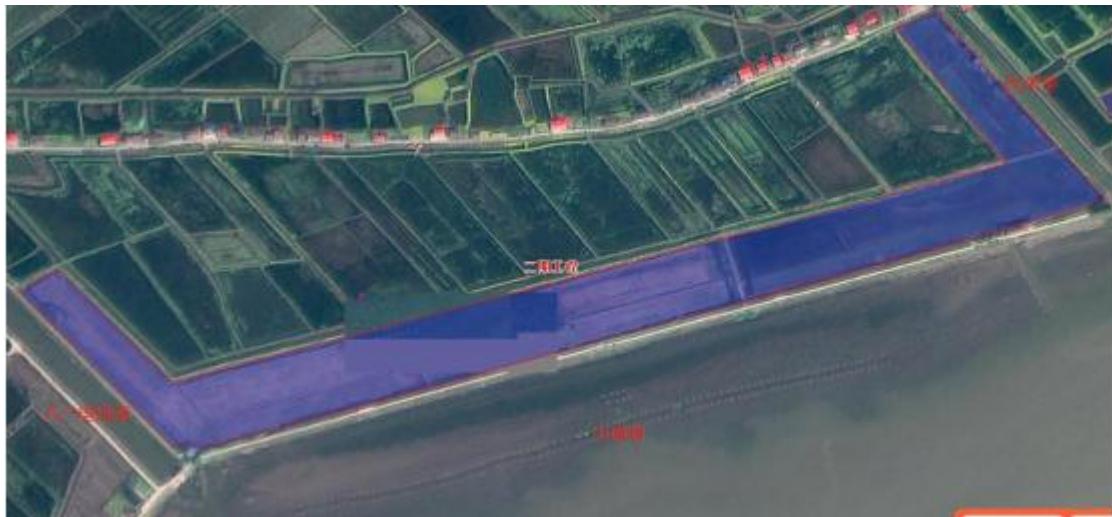


图 3.3-2 二期工程拟建场址图

3、总平面布置

根据大通湖多年抗灾斗争实践和省防指[2003]94号、益市防指[2005]22号文件精神，确定大通湖警戒水位、保证水位分别为27.08m和27.78m，并确定大通湖水位达28.28m以上时，视天气和水势情况实行分洪决策。为了充分发挥大通湖的调蓄作用，确保溃堤安全，并促进大通湖流域的工农业生产，大通湖水位按以下原则调度：

- 1) 非汛期水位控制在25.48~26.08m;
- 2) 汛中水位控制在26.28~27.08m;
- 3) 当大通湖水位达26.88m时，根据气象预测预报，报请指挥部领导决定，是否开启明山和大东口电力泵站，降低内湖水位，或提前空湖待蓄。

拟建场地南侧距离大通湖地表水系约为50m，历年外湖最高水位(南大河水文站)为1954年的35.09m，历年内湖最高水位为1988年的29.97m。该地表径流与场区内地下水存在一定水力联系，为场地地下水主要渗透补给源，经过现场测量调查，勘测期间拟建场地南东侧大通湖水位约为24.90m，大通湖沿线已修筑防洪堤垸，拟建场地无淹没可能。

本工程场地地势平坦，原地形高程在24.03m~27.99m之间。现场平整场地清理表面浮土外，基本无土方开挖。为了与周边八一排渠及反帝渠的高程衔接，本次设计一期人工湿地底标高在24.20m~24.00m，一期出水泵站地面标高在26.50m，二期人工湿地底标高在24.20m~24.00m，二期出水泵站地面标高在28.00m，湿地堤岸高程27.00m。主道路利用场址周边大通湖湖堤道路和村道，湿地间道路利

用湿地分隔堤。根据水利部门意见，八一电排渠常年水位低于25.00m，反帝渠益丰垸节制闸前水位约26.00m，湿地出水设计水位25.60m，非汛期部分时间可以自流排水，其余时间需通过排水泵站提升出水。

一期工程从反帝渠益丰垸节制闸上游引水进入表流湿地，自流出水排入反帝渠近大通湖闸门处，一期排水泵站布置在一期用地西侧反帝渠旁，泵站排水进入大通湖，具体见图 4.5-1。

二期工程从反帝渠益丰垸节制闸上游和八一电排渠分别引水进入表流湿地，出水排入反帝渠近大通湖闸门处，二期排水泵站布置在二期用地东侧反帝渠旁，泵站排水进入大通湖，具体见图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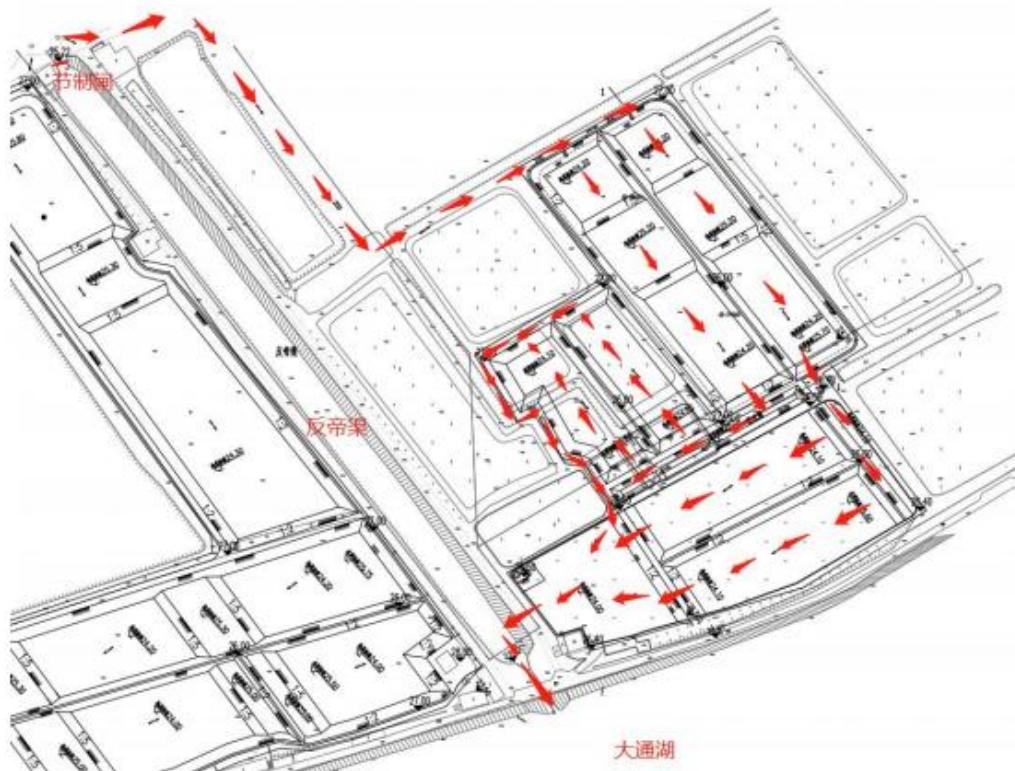


图 3.3-3 一期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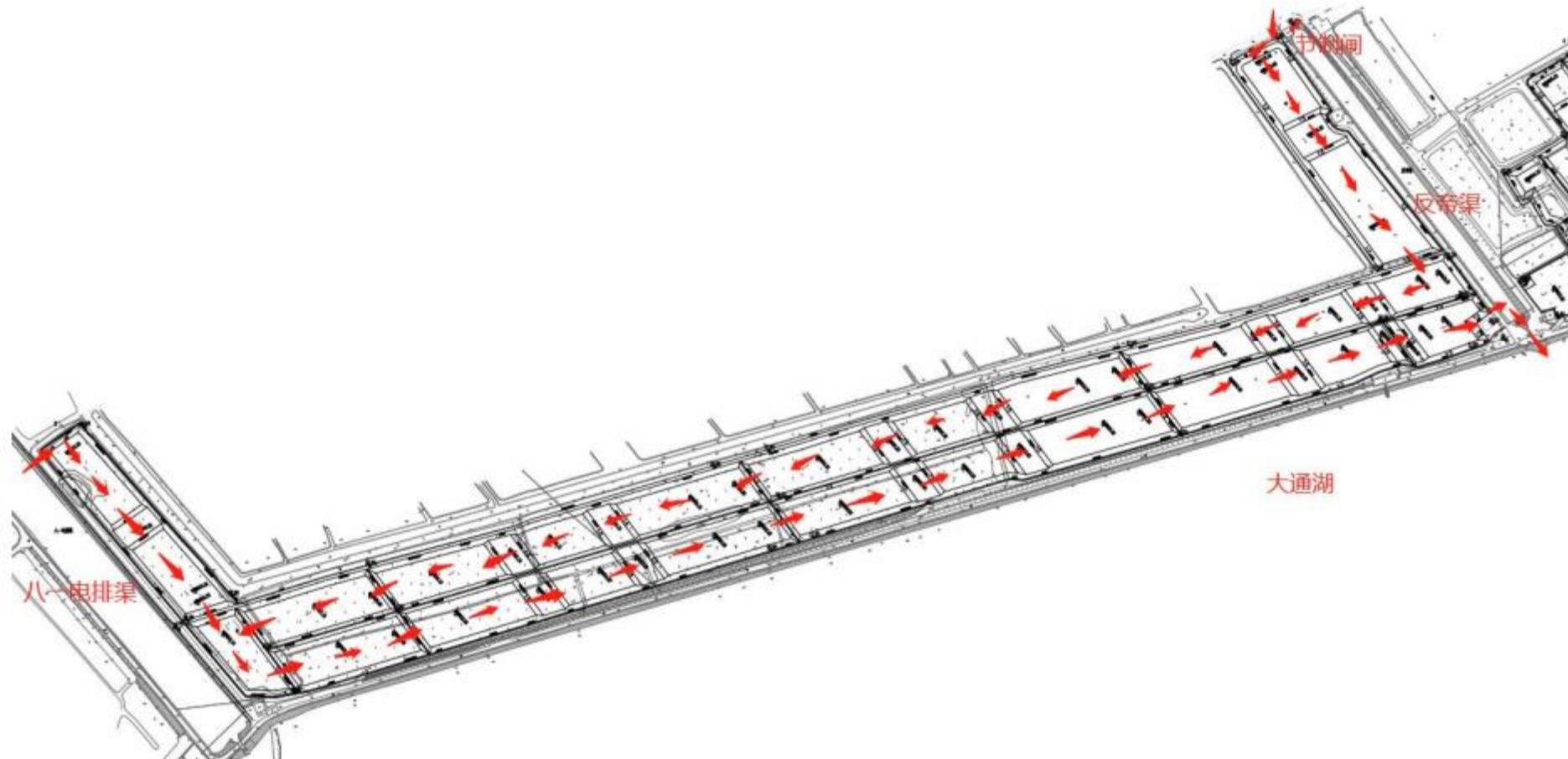


图 3.3-4 二期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3.3.4 工艺设施配置

1、一期工程

（1）湿地进、出水系统

一期工程设计水量为 800m³/d，进水系统包含进水管道、进水流量计井、布水管道及布水阀门井、集水管道及出水阀门井等。主要设计参数如下：

进水主管道：DN300，1.6Mpa，HDPE，长340m，进水管道穿越水泥村道时采用不开挖定向钻施工；

进水流量计井：1座，尺寸2.0*2.0*1.4m，配Q=0~100m³/h一体式电磁流量计，钢砼结构；

进水支管：DN200，1.6Mpa，HDPE，长12m；

穿孔布水管：DN200，1.6Mpa，HDPE，长46m；

湿地连通管：DN200，0.6Mpa，HDPE，长368m；

湿地自流出水管：DN300，1.6Mpa，HDPE，长18m；

阀门井：3座，钢混结构。

（2）表面流人工湿地

一期工程设计水量为 800m³/d，表面流人工湿地主要种植挺水植物和沉水植物。主要设计参数如下：

湿地净面积：25046.38m²；

湿地植物面积：20007.06m²；

植物种植规格：

鸢尾，3-4芽/丛，8丛/m²，株高0.4-0.6m，578.98m²；

美人蕉，2-3头/丛，6丛/m²，株高0.3-0.5m，707.11m²；

菖蒲，2-3芽/丛，8丛/m²，株高0.3-0.6m，343.36m²；

再力花，2-3芽/丛，8丛/m²，株高0.3-0.6m，978.37m²；

芦苇，10株/m²，株高0.3-0.6m，2132.59m²；

矮生苦草，5-8芽/丛，20丛/m²，株高0.2-0.35m，15266.65m²。

（3）排水泵站

考虑尾水渠道水位高时湿地出水不能自流，在湿地出水端设置排水泵站，设计规模为 800m³/d，主要包含一体化出水泵站、自流出水管及拍门、一字式管道出水口等。

主要设计参数如下：

结构类型：一体化玻璃钢结构；

设计规模：800m³/d；

数量：1座；

设计尺寸：D×H=D2.0*4.0m；

设计最高液位高度：2.2m；

设计有效水深：1.7m；

配置提升泵：50m³/h，一用一备。

2、二期工程

(1) 湿地进、出水系统

二期工程设计水量为4000m³/d，进水系统包含进水管道、进水流量计井、布水管道及布水阀门井、集水管道及出水阀门井等。主要设计参数如下：

进水主管道：D500，1.6Mpa，HDPE，长100m；

进水支管：DN300，1.6Mpa，HDPE，长24m；

进水流量计井：2座，2.0*2.0*1.7m，配Q=0~300m³/h一体式电磁流量计，钢砼结构；

穿孔布水管：DN300，1.6Mpa，HDPE，长105m；

湿地连通管：DN300，0.6Mpa，HDPE，长280m；

湿地压力出水管：D426*9，长20m；

阀门井：4座，钢混结构。

(2) 表面流人工湿地

二期工程设计水量为4000m³/d，表面流人工湿地主要种植挺水植物和沉水植物。

主要设计参数如下：

湿地净面积：123463.14 m²；

湿地植物面积：100341m²；

植物种植规格：

鸢尾，3-4芽/丛，8丛/m²，株高0.4-0.6m，2755.62m²；

美人蕉，2-3头/丛，6丛/m²，株高0.3-0.5m，3159.65m²；

花叶芦荻，4-5芽/丛，8丛/m²，株高0.3-0.5m，3639.76m²；

风车草，8株/m²，株高0.3-0.5m，3299.96m²；

菖蒲，2-3芽/丛，8丛/m²，株高0.3-0.6m，1181.03m²；

再力花, 2-3 芽/丛, 8 丛/ m^2 , 株高 0.3-0.6m, 1886.82 m^2 ;

芦苇, 10 株/ m^2 , 株高 0.3-0.6m, 1151.46 m^2 ;

矮生苦草, 5-8 芽/丛, 20 丛/ m^2 , 株高 0.2-0.35m, 83266.7 m^2 。

3.4 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

3.4.1 工程占地

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湿地建设工程一期工程位于青树嘴镇益丰垸村反帝渠东侧, 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44.55 亩, 现状用地基本为鱼塘与围沟, 且沟、塘分为相对独立的几块。二期工程位于南县青树嘴镇 益丰垸村八一电排渠和反帝渠之间, 大通湖岸堤北侧, 二期工程占地面积约 218.40 亩, 现状用地基本为已清退的农田和养殖池塘。涉及清淤的工程主要为环湖湿地工程,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 一期工程湿地土方开挖12150 m^3 , 土方回填12070 m^3 , 场地平整29708 m^2 , 种植土8912 m^3 , 沸石填料426.4 m^3 ; 二期工程土方开挖50230 m^3 , 土方回填50150 m^3 , 场地平整145588 m^2 , 种植土45860 m^3 , 沸石填料2326.2 m^3 。

3.4.2 土石方平衡

表3.4-1 土石方平衡表

挖方	填方	弃方	场地平整	种植土	沸石填料
91746.2 m^3	24751.9 m^3	66994.3 m^3	145588 m^2	45860 m^3	879.19 m^3

根据土石方平衡表可知, 本项目湿地工程对施工范围内基底进行改造过程中挖方量为 91746.2 m^3 , 填方 24751.9 m^3 , 产生弃土 66994.3 m^3 , 项目场地平整 145588 m^2 , 弃土全部用于场地平整, 不设弃土场。施工采用导流围堰的方式, 分区施工, 根据现场地形、结合本工程中湿地区地质情况以及施工工期要求, 并综合考虑有利于项目区防洪排涝、生态环保等多种因素, 利用淤泥构筑护岸, 采用分区排干结合岸边修筑沟坎进行淤泥填筑的方式进行施工, 淤泥通过自然晾干后直接使用, 不需设置淤泥干化场。湿地挖方淤泥自然干化后直接用于基地改造, 在发挥护岸固岸作用的同时为水生植物生长与恢复创造有利条件。回填的土方通过本项目工程开挖土方平衡。淤泥覆盖后上层回填平均厚度为 0.3m 的土层, 回填种植土 45860 m^3 、沸石填料 879.19 m^3 。回填的种植土、沸石填料通过大通湖、南县购买。

3.5 施工组织

3.5.1 施工总布置

(1) 施工总布置原则

①本工程施工总布置遵循因地制宜、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易于管理、安全可靠、经济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

②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需要，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置方式，整个工程按建筑物分区布置施工区，各工区施工辅助设施又尽量相对集中。

③料源选择上尽量利用工程开挖料，以利环境保护和降低工程造价；存料场规划尽量考虑回采方便，并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 施工场地布置

综合考虑建筑物的分布特点、施工布置条件及分标段施工等多方面因素，施工营地布置在大通湖岸堤北侧一、二期工程中间租赁的项目指挥部附近。施工区主要布置有汽车机械停放场、施工供水供电、综合仓库、施工营地。

(3) 淤泥干化场

湿地建设用于湿地基底改造等，通过自然晾晒的方式，因此无需设置干化场。

(4) 取土场、弃渣场

工程不涉及弃渣场，回填土通过购买的方式，不需要单独设置取土场。

3.5.2 施工材料来源

设计需要砂砾石料需到附近青树嘴镇砂卵石场购买，储量充足。砂占总量的10%~20%，为石英砂，级配较好，细度模数2.5~3.2，且含泥量一般小于3%；卵砾石占80%~90%，粒径4~8cm含量高，岩性成分以石英砂岩、砂岩、板岩为主，磨圆度较好，质量优良。平均运距15km，沿公路可直达各工程区，能满足工程建设的要求。

项目需要块石料可于华容县购买，华容县采石场岩性为花岗岩，岩石坚硬，完整性好，呈弱风化状，饱和抗压强度 $R_w \approx 80 \text{ MPa}$ ，力学强度较高，质量好，运距约50km。

本工程所需土料可于大通湖、南县购买，土壤理化性质好，结构疏松、通气、保水、保肥能力强，运距约35km。

3.5.3 施工导截流

本工程施工主要安排在枯水季节10月至次年3月进行。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规定，本工程导流建筑物属5级建筑物，土石类导流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5年一遇，安全加高值取0.5m。故本次设计施工期水位采用枯水季

节10月至次年3月施工期洪水位。

施工导流主要是保证护岸在基坑内干地施工。本次设计施工围堰采用土石围堰，布置在建筑物基础开挖线以外1.0m处，设计顶高程为施工期水位+0.5m超高。围堰设计顶宽取2.0m，临水坡坡比为1:2.0，背水坡坡比为1:1.5，迎水面铺设塑料彩条布作为防水层，围堰土方利用开挖土方，工程共需设置围堰759m。

3.5.4 主体工程施工

3.5.4.1 土石方工程施工

本项目土方工程主要包括渠堤防培修与护坡、湿地的开挖与回填。

（一）土方开挖

土方开挖主要为弃土开挖。弃土主要为杂填土、腐植土、草皮等开挖。弃土采用1m³单斗挖掘机开挖结合人工开挖，74kw推土机推运50m以外，可利用料就近堆存，以利于以后回填，弃渣采用8t自卸汽车运至弃渣场。基坑开挖时两边预留宽度为0.2~1.0m工作面，基坑内通道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边坡开挖初步拟定为1:1.0~2.0（各部位根据实际地层地质情况按地质章节推荐的开挖坡比控制）；基坑开挖影响到现有建筑物或重要交通要道时采取临时支护措施，临时支护采用钢板桩支护。拉森钢板桩施工时，施打钢板桩整个过程必须做好定位导向，严格控制双向垂直度，使其桩与桩之间有良好的咬合，保证钢板桩墙面垂直，打桩时要控制好声音、振动，不得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与周边建筑物安全。

（二）土方回填

利用料采用74kW推土机推运50m左右。建筑物2m范围内采用人工填筑，并且填土区域狭窄的部位主要采用蛙式夯分层夯实，填土区域稍微大的堤防填筑，74kW推土机平料，辅以人工摊铺边角部位，振动碾压实，边角或接合部位用蛙式打夯机夯实。回填时自基坑四周同时进行，进行分层铺填，回填应自深到浅依次进行，且每层铺土厚度应控制为30cm左右。先对填土初步平整，采用蛙式打夯机依次夯打，一夯压半夯，均匀分布，不留间隙。每层均仔细夯实，对每层回填土采用环刀取样检验填土压实后的干密度及压实系数等，应检验符合设计要求后方可进行上一层的回填。做好气象预测工作，雨天不应进行填方的施工。填土前，应对基坑内的残留物体进行清理，清理干净后才允许进行回填。

回填土宜优先选用原基槽和基坑内挖出的优质土，且含水量应符合压实要求，土内不得含有有机杂质。

填筑土料要求：回填土料须选用粘土，黏粒含量宜为10%~30%，塑性指数 $I_p=7\sim20$ ，且不得含植物根茎、砖瓦垃圾等杂质，含水量与最优含水量的允许偏差为 $\pm3\%$ 。

堤防填筑工程施工须严格按《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8.2进行，施工前做好各项技术准备，并做好“四通一平”、临建工程、各种设备和器材等的准备工作，根据设计要求预留沉降超高并做好放样工作。

填筑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地面起伏不平时，应按水平分层由低处开始逐层填筑，不得顺坡铺填。
- (2) 对老堤进行加高培厚处理时，应清除结合部位的各种杂物，将老堤坡铲成台阶状，再分层填筑、碾压。
- (3) 机械施工时，分段作业面长度不宜小于100m，人工施工时，段长可适当减短。
- (4) 作业面应分层统一铺土，统一碾压，并配备人员或平土机具进行整平作业，不允许出现界沟。
- (5) 堤基上填筑，如堤身两侧设计有平台，堤身与平台应按设计断面同步分层填筑，新堤填筑时，不允许先填筑堤身后筑平台。
- (6) 相邻施工段作业面宜均匀上升；若段与段之间不可避免出现高差时，应以斜坡面相接。
- (7) 当已铺土料表面在压实前被晒干时，应采用铲除或洒水湿润等方法进行处理。
- (8) 用光面碾磙压实粘土填筑层，在新层铺料前，应对压光面作刨毛处理。填筑层检验合格后因故未继续施工，因搁浅较久或经过雨淋、干湿交替使表面产生疏松层时，复工前应进行复压处理。
- (9) 施工中若发现局部“弹簧土”、层间光面、层间中空、松土层或剪切破坏等现象时应及时处理，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铺填新土。
- (10) 在软堤基上填筑或采用较高含水量土料填筑堤身时，应严格控制施工速度，必要时应在堤基、坡面设置沉降和位移观测点进行监控。
- (11) 对占压堤身断面的上堤临时坡道做补缺口处理时，应将已板结的老土刨松，并与新铺土一起按填筑要求分层压实。
- (12) 堤身全断面填筑完成后，应做整坡压实及削坡处理，并对堤身两侧护堤

地面的坑洼进行铺填和整平。

铺料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按设计要求将土料铺至规定部位，严禁将砂砾料或其他透水材料与粘性土料混杂，上堤土料中的杂质应清除干净；

(2) 土料或砾质土可采用进占法或后退法卸料，沙砾料宜用后退法卸料，沙砾料或砾质土卸料时发生颗粒分离现象，应将其拌匀。

(3) 铺料厚度和土块直径的限制尺寸，宜通过碾压试验确定；也可参照《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表8.2.2的规定取值。

(4) 砂砾料铺料厚度应根据现场压实试验确定，最大粒径不得超过压实度的80%。

(5) 铺料至堤边时，应比设计边线外侧各填一定余量，人工铺料宜为10cm，机械铺料宜为30cm。

压实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碾压机械行走方向应平行于堤轴线。

(2) 分段、分片碾压时，相邻作业面的碾压搭接宽度：平行堤轴线方向的宽度不应小于0.5m；垂直堤轴线方向的宽度不应小于3m。

(3) 拖拉机带碾磙或振动碾压实作业时，宜采用进退错距法，碾迹搭压宽度不应小于0.1m，铲运机兼作压实机械时，宜采用轮迹排压法，轮迹应搭压轮宽的1/3。

(4) 机械碾压应控制行进速度，通常取2~3km/h，不允许超过4km/h。

(5) 机械碾压不到的部位，应辅以夯具人工夯实。夯实时应采用连环套打法，夯迹双向套压。夯压夯1/3，行压行1/3；分段、分片夯实时，夯迹搭压宽度应不小于1/3夯径。

(6) 砂砾料压实时，加水量宜通过碾压试验确定；中细砂压实的洒水量，宜按最优含水量控制；压实作业宜用履带式拖拉机带平碾、振动碾或气胎碾压实。

密实度测定及检查验收要求：每层压实后，按设计和规范要求，现场取样测试填土的压实密度并做好记录，试验合格报请工程师批准后再进行下一层的填筑施工。分部位填筑工程完工，经自检合格后，按工程师的要求和规定及时报请检查验收。

3.5.4.2 岸坡护砌施工

(1) 施工备料

施工前做好备料工作，包括土料、水、中砂（0.25~0.5mm）、卵石（粒径：

10~20mm)、水泥、连锁生态砌块、沥青、杉板等。

(2) 主要施工机械

主要有 1m³ 挖机、8t 自卸汽车、2.8kW 蛙式夯实机、1.1kW 插入式振捣器、2.2kw 平板振捣器、0.4m³ 移动式拌和机、胶轮车等。

(3) 施工程序及方法

施工程序及方法：①对整治坡面清基；②将堤坡平整至设计建基面；③开挖阻滑坎基槽，开挖坡比为 1:0.5；④人工浇筑 C15 砼阻滑坎，采用粘土回填基槽；⑤铺筑砂砾石垫层，自下而上砌筑连锁生态砌块；⑥浇筑 C15 砼压顶；⑦最后进行草皮护坡。

(4) 注意事项

①坡比满足设计要求；②填土压实度满足设计要求；③护坡分段自下而上进行砌筑，同时按设计要求做好伸缩缝。④连锁生态砌块需用种植土填充砖孔，再在内种植水生植物。

(5) 现浇砼压顶及阻滑坎施工

①模板制安与拆除：模板采用钢槽制作，其背面加焊外伸 30cm 长 Φ 14 钢筋支撑和连接钢管便于用钢筋桩固定，模板采用人工安装。模板拆除：待砼强度达到规范规定的砼强度值后方可拆模。模板拆除应小心仔细，避免对模板及砼面的损伤。

②砼生产运输：本工程采用 0.4m³ 移动式拌和机现场拌制砼，采用胶轮车运输至施工现场，砼运输途中时间在 10 分钟以内，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泌水、离析、坍落等不良现象。

③砼浇筑：砼用人工入仓后，人工进行仓内摊铺作业，摊平后采用插入式振动器进行振捣，砼振捣密实后，用滚筒碾压提浆，并用真空吸水器吸水，使砼内部密实。

仓面用滚筒碾压整平后，用木槎子打磨，铁抹子收光，砼终凝前进行压光、成型，保证砼表面平整度达到设计要求。砼成型后 12-24 小时覆盖好草袋，洒水养护，养护不得小于 14 天，阻滑坎需待砼强度达到 75% 后方可进行土方回填。

④伸缩缝：现浇砼阻滑坎、压顶沿堤线方向每隔 10m 设置一道伸缩缝，用沥青杉板填缝。沥青杉板制作：先准备好与伸缩缝尺寸相匹配的杉板，再熔化沥青，杉板需用沥青浸泡（需沥青池）或用沥青满布涂刷（一般需 2~3 次）。

(6) 连锁块施工

连锁块自厂家购买合格产品，供货单位需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抗压强度检测报告。护砌时先按设计坡比人工铺设垫层及连锁块，施工顺序为从底部往顶部，沿水流方向同时安装。安装完成后浇筑砼压顶，并在孔洞内回填种植土、种植水生植物。

（7）草皮护坡施工

草皮护坡施工按以下方法外，还应符合 SL260-2014《堤防工程施工规范》9.3.6条有关规定。草皮可选用马尼拉草皮，运输时应保护好根系，需移植发育充分、有足够的根系的草皮。草皮护坡质量要求为草皮无枯死，生长正常，覆盖率达到95%。

草皮护坡施工工艺流程：堤坡面平整→表土铺设→草皮移植→草皮栽植→洒水养护。

草皮护坡施工方法及技术要求：

1) 堤坡面平整：坡面用反铲式挖掘机开挖成形，再进行人工修整，对于个别低洼部位，采用与基面相同的土料填平、压实，达到设计要求。

2) 表土铺设：在堤坡面平整后，铺上一层不小于15cm厚腐殖土或粘土，表层土采用5t自卸汽车由备料场运至堤顶，然后通过人工从下到上铺开平整。

3) 草皮移动及运输：

①选择符合设计要求的无杂草、生长好的草源，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检查认可后方可用于护坡施工。

②从草圃地铲动草皮，要保护好根系，移出时裹满泥土。分块不宜大于30×30cm，草块厚度应均匀且不小于3cm。

③草皮运输前要用草绳将草皮打捆，每捆不宜超过20kg，人工装卸车。运到工地后1天内栽种不完的，要存放在阴凉潮湿处以防日晒风吹，或暂时进行假植。

3.5.4.3 植物措施施工

（1）施工准备

①现场踏勘，了解施工部位或现场环境条件，包括土壤、水源、运输和天然肥源等，熟悉各施工场地施工状况，按部就班进入施工作业面。

②对工程中使用的各类苗木，应进行实地考察，了解苗木数量、质量和运输条件，做好挖掘、包装和运输的最佳方案。

③落实苗木种植过程中所需的土基、绑扎材料以及劳动力、设备和材料的工作。

④种植前，对水、土壤肥力、pH值等指标进行检测，确保植物生长。

(2) 种苗选择

种苗采用达到1级以上标准壮苗；草籽要求种子的纯净度达90%以上，发芽率达90%以上，草皮要求生长状态良好，无病虫害。

(3) 水生植物种植

环湖湿地水生种植方式以群落形式为主，夏季种和冬季种混种的种植模式，其种植水深为0.5-2.0m，根据季节特点，浅水区主要以低矮耐寒苦草为主，深水区以刺苦草、轮叶黑藻、眼子菜和金鱼藻等为主。人工湿地挺水植物主要以芦苇、香蒲、菖蒲等为主，浮水植物以菱、睡莲、荇菜等为主的种植方式，主要根据河滨缓冲带水下地形和驳岸进行调整。

①苦草群落：种植在水深0.5m~3m的区域，采用撒种法，在秋季收集成熟的苦草种子，次年早春浸泡人工催芽后，将种子播撒在种植区域。播种法简单快捷，可以在短时间内修复大面积的水域，而且对基质要求低，可以种植在砾石、细沙、软泥等多种基质上，而且可以种植在风浪较大的水域。每亩播撒苦草种子30斤，播撒时间苦草种子1~7月，10~12月。

②轮叶黑藻群落：种植在水深0.5m~3m的区域，采用播撒休眠芽的方法。在冬季收集黑藻的休眠芽，休眠芽应处于未萌发状态，然后播撒在种植区域。每亩撒播轮叶黑藻冬芽40斤，撒播时间轮叶黑藻冬芽1月~3月。④微齿眼子菜群落：种植在水深1m~4m的软泥区域。微齿眼子菜植株要求健壮，根系发育良好，种植成株时间3月~6月。在深水区域用网兜法和扦插种植成株，网兜法用石子或黄泥配重，种植面积一平方一丛，每丛300~400克；扦插法用自制插杆进行扦插，每次扦插一丛，每丛300~400克，苗根部埋入底泥中，扦插深度应超过20cm，每亩种植2660株，以16株为一簇。

③荇菜群落，种植在水深1m~3m的区域，采用扦插法将荇菜的匍匐茎插入湖湾、背风湖面等风浪小区域的软泥中，扦插深度大于20cm。每亩种植2000株，每两平方米种植6株，种植时间3~7月。

④睡莲群落：种植在湖湾、背风湖面等风浪小，水深0.5m-2m的区域。在基质为软泥的区域采用扦插法，将单株睡莲的根状茎插入软泥中压实，扦插深度大于20cm。在水深小于1.5m的黏土基质上可采用埋种法，人工用铁锹挖深度大于15cm的坑，将单株睡莲的根状茎埋入坑内压实，种植距离为2m。每亩种植1400株，种植时间3~7月。

⑤香蒲群落：种植在水深小于1m的水域，要求植株健壮，根、茎、叶发育良好，无病虫害。种植密度为每平方米9株。栽植方法也可采用人工带根扦插法。在水位较浅的湖岸附近，将植株的根部用黄泥包裹，人工将植株根部扦插到湖底泥土中。栽后注意浅水养护，避免淹水过深和失水干旱，经常清除杂草。每平方米种植9株，每亩种植6000株，种植时间3~6月。

⑥金鱼藻群落：种植在水深1m~2m的软泥区域。金鱼藻植株要求健壮，采用抛洒种植成株，种植面积一平方一丛，每丛300-400克。

（4）陆生植物种植

①整地。整地前进行杂物清理，捡除石块、石砾和建筑垃圾，并进行粗平，填平坑洼。整平后，按设计要求人工用石灰标出单棵树的位置和片状分布的不同树草的区域分界线，对乔木和带土球的灌木，采用挖穴方式种植，根据树种的类型、根系的大小，确定挖穴的尺寸及间距，穴状采用圆形，乔木穴径一般0.4~0.5m，穴深50cm以上，灌木（如冠幅0.5m左右带土球的红继木球等）穴径一般在0.3~0.4m，穴深25cm以上。

②栽植方法。乔木、灌木采用穴植方法，在栽植时应注意其栽植的技术要点，即“三填、两踩、一提苗”，栽植深度一般以超过原根系5~10cm为准。种植工序为：放线定位—挖坑—树坑消毒—回填种植土—栽植—回填—浇水—踩实；苗木定植时苗干要竖直，根系要舒展，深浅要适当；填土一半后需提苗踩实，最后覆上虚土。

草本采用人工撒播或植草皮的方法。撒播方法即将草籽按设计的撒播密度均匀撒在整好的地上，然后用耙或耱等方法覆土埋压，覆土厚度一般控制在种籽直径的3倍为宜，撒播后喷水湿润种植区。草皮运输过程中，遇晴天应直接向草皮洒水，避免根系脱水，草皮采用满铺，边铺设边压实，确保草皮附着土壤，铺设完毕后浇水、踏实。

③种植时间。陆生植物季节尽量选在春季或秋季以提高成活率，草籽撒播一般在雨季或墒情较好时进行，不能避免时应考虑高温遮阳。

（5）抚育管理

抚育采用人工进行，水生植物抚育包括补植及收割，陆生植物抚育包括：松土、培土、浇水、施肥、补植及必要的修枝和病虫害防治等。抚育时间一般在植物生长旺盛的6月份进行，8月下旬至9月上旬进行第二次抚育。抚育管理分2年进行，第一年抚育2次，第二年抚育1次。水生植物应及时进行收割，防止二次污染水体。收割

在植物花果期过后进行，采用机械收割。植物措施建植后，应落实好管理和抚育责任。

（6）水位控制

根据水生植物生长特性，种植时及种植后一定时间内需控制水位以保证其正常生长。根据各月份植物种植种类及水深要求，各入湖支渠水位按常水位控制，水位超过常水位时开启泵站进行排水。大通湖及各通湖河道水位按下表控制，水位过高时通过五门闸或大东口电排、明山电排进行排水。

3.5.5 施工进度及人数

本项目实施阶段可计划实施时间为 16 个月（2023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预计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高峰期施工劳动力人数约为 60 人。

（1）项目前期阶段工作：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工程设计及招投标等工作。

（2）工程实施阶段工作：

2024 年 1 月-2024 年 5 月完成一期工程施工阶段。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一期规模 800m³/d 的表流人工湿地，包含进水管道、进水流量计井、布水管道及布水阀门井、集水管道及出水井、人工湿地池体、人工湿地植被种植、排水泵站的建设。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0 月完成二期工程施工阶段。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二期规模 4000m³/d 的表流人工湿地，包含进水管道、进水流量计井、布水管道及布水阀门井、集水管道及出水井、人工湿地池体、人工湿地植被种植、排水泵站的建设。

（3）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工作：

截至到 2024 年 12 月 30 日。

3.6 治理目标

依托区域生态基本要素（水系、植被、生境），围绕农业生产等产业的各个链条，从生态系统的全局角度出发，开展生态绿环建设，逐步形成有效的湖域生态屏障、实现南县绿环内污染近零直排，进而实现大通湖水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提升的总目标。湿地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本项目湿地设计水量为 4800m³/d，其中一期工程设计水量为 800m³/d，二期工程设计水量为 4000m³/d。主要污染物减排如下：CODCr 2.19 t/a、TN0.24 t/a、TP 0.07t/a、氨氮 0.22 t/a。

3.7 工程影响因素分析

环湖湿地建设工程主要为施工期影响。

(1) 水环境：湿地基底改造、边坡平整、开挖中产生的部分土方进入水体，同时清淤过程，会导致近岸水域悬浮物含量增加，主要污染物为 SS。

(2) 环境空气：施工开挖过程中产生粉尘、淤泥恶臭等。

(3) 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运输噪声，对附近居民点产生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5) 生态环境：近水域施工对湿生动物、水生动物造成惊扰，近水域废水排放对湿生和水生动物栖息产生不利影响。

(6) 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如不注意防护，遇地表径流易形成水土流失。

3.8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3.8.1 大气污染源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清淤恶臭气体。

(1) 施工扬尘

本工程施工粉尘和扬尘主要包括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中散装粉状物料的堆放、施工场地地面裸露产生的堆土粉尘和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行驶过程中车轮与路面摩擦导致积尘飞扬产生的大量道路运输扬尘；车辆装载的土料、散装的建筑材料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飘洒、散落、飞扬的扬尘。

根据类比调查可知，在采取较好的防尘措施时，扬尘的影响范围基本上控制在 150m 以内，在 150m 以内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200m 左右 TSP 浓度贡献已降至 $0.39\text{mg}/\text{m}^3$ 。如果不采取防尘措施，450m 以内将会受到施工扬尘的严重影响，施工现场周围的 TSP 浓度将大幅度超标。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手册-水利水电工程》，根据三峡工程等交通运输监测资料，在运输车辆时速不大于 $60\text{km}/\text{h}$ 时，估算施工运输扬尘排放系数可取 $1500\text{mg}/\text{s}$ ；在采取路面洒水降尘、保证路面清扫干净等措施后，运输扬尘的去除率可达 90%，

此时扬尘排放系数为 150mg/s。

(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使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都将产生一定量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 CO、NO_x、SO₂ 等，但其排放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机械燃油废气属于连续、无组织排放源，污染物呈面源分布，由于施工范围大，污染分散，时间较短，因此污染物排放分散且强度不大。

(3) 清淤恶臭气体

本项目清淤作业场地以及岸坡脱水将产生恶臭。在清淤过程中，因微生物长期分解废水中的有机物会产生还原性的恶臭物质，主要污染物为 NH₃-N，H₂S，恶臭通过底泥的扰动而排入大气环境，其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面源。恶臭包括两部分：①污水与污泥中含有的恶臭气体挥发；②厌氧条件下微生物作用产生的恶臭气体挥发。其产生量与恶臭源组分、施工搅动条件、含水率等有关，本报告进行定性分析。

3.8.2 水污染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河滨湿地基底改造，不设置污泥干化厂，尾水直接排入河流、渠道，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等。

(1) 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包括混凝土浇筑废水、场地及设备清洗水等。主要含泥沙，pH 值呈弱碱性，并带有少量油污。

混凝土浇筑废水难以收集，施工过程中自然蒸发。

场地及设备清洗水等施工废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手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数据，车辆清洗用水量约为 0.5m³/次·辆，工程施工期每天车辆总次数约为 8 次，则车辆清洗水量约为 4m³/d，排水量按 80%计算，则排水量为 3.2m³/d。此类废水产点较为分散，难以集中处理，拟在两处施工场地临时修建隔油沉淀池，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隔油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4m³。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BOD₅。项目施工期间高峰时施工人数约 60 人，大多数为当地民工，早出晚归，不安排集中住宿，少数管理人员住项目临时住房。施工期间生活用水主要为饮用水和冲厕水，用水量参照《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取 45L/(人·日) 计，其中 80%作为污水排放量，则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排放的污水量为 2.16m³/d。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

肥。

3.8.3 噪声污染源

施工过程中难以避免带来噪声污染，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船舶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噪声级在 70~95dB(A)。

(1) 施工机械噪声

主要指施工现场使用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施工噪声。这些施工机械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等，在施工中这类机械是最主要的施工噪声源。

(2) 运输车辆噪声

工程施工中各类设备、材料等需要用汽车运至工地。这些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特别是重型汽车运行中产生的噪声辐射强度较高。

3.8.4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产生的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

(1) 开挖土石方

根据工程量分析表，环湖湿地工程对施工范围内基底进行改造过程中挖方量为 91746.2m³，施工采用导流围堰的方式，分区施工，淤泥通过自然干化之后在项目区内进行回填，在发挥护岸固岸作用的同时为水生植物生长与恢复创造有利条件，不需设置淤泥干化场。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砂石、碎砖、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施工废料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如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交废品回收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弃渣等送至专业渣土公司处置，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大部分为当地民工，只有少部分管理人员租赁靠近项目场地的临时住房，排放的生活垃圾很少，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0kg/人·d 计算，施工高峰期人数约 60 人，则排放量约为 0.06t/d，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8.5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

(1) 水生生态影响

涉水工程施工会扰动水体产生悬浮物，导致水体悬浮物浓度增加，对鱼类及水生生物造成不利影响。清淤过程将导致水生环境发生较大改变，可能会直接影响到水生生物的生存、繁殖和分布，保护措施不当可造成部分水生生物死亡，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下降，生物多样性减少，好氧浮游生物、鱼类、底栖动物可能会因环境的恶化而死亡，从而造成整个水生生态系统一系列的变化，影响局部水文条件和水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2) 陆生生态影响

工程陆地施工占地范围内，原有植被会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受影响植物基本为地区常见种类，工程建设不会对区域植物物种构成和区系组成造成显著不利影响。工程开挖和弃渣堆放可能对于湿地生态系统植被产生影响，施工结束后将进行植被恢复。

工程对陆生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护坡加固、土石方开挖和物料堆放等活动造成的生境占用和破坏，施工噪声排放造成的惊扰以及可能发生的施工人员非法捕猎等。评价区珍稀保护动物以鸟类、爬行类为主，活动能力较强、活动范围较大，且工程周边生境条件相似度较高，基本都能在周边区域寻觅到合适的替代生境，工程建设对珍稀保护动物的影响有限。

(3) 水土流失

工程施工扰动、破坏一部分地表植被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设施，使地表径流汇流过程发生变化，同时扰动、破坏使土壤质地发生相应变化，导致区域土壤侵蚀模数显著增大，加剧区域的水土流失。

3.9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属于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环湖湿地工程，运营期没有废气、废水、噪声的污染物排放。

营运期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属有利影响，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加强八一电排渠、反帝渠对氮磷污染物的拦截与净化，削减入湖污染负荷、恢复流域生境及生物多样性，改善绿环生态环境，构建环大通湖生态屏障，提升湿地内生态功能，提高河湖自身水质净化功能、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及美化周边环境，改善区域人居环境。

4.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现状

4.1.1 地理位置

南县，隶属于湖南省益阳市，地处湘鄂两省边陲，洞庭湖区腹地，北与湖北省石首、公安、松滋相连，西接常德市的安乡、汉寿两县，东临岳阳市的华容县，南与益阳市的沅江市隔河相望，东南与大通湖、北洲子、金盆、南湾湖、千山红等几大农（渔）场连成一片，总面积1321 平方千米。为湖南省 36 个边境县之一。

青树嘴镇，隶属于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地处南县南部，东濒大通湖，南与茅草街镇相邻，西临沱江，与三仙湖镇、中鱼口镇隔河相望，北与乌嘴乡接壤。区域面积 77 平方千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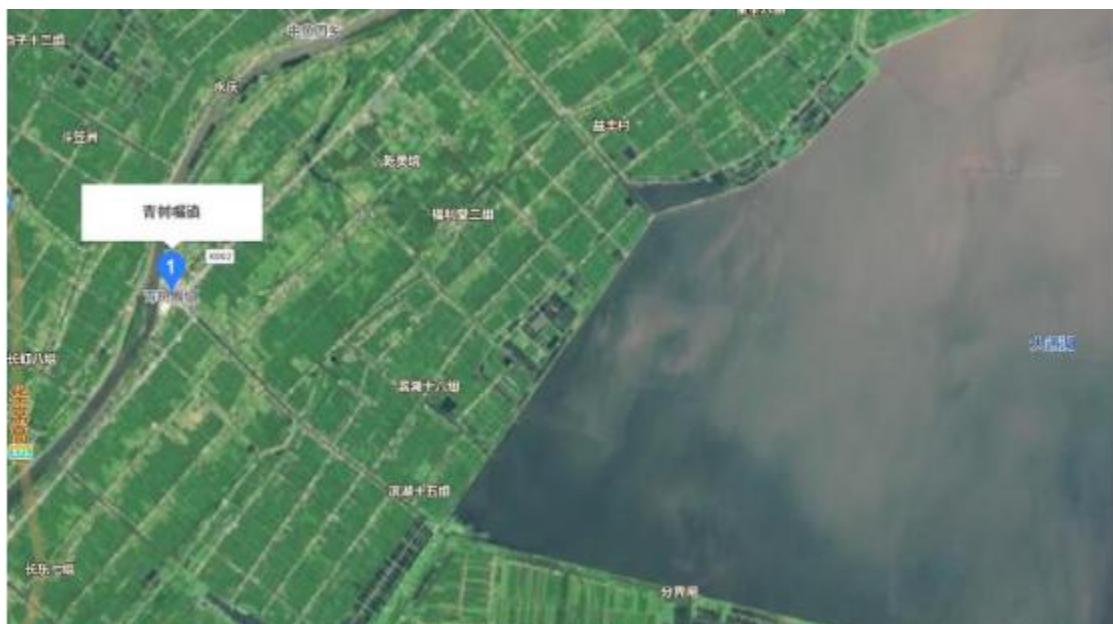


图 4.1-1 青树嘴镇地理位置

4.1.2 地形、地貌

项目区地形为典型的洞庭湖冲积平原，区内的湖泊、水面、沟渠纵横交错。土壤成土母质系河湖沉积物，地势低洼平坦，地面海拔高程 24~32 米之间。

拟建场地地形较为简单，原始地貌为洞庭湖冲积平原。勘察时场地原始为地坪、池塘等，各钻孔孔口高介于 24.03~27.9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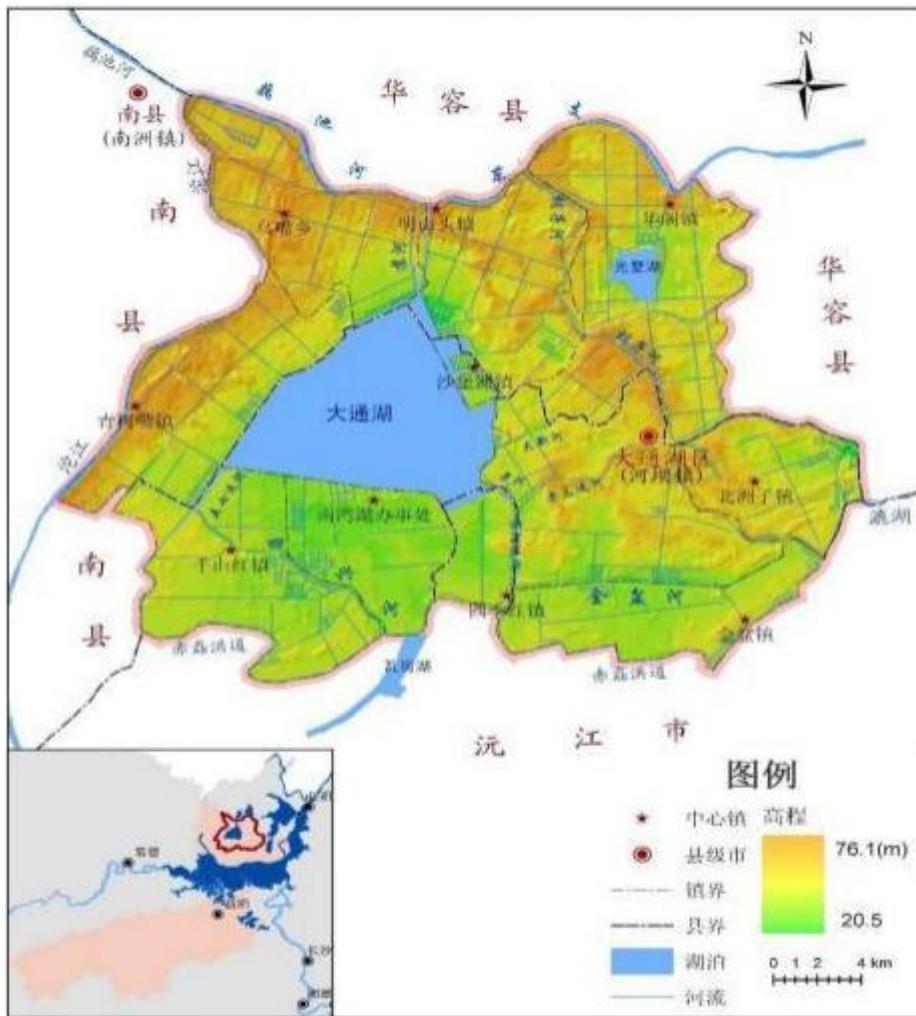


图 4.1-2 大通湖流域地形地貌图

4.1.3 地质

根据《湖南区域地质志》，本项目大地构造适位于沅南吉陆沅江凹陷带，区内第系河湖相沉积层厚，下伏基岩主要为上元古界冷家溪群变质板岩，厚度巨大，地层分布稳定，区内无深大断裂通过，区域稳定性良好。参考区域地质调查报告资料，拟建场地各地貌揭露的地层情况自上而下描述如下：

①素填土(Q4ml)：黄褐色，稍密，稍湿，主要由粉质黏土组成，硬物质约含10~15%，回填时间超过10年，基本完成自重固结；该层仅ZK2区域有揭露，层厚为1.40m，层顶高程介于27.99m，层底高程介于26.59m。

②淤泥(Q4l)：黑褐色，灰褐色，饱和，流塑，黏粒为主要成分，成分均匀，干强度低，韧性低，切面有光泽，具有腐臭味，摇振反应慢，该层仅ZK3有揭露，层厚为1.10m，层顶高程介于24.20m，层底高程介于23.10m。

③粉质黏土(Q4al+pl)：黄褐色、灰褐色，可塑，成份以黏粒为主，粉粒次之，

韧性中等，干强度中等，稍具光泽，无摇振反应，不均匀含少量粉砂；该层仅 ZK2、ZK4 有揭露，层厚为 2.10~4.60m，层顶高程介于 24.03~26.59m，层底高程介于 21.93~21.99m。

④粉质黏土(Q4al+pl)：灰褐色，软塑，成份以黏粒为主，粉粒次之，韧性中等，干强度中等，稍具光泽，无摇振反应，不均匀含少量粉砂；该层钻孔均有揭露，层厚为 4.60~7.30m，层顶高程介于 21.93~24.52m，层底高程介于 15.83~17.39m。

⑤粉质黏土(Q2al+pl)：黄灰褐色，可塑，成份以黏粒为主，粉粒次之，韧性中等，干强度中等，黏性一般，稍具光泽，无摇振反应，不均匀含少量粉砂；该层钻孔均有揭露，层厚变化一般，分布均匀，层厚为 8.10~9.10m，层顶高程介于 15.83~17.39m，层底高程介于 7.13~9.29m。

⑥粉砂(Q2al+pl)：灰褐色，中密，饱和，矿物成分主要为石英、长石、云母等，粒径大于 0.075mm 的颗粒质量超过总质量的 50%，黏粒含量较少，级配极差，不均匀夹少量粗砂。该层钻孔均有揭露，但未揭穿，层顶变化一般，层顶高程介于 7.13~9.29m，最大揭露厚度为 13.80m。

4.1.4 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该区域地震烈度为六度区。参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拟建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

4.1.5 水文地质条件

(1) 地表水

根据大通湖多年抗灾斗争实践和省防指[2003]94 号、益市防指[2005]22 号文件精神，确定大通湖警戒水位、保证水位分别为 27.08m 和 27.78m，并确定大通湖水位达 28.28m 以上时，视天气和水势情况实行分洪决策。为了充分发挥大通湖的调蓄作用，确保溃堤安全，并促进大通湖流域的工农业生产，大通湖水位按以下原则调度：

- 1) 非汛期水位控制在 25.48~26.08m；
- 2) 汛中水位控制在 26.28~27.08m；
- 3) 当大通湖水位达 26.88m 时，根据气象预测预报，报请指挥部领导决定，是否开启明山和大东口电力泵站，降低内湖水位，或提前空湖待蓄。

拟建场地南侧距离大通湖地表水系约为 50m，历年外湖最高水位(南大河水文站)为 1954 年的 35.09m，历年内湖最高水位为 1988 年的 29.97m。该地表径流与场区内

地下水存在一定水力联系，为场地地下水主要渗透补给源，经过现场测量调查，勘察期间拟建场地南东侧大通湖水位约为 24.90m，大通湖沿线已修筑防洪堤垸，拟建场地无淹没可能。

（2）地下水

1) 地下水类型及富水性

拟建场地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承压水；主要赋存于粉砂层中；根据钻孔简易水文观测，初见水位埋深 11.50~13.80m，相当于标高 7.13~9.29m，稳定水位埋深 12.00~16.00m，相当于标高 11.92~12.03m，承压高度为 2.70~4.90m。

2) 地下水补、迳、排条件及动态特征

承压水：其补给、径流条件主要受湖泊、地表径流补给及大气降水补给，向邻区径流，以蒸发等形式排泄，水量贫乏，水位随季节变化而变化。

此外，水位仅代表勘探时测得的地下水位，由于地下水的波幅包括丰、平、枯水位，其观测值的获取至少需一个水文年，由于勘察期短，未收集到相关资料，本次建设单位未予委托该项工作，必要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该项工作；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拟建场地地下水变化幅度约为 2~3m。

4.1.6 大通湖水系分布情况



图4.1-3大通湖流域水系图

大通湖湖面东西长 15.75km，南北宽 13.7km，呈三角形，湖泊面积 82.7km²，是湖南省最大的内陆淡水湖。大通湖平均水深 2.5m，常年蓄水 2.32 亿 m³。大通湖流域属洞庭湖水系，集雨面积 1007.2km²，涉及大通湖区、南县、沅江 3 个县（市、区）共 14 个乡镇（办事处）。

大通湖流域内沟渠密布，水系四通八达，主要入湖河流有大新河、老河（老三运河与右四兴河交汇入湖段）、五七运河和苏河 4 条。流域内又有胡子河、金盆运河及四兴河与入湖河流相连，其余大小沟渠与周边河流相连，最终通入大通湖。大通湖来水主要为流域内降雨，排水通过位于金盆河口的五门闸及大东口电排、明山电排实现向漉湖和洞庭湖泄洪。流域内河流沟渠水系长度总计约为 546km，河网密度为 0.82km/km²。

大通湖入河口均有涵闸控制。其具有蓄洪、灌溉、航运、养殖功能。大通湖周边共修建通湖沟渠电排闸 38 个，目前有 3 个通湖沟渠电排闸不再使用，35 个仍在投入使用。在使用的通湖沟渠电排闸中大通湖区河坝镇 8 个，大通湖区千山红镇 2 个，南湖湾农副业基地 2 个，南县青树嘴镇 11 个，南县乌嘴乡 3 个，南县明山头镇

2个，沅江市四季红镇2个。大通湖区与南县交界处共有4个，大通湖区、南县和沅江市交界处1个。大通湖通湖沟渠电排闸分布见图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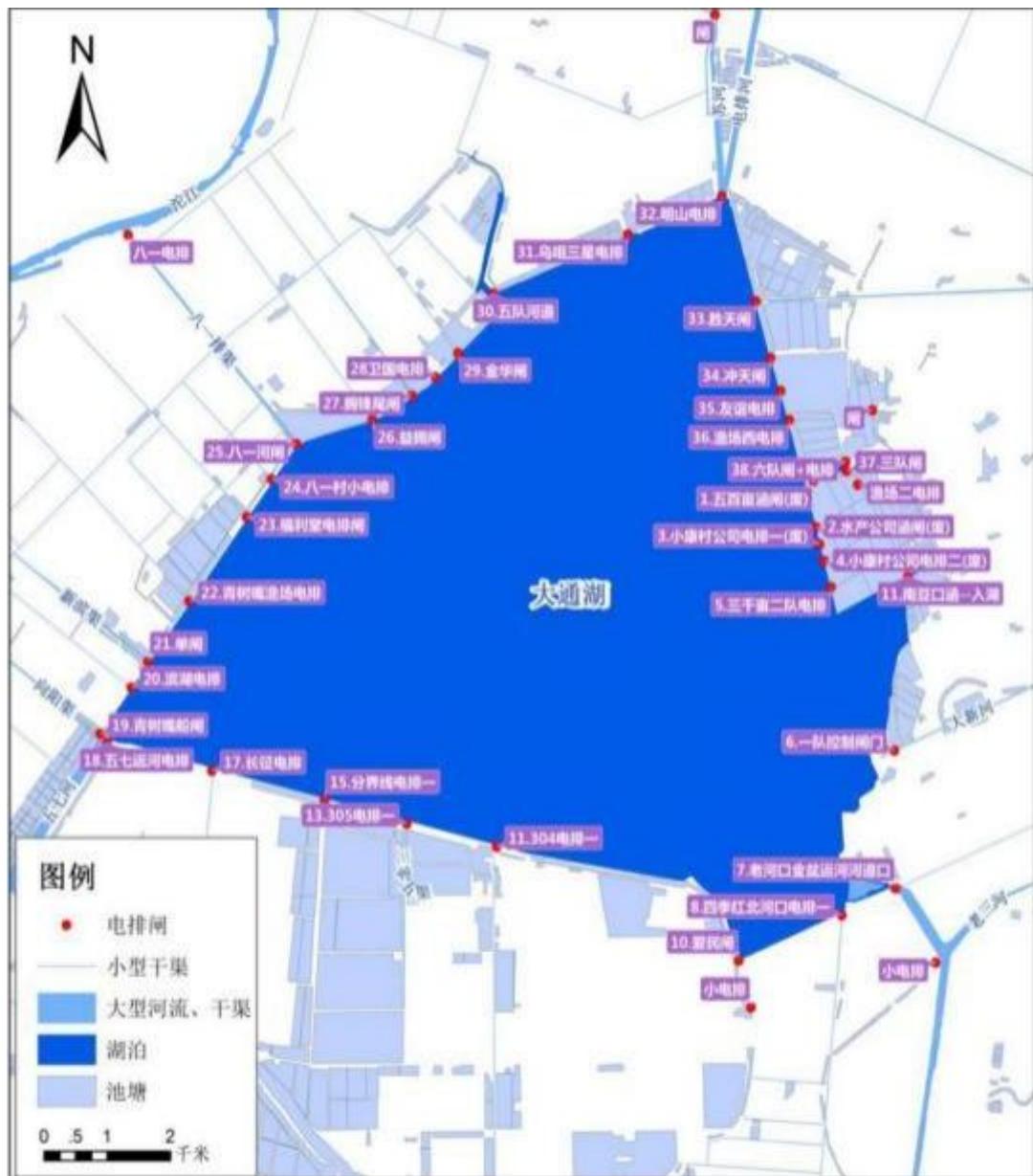


图 4.1-4 大通湖通湖沟渠电排闸分布图

表 4.1-1 大通湖主要入湖河流与沟渠

序号	乡镇	河渠名称	长度 (m)	辐射流经行政村
1	青树嘴镇	青树嘴电排渠	4985	青树嘴村、三新村、新滨村、吉祥村
2		滨湖电排渠	2630	新滨村
3		新滨电排渠	2681	新滨村
4		福利堂电排渠	2432	新滨村、福美村

5		反修电排渠	4203	白鹤堂村、福美村
6		八一村电排渠	1400	福美村
7		八一电排渠	4133	玖丰庙村东北堂片、益丰境村益丰片、白鹤堂村白鹤堂片和八一片
8		益拥(反帝)电排渠	4282	玖丰庙村、益丰境村
9		益丰电排渠	2346	益丰境村
10		卫国电排渠	1850	益丰境村
11		金华电排渠	1240	益丰境村金花片
12	鸟嘴乡	鸟沙渠	3940	三新境、港口
13		新兴电排渠		三新境、东成
14		苏河	4620	又东、东成、长安、东风桥、窑嘴
15	明山头镇	明山电排渠	5500	创丰、创业社区、三立
16		胜天渠	5875	三立、三永、安仁
17		建设渠、团结渠		安仁、耕余堂
18	华阁镇	新安运河	3328	安福村、新安村
19	青树嘴镇、茅草街镇	五七运河		青树嘴镇: 吉祥村、长康村、沙港市村 茅草街镇: 长春村、回民村、同春村、大同村、福兴、灵官洲
20	南湾湖办事处	304电排渠(韶山渠)	6738	南湾湖办事处
21		305电排渠	3700	南湾湖办事处
22	河坝镇	沙北渠	1350	沙堡洲村
23		千亩湖冲天闸渠	1170	沙堡洲村
24		三队闸渠	287	沙堡洲村
25		三千亩渠	1560	沙堡洲村
26		南到口河	5300	铭新村
27		大新河	8700	新秀村
28		老三运河	8045	老河口, 三财垸村, 河心洲村, 芸美村
29		金盆河	20070	芸洲子村, 王家坝村, 王家湖村, 农乐垸村, 四季红镇
30	草尾	五七运河干流	19100	胜天村、乐园村、和平村、大西湖村、利厚村、大西港、长春、回民、同春、大同、福兴、灵官洲、吉祥村, 长康村, 沙港市村

31	镇	五七运河一级支流		胜天村、乐园村、和平村
32	千山红镇	五七运河一级支流		大西湖村、利厚村、大西港
33	南县	五七运河一级支流	/	茅草街镇：长春、回民、同春、大同、福兴、灵官洲青树嘴镇：吉祥村，长康村，沙港市村
34	草尾镇	五七运河二级支流	6230	胜天村、乐园村、上码头村、幸福村
35		爱民闸	700	先锋村、阳雀洪村
36	四季红镇	大寨渠	5600	长征村、先锋村、阳雀洪村、玉鹊村、东红新村、四季红村、安心村
37	千山红镇	长征电排	3000	大西湖村、东南湖村
38		分界线电排	3000	大西湖村、东南湖村

4.1.7 生态环境

土壤主要为淤泥质亚粘土，褐黄色粉土，砂砾，砂卵石层。该区域具有良好的土地资源和气候条件，为生物繁衍提供了适宜的生态环境，区域内土壤肥沃，光照充足，主要陆生树种有杉、樟、水杉、马尾松、柑桔等，灌木有紫金牛、山矾、盐肤木等；主要天然植被是芦苇、其次是柳林、杂草、灌木等；人工植被有水杉、柑桔、红麻及水稻、油、麻、棉、蔬菜等农作物。

洞庭湖生物物种种类繁多，生物资源丰富。常见的水生与湿生高等植物共400余种，区系以禾本科、莎草科、菊科和眼子菜科为主，形成湿生、挺水、浮叶和沉水群落类型，其中荻、芦苇群落发育最好。湖中现有鱼类117种，其中中华鲟、胭脂鱼等为特别稀有种类。湖区辽阔的洲滩是重要的鸟类越冬栖息地，现已记录到的鸟类有217种，隶属16目43科，其中属国家一级保护鸟类有白鹤、黑鹤、白头鹤、大鸨、白尾海雕、中华沙秋鸭等7种。湖中珍稀和濒危的水生动物主要有中华鲟、白鲟、白鳍豚等。

4.2 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概况

4.2.1 基本情况

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地处湖南省大通湖区境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12°25'56"~112°41'59"，北纬29°04'42"~29°15'51"。规划总面积8939.5hm²。

4.2.2 湿地类型和面积

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内湿地分为湖泊湿地、河流湿地、和人工湿地3个湿

地类、4个湿地型，面积8836.6hm²。

表4.2-1 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类型表

代码	湿地类	代码	湿地型	划分技术标准	面积	比例
2	河流湿地	201	永久性河流	常年有河水径流的河流，仅包括河床部分。	312.3	3.5
3	湖泊湿地	301	永久性淡水湖	由淡水组成的永久性湖泊。	8069.8	91.3
5	人工湿地	502	输水河	为输水或水运而建造的人工河流湿地，包括灌溉为主要目的的沟、渠。	233.7	2.7
		503	水产养殖场	以水产养殖为主要目的而修建的人工湿地。	220.8	2.5
合计					8836.6	100.0

4.2.3 湿地公园性质定位

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性质：以大通湖湿地生态资源为基础，以自然湖泊的水质与生态功能保护为核心，以生态教育、生态休闲为重点，集湿地功能和湿地文化展示、湿地科研、监测和宣教、防洪调蓄于一体的国家级湿地公园。

4.2.4 功能分区

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分为以下五个功能区：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总面积8939.5hm²，其中：

保育区面积8069.8hm²，占总面积的90.3%；

恢复重建区面积402.2hm²，占总面积的4.5%；

宣教展示区面积48.9hm²，占总面积的0.5%；

合理利用区面积411.9hm²，占总面积的4.6%；

管理服务区面积6.7hm²，占总面积的0.1%。

4.2.5 分区建设目标与发展

一、保育区

保育区是湿地公园的主体和生态基质，是湿地公园的景观载体，也是湿地公园内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核心区域。主要开展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保育和恢复以及科研监测活动。

(一) 范围及面积

保育区主要包括大通湖主体。保育区面积8069.8hm²，占总面积的90.3%。

(二) 现状

目前，该区生态环境状况较好，是湿地公园典型湿地生态系统的代表，也是生

物多样性较丰富的区域。

(三) 建设目标

(1) 水质维持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III类水质标准。

(3) 保护现有的结构完善、功能完备的自然湿地生态系统。

(3) 构建良好的水禽栖息环境，打造水禽的乐园。

(四) 建设思路

按《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严格保护，对水体进行严格的保护和保育，以水质保育为核心，积极实施周边外源污染的治理；对水禽栖息地进行一定的修复和重建，改善水禽栖息地质量；对大堤进行近自然改造，建设结构完善、功能完备的水岸生态系统，构建良好的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栖息地，维持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

二、恢复重建区

恢复重建区是湿地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行湿地恢复重建的主要区域，主要是通过人工促进的方式恢复和重建原有的湿地生态系统，改善和提高区域水文状况，并开展相应的科研监测活动。

(一) 范围及面积

恢复重建区主要包括大通湖周边已经规划确定的退塘还湖区域和金盆河、老河口运河的全部。恢复重建区面积 402.2hm²，占总面积的 4.5%。

(二) 现状及问题

确定的退塘还湖区域是近十年围垦的鱼塘。金盆河、老河口运河主要存在有害生物问题。

(三) 建设目标

(1) 退塘还湖，扩大湖泊湿地面积。

(2) 进行河岸生态带建设，营造多样化水禽生境，提高与丰富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

(3) 清除有害生物，恢复自然植被。

(四) 建设思路

通过入湖河流生态带建设，进行河流生态恢复，加大宣教力度，增强周边居民的保护意识。

三、宣教展示区

宣教展示区是湿地公园内开展湿地科普宣教的重要场所，在对现有湿地生态系统进行严格保护的基础上，适度开展科普宣教活动，提高大众对湿地的认知和湿地保护意识，提高大通湖区生态文明水平。

(一) 范围及面积

宣教展示区位于公园北部中间位置，是外面受众进入公园的交通要地。宣教展示区面积 48.9hm^2 ，占总面积的 0.5%。

(二) 现状

目前，该区为人工湿地，人为活动相对较多，交通便利，周边生态环境较好，以大通湖文化为主体的自然湿地-乡村文化特征突出，湿地景观优美。

(三) 建设目标

- (1) 大通湖湿地知识宣教场所。
- (2) 大通湖湿地文化的展示平台。
- (3) 大通湖生态教育基地。

(四) 建设思路

充分利用宣教展示区场地、因地制宜地进行湿地科普宣教室和室外湿地宣教设施建设，向大众展示大通湖湿地生态系统、湿地景观及湿地文化，宣传湿地的有关知识。

四、合理利用区

(一) 范围及面积

合理利用区主要包括公园管理区周边的人工湿地，开展湿地休闲。合理利用区面积 411.9hm^2 ，占总面积的 4.6%。

(二) 现状

目前，该区区位条件较好，交通方便，湿地与文化资源丰富，周边经济较为发达。

(三) 建设目标

- (1) 湿地休闲：垂钓、饮食、购买水产品。
- (2) 湿地旅游纪念品生产：工艺品、土特产、水产品。

(四) 建设思路

充分利用现有的湿地自然资源和丰富的湿地文化资源，采取合理的湿地利用方

式，以市场和游客需求为导向，按照产品差异化策略，规划适宜的休闲项目，保护和展示悠久的地方湿地和历史文化。

通过设置一定康体休闲、水上娱乐、游憩娱乐等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项目，建立比较完善的基础设施体系，丰富整个湿地公园的旅游产品，提高整个湿地公园的旅游品位，促进湿地公园的旅游发展。

构建合理的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产业链，提高湿地公园的自养能力，并带动周边社区相关产业的发展，使社区群众受益并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五、管理服务区

(一) 范围及面积

该区主要包括湿地公园的管理、服务机构和设施，由一局四站组成。管理服务区面积 6.7hm^2 ，占总面积的 0.1%，其中：

湿地公园管理局：与湿地科普宣教中心合建；

中心站管理站：位于保育区；

管理一站：位于湿地植物园内；

管理二站：位于合理利用区内；

管理三站：位于五门闸。

(二) 建设思路

该区根据保护和管理的需要，建立湿地公园完善的保护和管理体系，并建设相应的保护、管理设施；配置相应的保护、管理设备，为游客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实现良好的管理、保护和服务功能。

本工程涉及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工程建设内容符合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规划的要求。

4.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2.1.2 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南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数据，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4.3-1。

表4.3-1 2022年益阳市南县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40	1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8	160	80%	达标

由表4.3-1可见，2022年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故南县属于达标区。

4.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评价区域内水质质量，本环评引用2021年12月10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委托湖南湘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大通湖地表水进行采样出具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4.3-2；本环评引用2023年7-10月大通湖入湖口及交界断面八一电排口(八一尾闸)在线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4.3-3；益拥闸(反帝尾闸)因河道干涸，站点停运。

表4.3-2 大通湖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单位 mg/L)

检测项目	大通湖1号 (国控点)	大通湖2号	大通湖3号	大通湖4号	大通湖5号
无色、无气 味、无水面 浮油、无漂 浮物	无色、无气 味、无水面 浮油、无漂 浮物	无色、无气 味、无水面 浮油、无漂 浮物	无色、无气 味、无水面 浮油、无漂 浮物	无色、无气 味、无水面 浮油、无漂 浮物	无色、无气 味、无水面 浮油、无漂 浮物
水温, $^{\circ}\text{C}$	15.6	15.4	15.5	15.7	15.8
pH, 无量纲	8.08	8.05	8.01	8.09	8.09
化学需氧量	16	18	22	24	13
溶解氧	6.7	7.0	6.9	6.9	7.1
BOD_5	3.6	3.8	4.0	4.2	3.0
氨氮	0.283	0.372	0.339	0.357	0.330
总磷	0.11	0.15	0.14	0.17	0.17

总氮	0.71	0.86	0.76	0.85	1.09
高锰酸盐指数	1.1	1.4	1.5	2.0	1.5
透明度, cm	20	30	30	30	30
叶绿素a	0.020	0.009	0.010	0.013	0.008
水质类别	V类	V类	V类	V类	V类
检测项目	大通湖6号	大通湖7号	大通湖8号	大通湖9号	
	无色、无气味、无水面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气味、无水面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气味、无水面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气味、无水面浮油、无漂浮物	
水温, °C	15.2	15.5	15.6	15.3	
pH, 无量纲	8.09	8.10	8.05	8.03	
化学需氧量	17	19	16	13	
溶解氧	7.0	6.9	7.0	7.1	
BOD ₅	3.8	3.8	3.7	2.9	
氨氮	0.307	0.342	0.304	0.208	
总磷	0.17	0.14	0.14	0.19	
总氮	0.70	0.92	0.80	0.77	
高锰酸盐指数	1.2	1.8	1.6	1.3	
透明度, cm	30	30	30	30	
叶绿素a	0.006	0.014	0.018	0.013	
水质类别	V类	V类	V类	V类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大通湖水质为V类, 本项目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大通湖水质, 不会对大通湖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表 4.3-3 八一电排口 (八一尾闸)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 mg/L)

检测项目	八一电排口 (八一尾闸)			
	7月	8月	9月	10月
化学需氧量	22.146	20.168	21.571	19.727
总磷	0.119	0.093	0.068	0.094
总氮	1.112	0.999	0.830	1.047
水质类别	V类	IV类	IV类	IV类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八一电排口 (八一尾闸) 水质为IV、V类, 本项目为水

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电排渠水质，不会对八一电排渠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4.3.3 底泥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评价区域内底泥质量，本环评引用 2022 年 11 月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委托湖南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大通湖底泥进行采样出具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4.3-4 底泥现状监测数据（单位 mg/L）

采样点位/样品编号/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d6监测点 T22111108DTT708 112.5116037°E 29.2382469°N 2022-11-11 15:39	pH值	8.14	无量纲
	全氮	2.81	g/kg
	总磷	1.30×10^3	mg/kg
	有机质	17.7	g/kg
	铅	46	mg/kg
	镉	0.68	mg/kg
	铜	64	mg/kg
	锌	139	mg/kg
	总铬	66	mg/kg
	汞	0.229	mg/kg
d5监测点 T22111208DTT710 112.4958985°E 29.2241096°N 2022-11-12 13:20	pH值	8.16	无量纲
	全氮	2.62	g/kg
	总磷	1.78×10^3	mg/kg
	有机质	29.5	g/kg
	铅	45	mg/kg
	镉	0.66	mg/kg
	铜	68	mg/kg
	锌	146	mg/kg
	总铬	71	mg/kg
	汞	0.126	mg/kg
	砷	13.5	mg/kg
	硒	0.54	mg/kg

4.3.4 声环境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工程涉及范围较广，各敏感点以社会生活噪声为主，监测点的布置以能反映沿线敏感点的声环境现状为原则，采用“以点代线，反馈全线”的方法。

(1) 监测布点：根据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分布现状特征，共设4个噪声监测点(N1~N5)，具体布点位置详见附图所示。

(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L_{eq}(A)$ 。

(3) 监测时间：2023年11月15日

(4) 监测结果：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5 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N1	拥峰七组居民（一期工程东侧）	50	42	达标
N2	拥峰七组居民（一期工程西南侧）	52	44	达标
N3	拥峰七组居民（二期工程北侧）	53	43	达标
N4	拥峰七组居民（二期工程西侧）	51	43	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各监测点处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4 生态环境现状

4.4.1 植物资源调查

大通湖湿地公园范围内的湿地区域及周围丘岗地的详细调查，共调查到维管束植物64科、152属、235种（含种下等级，下同），其中蕨类植物7科11属21种，裸子植物1科2属4种，被子植物56科139属210种。除去栽培植物、外来入侵或逸生植物，大通湖湿地公园共有土著种子植物60科、143属、227种。

沉水植物：金鱼藻(*Ceratophyllum demersum*)、沼生水马齿(*Callitricha palustris*)、异叶石龙尾(*Limnophila heterophylla*)、石龙尾(*Limnophila sessiliflora*)、黄花狸藻(*Utricularia aurea*)、黑藻(*Hydrilla verticillata*)、苦草(*Vallisneria natans*)、菹草(*Potamogeton crispus*)、竹叶眼子菜(*Potamogeton wrightii*)、大茨藻(*Najas marina*)、小茨藻(*Najas minor*)等种。

漂浮植物：蘋(*Marsilea quadrifolia*)、槐叶蘋(*Salvinia natans*)、满江红(*Azolla pinnata* subsp. *asiatica*)、水鳖(*Hydrocharis dubia*)、水葫芦(*Eichhornia crassipes*)、浮萍(*Lemna minor*)等种。

挺水植物：本处的挺水植物主要有菰(*Zizania latifolia*)、芦苇(*Phragmites*

australis)、菖蒲(*Acorus calamus*)、水烛(*Typha angustifolia*)、水毛花(*Schoenoplectus mucronatus* subsp. *robustus*)、二棱水葱(蔗草) (*Schoenoplectus triquetus*)、刚毛荸荠(*Eleocharis valleculosa*)、芋头(*Colocasia* spp.)、野慈姑(*Sagittaria trifolia*)、水蓑衣(*Hygrophila salicifolia*)、水苦荬(*Veronica undulata*)、水芹(*Oenanthe* spp.)、假柳叶菜(*Ludwigia piloselloides*)、空心莲子草(*Alternanthera philoxeroides*)、水蓼(*Polygonum hydropiper*)、三白草(*Saururus chinensis*)、石龙芮(*Ranunculus sceleratus*)等。

公园内有国家Ⅱ级保护植物有野菱(*TRAPA INCISA*)。湖南省级重点保护植物3种：芡实(*EURYALE FEROX*)、龙舌草(*OTTELIA ALISMOIDES*)、香蒲(*TYPHA ORIENTALIS*)。

重要的群系组成与特征如下：

旱柳林(*Salix matsudana* Koidz form)：主要分布于大通湖周边，堤岸边。林内没有灌木，仅有一些草本植物。

短尖苔草群系(*Carex brevicuspis* form)：分布于冲积土形成的洲滩上，面积较大，是非常漂亮的植被景观。混生种有垂穗苔草、紫云英、泥胡菜、一年蓬、双穗雀稗、羊蹄、藜蒿等。

𬟁草群系(*Phalaris arundinacea* form)：分布于洲滩、溪、沟、塘的边缘，常有一部分长到水中，面积较大，是鲤鱼、鲫鱼的重要产卵场所。种类较单纯，偶见有齿果酸模、水蓼等混生。

南荻群系(*Triarrhena lutarioriparia* form)：分布于洲滩上和水沟、河、渠两侧。群落盖度80%以上，一层为南荻、芦苇等植物，是大通湖常见的高等植物之一。高2m以上，下层有藜蒿、辣蓼、水芹、棒头草、弯囊苔草、双穗雀稗等。

蔺草群系(*Beckmannia syzigachne* form)：分布于洲滩边缘、水沟两侧、荒田中，有成片生长。土壤湿润肥沃。混生种有𬟁草、紫云英、碎米荠、水芹、辣蓼等。

假稻群系(*Leersia japonica* form)：分布于河滩边、荒田水沟旁。呈匍匐状，有时伸向水中。常混生有双穗雀稗、𬟁草、焊菜等。

菰群系(*Zizania caduciflora* form)：主要分布于湖湾、河滩浅水和池塘中。水中有金鱼藻、黑藻、菹草等。茭笋为重要的野生蔬菜。

菖蒲群系(*Acorus calamus* form)：分布于浅水塘和洲滩浅水中。组成较单纯，水中有菹草、茨藻、金鱼藻、空心莲子草等。

空心莲子草群系(*Alternanthera philoxeroides* form)：长于水塘、洲滩水边、沟

边，成群漫生。组成较单纯。为危害最严重的外来入侵植物，严重阻塞河道、沟渠，侵占本地植物的生境。

香蒲群系 (*Typha angustifolia* form)：分布于浅水塘、浅水湖泊、荒芜水田中。

水蓼群系 (*Polygonum hydropiper* form)：为该处较普遍的种，生长于水沟边、湖河边、洲滩较低处。

菹草群系 (*Potamogeton crispus* form)：为该处常见的沉水植物类型，遍布于沟渠和洲滩的水域中，生长茂盛。伴生种有金鱼藻、黑藻、竹叶眼子菜及浮叶的菱、荇菜等。菹草在较浅的流水环境为多年生，在浅水静水环境，夏季因高温死亡。

黑藻群系 (*Hydrilla verticillata* form)：该群落多分布于池塘、湖泊、沟渠中，有成群生长，也有混生于其它群落之中，伴生种有金鱼藻、眼子菜、善菜等。

金鱼藻群系 (*Ceratophyllum demersum* form)：分布于池塘、水沟、浅湖、藕池中，较普遍，混生种较少，主要有黑藻、小茨藻、菱、善菜等。

莲+芡实群系 (*NELUMBO NUCIFERA* AND *EURYALE FEROX* FORM)：分布于池塘、湖泊、沟渠中，多为栽培。混生种有家菱、莲，水中有多种植物：菹草、黑藻、金鱼藻、茨藻等。

大通湖植被类型见表 4.4-1。

表4.4-1 大通湖湿地植被类型表

群系	备注
旱柳林 <i>Salix matsudana</i> Koidz form	防浪林
短尖苔草群系 <i>Carex brevicuspis</i> form	
藨草群系 <i>Phalaris arundinacea</i> form	
南荻群系 <i>Triarrhena lutarioriparia</i> form	
蔺草群系 <i>Beckmannia syzigachne</i> form	
假稻群系 <i>Leersia japonica</i> form	
菰群系 <i>Zizania caduciflora</i> form	
菖蒲群系 <i>Acorus calamus</i> form	
空心莲子草群系 <i>Alternanthera philoxeroides</i> form	
香蒲群系 <i>Typha angustifolia</i> form	
水蓼群系 <i>Polygonum hydropiper</i> form	
菹草群系 <i>Potamogeton crispus</i> form	
黑藻群系 <i>Hydrilla verticillata</i> form	

金鱼藻群系 <i>Ceratophyllum demersum</i> form	
莲+芡实群系 <i>Nelumbo nucifera</i> and <i>Euryale ferox</i> form	

4.4.2 动物资源调查

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域内脊椎动物共有5纲29目73科208种。其目数、科数和种数分别为湖南省已知种类的65.91%、51.05%和24.21%，为全国已知种类的39.73%、17.06%和3.50%。其中，鱼纲7目14科50种；两栖纲1目3科9种；爬行纲3目5科17种；鸟纲14目43科119种；哺乳纲4目8科13种。

（一）鱼类

经调查统计，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规划范围内鱼类50种，隶属于7目14科。湿地公园内鱼类种类占全国鱼类种类的1.53%，占湖南省的27.47%；所发现科数占全国鱼类科数的5.79%，占湖南省的56%；所发现目数占全国鱼类目数的25%，占湖南省的63.64%。湿地公园鱼类群落结构如下：

鲱形目 鳀科1种

鲑形目 银鱼科1种

鲤形目 鲤科25种、 鳊科5种

鲶形目 鲇科2种、 鳜科4种

颌针鱼目 鳊科1种

合鳃鱼目 合鳃鱼科1种

鲈形目 鮨科3种、 塘鳢科1种、 虾虎鱼科2种、 斗鱼科1种、 鳜科2种、 刺鳅科1种

珍稀鱼类资源

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鱼类中有22种系中国特有物种，他们分别是太湖银鱼(*Neosalanx tangkahkeii*)、银飘鱼(*Pseudolaubuca sinensis*)、条纹二须鲃(*Capoeta semifasciolata*)、似刺鳊鮈(*Paracanthobrama guichenoti*)、铜(*Coreius heterodon*)、吻鮈(*Rhinogobio typus*)、长蛇鮈(*Saurogobio dumerili*)、长薄鳅(*Leptobotia elongate*)、大斑花鳅(*Cobitis macrostigma*)、花鳅(*Cobitis taenia*)、大鳞泥鳅(*Misgurnus mizolepis*)、南方大口鮈(*Silurus meridionalis*)、瓦氏（江）黄颡鱼(*Pelteobagrus vachelli*)、光泽黄颡鱼(*Pelteobagrus nitidus*)、鱖(*Hemiramphus kurumeus*)、大眼鱖 (*Siniperca kneri*)、沙塘鳢(*Odontobutis obscurus*)、（子陵）栉虾虎鱼(*Ctenogobius giurinus*)、真吻鮈虎鱼(*Rhinogobius similis*)、圆尾斗鱼(*Macropodus chinensis*)、斑鳢 (*Ophiocephalus*

maculates)、大刺鳅(*Mastacembelus armatus*)，其种数占整个湿地公园鱼类种数的44%。湖南省政府颁发的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鱼类动物名录指定了27种是保护对象，湿地公园中有4种鱼类属于该范围，占整个湿地公园鱼类种数的8%，占省级鱼类保护种数的14.81%。

（二）两栖类

（1）两栖动物群落结构

经调查统计得知，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共发现两栖动物9种，隶属于1目3科。湿地公园两栖类种数占全国两栖类种数的2.80%，占湖南省的14.52%；所发现科数占全国两栖类科数的27.27%，占湖南省的33.33%；所发现目数占全国两栖类目数的33.33%，占湖南省的50%。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两栖类群落结构如下：

无尾目 蟾蜍科1种、蛙科6种、姬蛙科2种

（2）珍稀两栖动物

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的两栖动物中有一定数量的珍稀濒危物种：国家二级保护物种1种（虎纹蛙），占整个湿地公园两栖种数的11.11%；1种（虎纹蛙）被IUCN列为易危级别（VU），1种（黑斑蛙）被IUCN列为近危级别（NT），共占整个湿地公园两栖种数的22.22%。1种（虎纹蛙）为世界贸易公约附录二保护动物，占公园两栖类种数的11.11%。国家林业局2000年8月颁发的7号令中规定了291种两栖动物是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价值的国家保护物种。湿地公园两栖动物有8种为该文献中的物种，占整个湿地公园两栖种数的88.89%，占全国“三有”种数的2.75%。湖南省政府颁发的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两栖动物名录指定了57种是保护对象，湿地公园的7种两栖动物属于该范围，占整个湿地公园两栖种数的77.78%，占省级两栖保护种数的12.28%。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的两栖动物中有2种系中国特有物种，其种数占整个湿地公园两栖动物种数的22.22%。

（3）重要两栖动物的形态特征

虎纹蛙(*Rana tigrina*)又名田鸡、水鸡。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并列入CITES附录II。虎纹蛙体形大，皮肤粗糙，背部有长短不一、排列不很规则的肤棱，一般断续成纵行排列。下颌前部有两个齿状骨突。趾间全膜。腹面光滑。背面黄绿色，略带棕色，背部和体侧有深色斑纹。咽喉部有黑斑。雄蛙有一对咽侧下外声囊。一般栖息在山脚下的水田、鱼塘、水坑内，但一般靠近住宅的地区较多；白昼匿居田边洞穴中，穴深约尺许，鸣声如犬吠。非常敏感，如略有响动，即迅速跳跃入深水塘中，

后肢肌发达，跳跃能力很强。蝌蚪生活在田中或静水池内，一般多为底栖。以昆虫为食，如稻苞虫、螟虫、金龟子、蟋蟀、稻纵卷叶螟、粘虫、蚊、蝇以及蚯蚓、蜘蛛、小型蛙类等。国内分布于河南、陕西、四川、云南、贵州、湖北、安徽、江苏、浙江、湖南、福建、台湾、广东、广西、海南。由于大量捕捉，导致资源锐减。

（三）爬行类

（1）爬行动物群落结构

经调查统计，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共发现爬行动物17种，隶属于3目5科。湿地公园爬行类种数占全国爬行类种数的4.18%，占湖南省的19.10%；所发现科数占全国爬行类科数的20.83%，占湖南省的33.33%；所发现目数占全国爬行类目数的75%，占湖南省的100%。大通湖湿地公园爬行动物群落结构如下：

龟鳖目 鳖科1种

蜥蜴目 壁虎科1种、蜥蜴科1种、石龙子科3种

蛇 目 游蛇科11种

（2）珍稀爬行动物

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爬行动物中部分珍稀物种被IUCN评级收录：其中中华鳖(*Pelodiscus sinensis*)、王锦蛇(*Elaphe carinata*)、黑眉锦蛇(*Elaphe taeniura*)、灰鼠蛇(*Ptyas korros*)、乌梢蛇(*Zaocys dhumnades*)共5种，被列为易危级别（VU）。被IUCN收录的5种爬行动物占整个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爬行类种数的29.41%。

大通湖所发现的17种爬行动物全部属于国家林业局相关文件规定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国家保护物种。15种为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物种，占整个湿地公园爬行类种数的88.24%。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的爬行动物中有2种系中国特有物种，其种数占整个湿地公园两栖动物种数的11.76%。

（四）鸟类

（1）鸟类群落结构

经调查统计，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共发现鸟类119种，隶属于14目43科。湿地公园鸟类种数占全国鸟类种数的8.68%，占湖南省的27.23%。所发现科数占全国鸟类科数的42.57%，占湖南省的63.24%。所发现目数占全国鸟类目数的58.33%，占湖南省的73.68%。湿地公园鸟类群落结构如下：

䴙䴘目 䴙䴘科2种

鹈形目 鹈鹕科1种

鹳形目 鹳科10种、鹮科1种

雁形目 鸭科5种

隼形目 鹰科3种、隼科2种

鸡形目 雉科1种

鹤形目 秧鸡科3种

鸽形目 雉鸽科1种、彩鹬科1种、鸽科4种、鹬科9种、反嘴鹬科2种、鸥科3种、燕鸥科2种

鸽形目 鸠鸽科2种

鹃形目 杜鹃科5种

鶲形目 草鶲科1种、鶲鶲科2种

佛法僧目 翠鸟科3种

戴胜目 戴胜科1种

雀形目 百灵科2种、燕科2种、鹟科5种、鹀科3种、伯劳科3种、卷尾科1种、棕鸟科3种、鸦科2种、鹀科7种、画眉科6种、鹀雀科1种、扇尾莺科1种、莺科4种、绣眼科1种、攀雀科1种、长尾山雀科1种、山雀科2种、麻雀科2种、梅花雀科2种、燕雀科3种、鹀科3种

(2) 珍稀鸟类

在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调查发现的119种鸟类中，国家二级保护物种有11种，占整个公园鸟类种数的9.24%；14种为是世界贸易公约收录物种，占公园鸟类种数的11.76%；52种为中日候鸟保护物种，占公园鸟类种数的43.70%；16种为中澳候鸟保护物种，占13.45%；97种为国家林业局规定范围内的“三有”物种，占公园鸟类种数的81.51%；64种为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物种，占公园鸟类种数的53.78%；1种为中国特有物种，占公园鸟类种数的0.84%；1种被IUCN列为易危级别（VU），19种被IUCN列为近危级别（NT），共占整个湿地公园鸟类种数的16.81%。

(3) 重要鸟类的形态特征

白琵鹭(*Platalea leucorodia*)为国家二级保护物种。大型涉禽，体长为70~95cm，体重2kg左右。黑色的嘴长直而上下扁平，前端为黄色，并且扩大形成铲状或匙状，很像一把琵琶，十分有趣。虹膜为暗黄色。黑色的脚也比较长。夏季全身的羽毛均为白色，后枕部具有长的橙黄色发丝状冠羽，颜色为澄黄色，前颈下部具橙黄色颈环，额部和上喉部裸露无羽，颜色为橙黄色。冬季的羽毛和夏羽相似，全身也是白

色，但后枕部没有羽冠，前颈部也没有橙黄色的颈环。主要栖息于开阔平原和山地丘陵地区的河流、湖泊、水库岸边及其浅水处；也栖息于水淹平原、芦苇沼泽湿地、沿海沼泽、海岸红树林、河谷冲积地和河口三角洲等各类生境，很少出现在河底多石头的水域和植物茂密的湿地。常成群活动。偶尔亦见有单只活动的。主要以虾、蟹、水生昆虫、昆虫幼虫、蠕虫、甲壳类、软体动物、蛙、蝌蚪、蜥蜴、小鱼等小型脊椎动物和无脊椎动物为食，偶尔也吃少量植物性食物。

小天鹅(*Cygnus columbianus*)为国家二级保护物种。体大，全长约110cm。体重4~7kg，雌鸟略小。体羽洁白，头部稍带棕黄色。颈部和嘴均比大天鹅稍短。它与大天鹅在体形上非常相似，同样是长长的脖颈，纯白的羽毛，黑色的脚和蹼，身体也只是稍稍小一些，颈部和嘴比大天鹅略短，但很难分辨。最容易区分它们的方法是比较嘴基部的黄颜色的大小，大天鹅嘴基的黄色延伸到鼻孔以下，而小天鹅黄色仅限于嘴基的两侧，沿嘴缘不延伸到鼻孔以下。它的头顶至枕部常略沾有棕黄色，虹膜为棕色，嘴端为黑色，脚黑色。它的鸣声清脆，有似“呷、呷”的哨声，而不像大天鹅的像喇叭一样的叫声。生活在多芦苇的湖泊、水库和池塘中。主要以水生植物的根茎和种子等为食，也兼食少量水生昆虫、蠕虫、螺类和小鱼。

日本松雀鹰(*Accipiter gularis*)为国家二级保护物种。体小，27cm左右，外形甚似赤腹鹰及松雀鹰，但体型明显较小且更显威猛，尾上横斑较窄。成年雄鸟上体深灰，尾灰并具几条深色带，胸浅棕色，腹部具非常细羽干纹，无明显的髭纹。雌鸟上体褐色，下体少棕色但具浓密的褐色横斑。亚成鸟胸具纵纹而非横斑，多棕色。虹膜呈黄（亚成鸟）至红色（成鸟）；嘴蓝灰，端黑，蜡膜绿黄；脚绿黄。主要栖息于山地针叶林和混交林种。主要以小型鸟类为食，也吃昆虫、蜥蜴、等小型爬行动物。

普通鵟(*Buteo buteo japonicas*)为国家二级保护物种。体型略大（55cm）、红褐色的鹰科鸟类。上体深红褐色；脸侧皮黄具近红色细纹，栗色的髭纹显著；下体偏白具棕色纵纹，两胁及大腿沾棕色。飞行时两翼宽而圆，初级飞羽基部具特征性白色块斑。尾近端处常具黑色横纹。在高空翱翔时两翼略呈“V”形。虹膜黄色至褐色；嘴灰色，端黑，蜡膜黄色；脚黄色。喜开阔原野且在空中热气流上高高翱翔，在裸露树枝上歇息。飞行时常停在空中振羽。喜开阔原野且在空中热气流上高高翱翔，在裸露树枝上歇息。主要以各种鼠类为食，也吃蛙、蜥蜴、蛇、野兔、小鸟和大型昆虫等动物性食物。

阿穆尔隼(*Falco amurensis*)为国家二级保护物种。体小（31cm）的灰色隼。腿、

腹部及臀棕色。似红脚隼但飞行时白色的翼下覆羽为其特征。雌鸟：额白，头顶灰色具黑色纵纹；背及尾灰，尾具黑色横斑；喉白，眼下具偏黑色线条；下体乳白，胸具醒目的黑色纵纹，腹部具黑色横斑；翼下白色并具黑色点斑及横斑。亚成鸟似雌鸟但下体斑纹为棕褐色而非黑色。虹膜褐色；嘴灰色，蜡膜红色；脚红色。黄昏后捕捉昆虫，有时似燕鸻结群捕食。迁徙时结成大群多至数百只，常与黄爪隼混群。喜立于电线上。

红隼(*Falco tinnunculus interstinctus*)为国家二级保护物种。雄鸟头顶、头侧、后颈、颈侧蓝灰色，具纤细的黑色羽干纹。前额、眼先和细窄的眉纹棕白色。背、肩和翅上覆羽砖红色，具近似三角形的黑色斑点。腰和尾上覆羽蓝灰色，具纤细的暗灰褐色羽干纹。尾蓝灰色，具宽阔的黑色次端斑和窄的白色端斑。翅初级覆羽和飞羽黑褐色，具淡灰褐色端缘。初级飞羽内翈具白色横斑，并微缀褐色斑纹。三级飞羽砖红色。眼下有一宽的黑色纵纹沿口角垂直向下。颏、喉乳白色或棕白色。胸、腹和两胁棕黄色或乳黄色。胸和上腹缀黑褐色细纵纹。下腹和两胁具黑褐色矢状或滴状斑。覆腿羽和尾下覆羽浅棕色或棕白色。尾羽下面银灰色，翅下覆羽和腋羽皮黄白色或淡黄褐色，具褐色点状横斑。飞羽下面白色，密被黑色横斑。雌鸟上体棕红色，头顶至后颈，以及颈侧具粗著的黑褐色羽干纹。背到尾上覆羽具粗著的黑褐色横斑。尾亦为棕红色，具9~12道黑色横斑和宽的黑色次端斑与棕黄色尖端。翅上覆羽与背同为棕黄色，初级覆羽和飞羽黑褐色，具窄的棕红色端斑，飞羽内翈具白色横斑，并微缀棕色。脸颊部和眼下口角髭纹黑褐色。下体乳黄色微沾棕色。胸、腹和两胁具黑褐色纵纹，覆腿羽和尾下覆羽乳白色，翅下覆羽和腋羽淡棕黄色，密被黑褐色斑点，飞羽和尾羽下面灰白色，密被黑褐横斑。虹膜暗褐色，嘴蓝灰色，先端黑色，基部黄色。蜡膜和眼睑黄色。脚、趾深黄色，爪黑色。红隼栖息于旷野、森林平原、农田耕地和村庄附近等各类生境中，尤以林缘、林间空地、疏林和有稀疏树木生长的旷野、河谷和农田地区较喜欢。主要以蝗虫、蚱蜢、吉丁虫、螽斯、蟋蟀等昆虫为食，也食鼠类、雀形目鸟类、蛙、蜥蜴、松鼠、蛇等小型脊椎动物。

草鸮(*Tyto capensis chinensis*)为国家二级保护物种。又称猴子鹰，中型猛禽，全长35cm左右。上体暗褐，具棕黄色斑纹，近羽端处有白色小斑点。似仓鸮，面盘灰棕色，呈心脏形，有暗栗色边缘。飞羽黄褐色，有暗褐色横斑；尾羽浅黄栗色，有四道暗褐色横斑；下体淡棕白色，具褐色斑点。虹膜褐色；嘴米黄；脚略白。叫声响亮刺耳。栖息于山麓草灌丛中，以鼠类、蛙、蛇、鸟卵等为食。

东方角鸮(*Otus sunia malayanus*)为国家二级保护物种。体小(19cm)而褐色斑驳的角鸮。眼黄色，胸满布黑色条纹。分灰色型及棕色型。与领角鸮区别在于型小，眼色较浅且无浅色颈圈；与黄嘴角鸮及白额角鸮的区别在于胸具黑色条纹，体小而灰色重。较纵纹角鸮色深而型小，条纹于下体多而上体少。虹膜橙黄色；嘴角质灰色；脚偏灰。它们在树洞、墙洞等凹陷处筑巢繁殖，于林缘、林中空地及次生植被的小矮树上捕食。

斑头鸺鹠(*Glaucidium cuculoides whiteleyi*)为国家二级保护物种。体长约24cm。上体、头、颈及两侧、两翅表面暗褐色，密布棕白色块斑；尾具8条棕白至灰白色横斑。嘴、趾黄绿色，爪黑褐色。常栖于山地近河谷、溪流、森林中。以鼠类、蝗虫、蝉等为食。在树洞中营巢，卵呈白色。主要吃昆虫，还啄食小鸟、小鼠、鱼、蛇、蛙以及植物。

（五）哺乳类

（1）兽类群落结构

经调查统计，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共发现哺乳动物13种，隶属于4目8科。公园哺乳动物种数占全国哺乳动物种数的2.24%，占湖南省的14.61%。所发现科数占全国哺乳动物科数的16%，占湖南省的30.77%。所发现目数占全国哺乳动物目数的28.57%，占湖南省的44.44%。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哺乳动物群落结构如下：

翼手目 菊头蝠科2种、蹄蝠科1种、蝙蝠科1种

兔形目 兔科1种

啮齿目 仓鼠科1种、鼠科3种

食肉目 鼬科3种、猫科1种

（2）珍稀兽类资源

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哺乳动物中，1种即华南兔(*Lepus sinensis*)为中国特有种，占湿地哺乳动物种数的7.69%；3种为世界贸易公约收录物种，占湿地哺乳动物种数的23.08%；4种被IUCN列为近危级别（NT）、1种被列为易危级别（VU），共5种，占湿地哺乳动物种数的38.46%；9种为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物种，占湿地哺乳动物种数的69.23%；4种为国家林业局规定范围内的“三有”物种，占湿地哺乳动物种数的30.77%。

（3）重要兽类的形态结构

豹猫(*Felis bengalensis*)是IUCN易危级别保护动物。别名山狸、野猫、狸子、狸

猫、麻狸、铜钱猫、石虎等，是体型较小的食肉类，略比家猫大。全身棕灰色或棕黄色，从头顶至肩部有4条褐色或棕黑色纵纹，中间两条断续相接往后延伸到尾基。眼的内侧有2条纵形白纹与黑纹相间排列。体侧、腰、臀、四肢外侧和尾上均有梅花状黑斑。主要栖息于山地林区、郊野灌丛和林缘村寨附近。在半开阔的稀树灌丛生境中数量最多，浓密的原始森林、垦殖的人工林（如橡胶林、茶林等）和空旷的平原农耕地数量较少，干旱荒漠、沙丘几乎无分布。窝穴多在树洞、土洞、石块下或石缝中。豹猫主要为树栖，攀爬能力强，在树上活动灵敏自如。夜行性，晨昏活动较多。独栖或成对活动。善游水，喜在水塘边、溪沟边、稻田边等近水之处活动和觅食，主要以鼠类、松鼠、飞鼠、兔类、蛙类、蜥蜴、蛇类、小型鸟类、昆虫等为食，也吃浆果、榕树果和部分嫩叶、嫩草。

4.4.3 水生资源调查

4.4.3.1 浮游植物

调查期间，发现绿藻门(*Chlorophyta*)、裸藻门(*Euglenophyta*)、蓝藻门(*Cyanophyta*)、硅藻门(*Bacillariophyta*)、隐藻门(*Cryptophyta*)、甲藻门(*Pyrrophyta*)、金藻门(*Chrysophyta*)7门类浮游植物共计54属98种。其中，绿藻门最多，26属46种，裸藻门次之，4属19种，甲藻门和金藻门最少，均为1属2种。

冬季和春季浮游植物种类数分别为59种和60种，夏季和秋季则相对较少，分别为44和40种。各个季度浮游植物种类均以绿藻门为主，裸藻门和蓝藻门次之，其中冬季和春季均以绿藻门和裸藻门种类为主，而夏秋季则以绿藻门和蓝藻门种类为主。硅藻门种类全年在6~7种。

若以出现频率大于50%的种类确定为优势种，则冬季的优势种(出现频率)为：二角多甲藻(*Peridinium bipes*)(85.2%)、尖尾蓝隐藻(*Chroomona acuta*)(74.1%)、小球藻(*Chlorella vulgaris*)(74.1%)、卵形隐藻(*Crytomonas ovata*)(70.3%)、梅尼小环藻(*Cyclotella meneghiniana*)(51.9%); 春季：尖尾蓝隐藻(88.9%)、梅尼小环藻(88.9%)、小球藻(81.5%)、啮蚀隐藻(*Crytomonas erosa*)(59.3%); 夏季：卷曲鱼腥藻(*Anabaena circinalis*)(92.6%)、铜绿微囊藻(*Microcystis aeruginosa*)(74.1%)、固氮鱼腥藻(*Anabaena azotica*)(63.0%); 秋季：卵形隐藻(77.8%)、梅尼小环藻(51.9%)。

4.4.3.2 软体动物

底栖软体动物是湖泊生态系统重要的生物类群之一，在生态系统的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首先，软体动物作为湖泊重要的渔业资源，是底

食性鱼类和河蟹等经济水生动物的天然饵料。

通过调查大通湖共鉴定软体动物15种，隶属于5科10属。其中，腹足纲(Gastropoda)8种，双壳纲(Bivalvia)7种。环棱螺属(Bellamya)种类最多，占所有种类的33.3%。这些种类均为长江中游湖泊习见种。

大通湖软体动物全年平均出现率以梨形环棱螺(*Bellamya purificata*)最高(75.5%)，而纹沼螺(*Parafossarulus striatulus*)和扭蚌(*Arcoana lanceolata*)的出现率最低(1.89%)。双壳纲的河蚬(*Corbicula fluminea*)和圆顶珠蚌(*Unio douglasiae*)分居第二(64.2%)和第三位(52.8%)。分布区内平均密度河蚬最高达108ind/m²，方格短沟蜷(*Semisulcospira cancellata*)最低(8 ind/m²)。5种环棱螺的密度均大于除河蚬以外所有的其他种类。

4.4.4 项目区域水生生物调查与分析

4.4.4.1 水生植物的物种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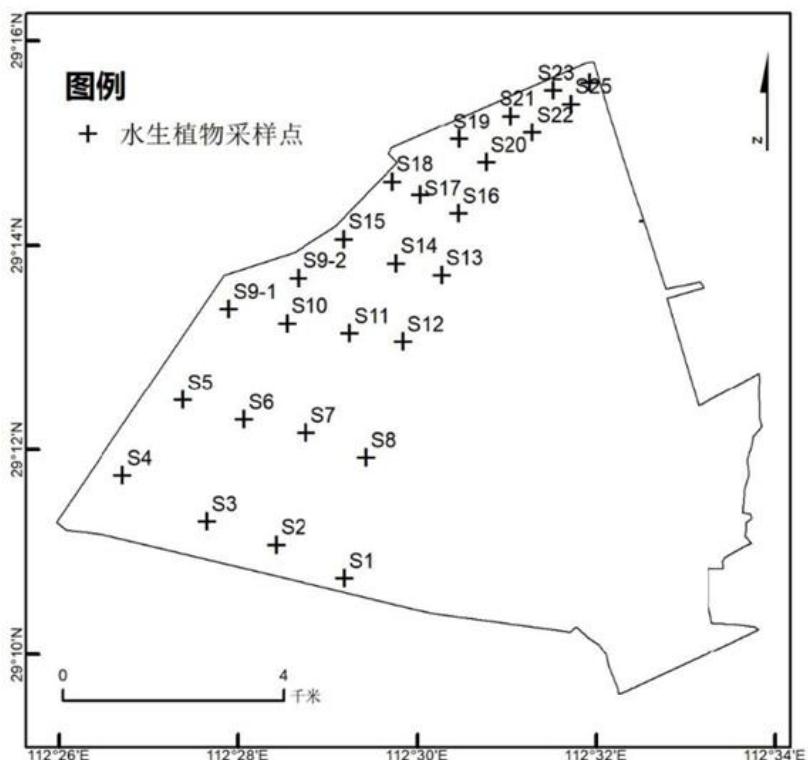


图4.4-1 大通湖水生植物调查点位分布图

2019年7月份水生植物调查，共记录水生植物5科6属6种。其中双子叶植物4科4属4种，分别为狐尾藻(*Myriophyllum verticillatum*)、金鱼藻(*Ceratophyllum demersum*)、菱(*Trapa bispinosa*)和莲(*Nelumbo nucifera*)，单子叶植物1科2属2种，分别为黑藻(*Hydrilla verticillata*)和苦草(*Vallisneria natans*)。

2019年9月份水生植物调查，共记录水生植物6科6属6种。其中双子叶植物5科5

属5种，分别为狐尾藻（*Myriophyllum verticillatum*）、金鱼藻（*Ceratophyllum demersum*）、菱（*Trapa bispinosa*）、莲（*Nelumbo nucifera*）和水葫芦（*Halerpestes cymalaria*），单子叶植物1科1属1种，为黑藻（*Hydrilla verticillata*）。

2019年11月份水生植物调查，共记录水生植物2科2属2种，分别为狐尾藻（*Myriophyllum verticillatum*）和金鱼藻（*Ceratophyllum demersum*）。

狐尾藻夏季生长旺盛，冬季生长慢，能耐低温；金鱼藻对水温要求较宽；菱喜温暖湿润、阳光充足，不耐霜冻，开花结果要求白天温度20~30℃，夜温15℃；莲是长日照植物，特别喜光，极不耐阴，喜温暖，16℃以下生长极缓慢；黑藻喜光照充足环境，喜温暖，耐寒冷，在15~30℃的温度范围内生长良好；苦草喜阳，在18~22℃之间生长良好。所以7月到11月，随着光照强度变弱、光照时间减少以及温度逐渐下降，水生植物种类亦随之减少。

表4.4-2 2019年7月、9月和11月大通湖水生植物名录

类群	科	属	种名	生活型	调查时间		
					7月	9月	11月
双子叶植物	小二仙草科 <i>Haloragidaceae</i>	狐尾藻属 <i>Myriophyllum</i>	狐尾藻 <i>Myriophyllum verticillatum</i>	沉水	✓	✓	✓
	金鱼藻科 <i>Ceratophyllaceae</i>	金鱼草属 <i>Ceratophyllum</i>	金鱼藻 <i>Ceratophyllum demersum</i>	沉水	✓	✓	✓
	菱科 <i>Trapaceae</i>	菱属 <i>Trapa</i>	菱 <i>Trapa bispinosa</i>	浮叶	✓	✓	
	睡莲科 <i>Nymphaeaceae</i>	莲属 <i>Nelumbo</i>	莲 <i>Nelumbo nucifera</i>	挺水	✓	✓	
	毛茛科 <i>Ranunculaceae</i>	碱毛茛属 <i>Halerpestes</i>	水葫芦 <i>Halerpestes cymalaria</i>	漂浮		✓	
单子叶植物	水鳖科 <i>Hydrocharitaceae</i>	黑藻属 <i>Hydrilla</i>	黑藻 <i>Hydrilla verticillata</i>	沉水	✓	✓	
		苦草属 <i>Vallisneria</i>	苦草 <i>Vallisneria natans</i>	沉水	✓		

4.4.4.2 水生植物的空间分布

三个月份调查结果（见图3.2-2）显示，水生植物主要分布在大通湖的西部区域，7月份大通湖水生植物分布面积为39.67km²，占大通湖水面总面积的48%，9月份水生

植物分布面积为27.2km²，占大通湖水面总面积的33%，11月份水生植物分布面积为23.99 km²，占大通湖水面总面积的29%。可以看出根据季节的变化水生植物的分布范围是逐渐减小的。

经计算，7月大通湖水生植物的总生物量为362081t，生物量小于0.1kg/m²的区域的面积为40.33km²，生物量在0.1-5kg/m²之间的区域的面积为1.46km²，生物量在5-10kg/m²之间的区域的面积为21.83km²，生物量在10-15kg/m²之间的区域的面积为14.64km²，生物量在15-20kg/m²之间的区域的面积为1.36km²，生物量大于20kg/m²的区域的面积为0.38km²。9月大通湖水生植物的总生物量为173343t，生物量小于0.1kg/m²的区域的面积为52.80km²，生物量在0.1-5kg/m²之间的区域的面积为3.82km²，生物量在5-10kg/m²之间的区域的面积为21.78km²，生物量在10-15kg/m²之间的区域的面积为1.52km²，生物量在15-20kg/m²之间的区域的面积为0.08km²。11月大通湖水生植物的生物量为70478 t，生物量小于0.1kg/m²的区域的面积为56.00km²，生物量在0.1-5kg/m²之间的区域的面积为23.08km²，生物量在5-10kg/m²之间的区域的面积为0.92km²。可以看出，根据季节的变化大通湖水生植物总生物量是逐渐减小的。

4.4.5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通过收集相关资料及现状调查可知，本项目影响区域为湿地公园及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周围植被主要是人工植被；野生动物分布较少，未发现野生的珍稀濒危动物种类；受环境干扰影响，各湖泊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及底栖动物分布的数量及种类较少，湖中鱼类资源种类数量不断减少，主要为常见鱼类资源，且没有鱼类“三场”及洄游通道分布。

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

5.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清淤恶臭气体。

5.1.1.1 施工扬尘

本工程施工粉尘和扬尘主要产生于施工场地和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开挖、散装粉状物料的堆放、施工场地地面裸露产生的大量堆土粉尘和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行驶过程中车轮与路面摩擦导致积尘飞扬产生的大量道路运输扬尘；车辆装载的土料、散装的建筑材料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飘洒、散落、飞扬的扬尘；管线施工过程中，地表清整、砂石材料堆放临时占地产生的扬尘。

施工扬尘的情况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而不同，其造成的污染影响是局部和短期的，施工结束后就会消失。总的来说，在采取良好的防尘抑尘措施情况下，项目施工扬尘对大气的影响范围主要在施工作业点 200m 以内。由于距离的不同，其污染影响程度亦不同。在扬尘点下风向 0~50m 为重污染带，50~100m 为较重污染带，100~200m 为轻污染带，200m 以外对大气影响甚微。据类比调查，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m/s)，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150m 内，被影响的地区 TSP 浓度平均值为 0.49mg/m³ 左右，至 150m 处符合二级质量标准，具有明显的局地污染特征。

如果施工阶段对施工场地及路面勤洒水(每天 3~5 次)，可以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 70% 左右，可以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洒水的试验资料如下表。

表 5.1-1 施工阶段使用洒水车降尘试验结果 单位：mg/m³

距产生点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3.810	2.15	1.86
	洒水	2.01	1.40	0.68	0.60

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 3~5 次/天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故其影响范围主要在作业点周围 50m 以内。本工程一排渠及三排渠施工区 50m 范围内居民较多，在这些敏感点段施工时，应采取防护措施。同时在施工过程中，为减轻扬尘对施工人员的影响，还应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

5.1.1.2 运输扬尘

物料运输车辆在行驶时滚动的车轮产生扬尘，尤其是重型车辆，产生的扬尘更大，车辆行驶速度越快，产生的扬尘越大。同时，产生的扬尘量与道路的路面情况以及清洁程度有关。据有关资料介绍，在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工地道路扬尘强度与道路路面有关，颗粒物浓度最低的是水泥地面，其次是坚硬的土路，再次是一般土路，浓度最高的是浮土多的土路。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式中：

Q——汽车行驶的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下表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一段长为 1km 的路面时，在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表 5.1-2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量 单位：kg/km·辆

P (kg/m ²) 车速 (km/h)	0.1	0.2	0.3	0.4	0.5	1.0
5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由上表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办法。如果施工阶段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 70%左右，有很好的降尘效果。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 4~5 次/天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

因此，应对驶出施工场地的容易造成扬尘影响的车辆及时清洗，严禁未清洗就上路，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并加强与沿线住户和单位的联系，及时通报施工进度，取得群众的谅解。

工程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执行《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严格遵循第十四条规定，工地车辆出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和污水收集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对出场车辆清洗干净，禁止带泥上路。

综上所述，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但考虑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工程在加强对扬尘排放源的管理，物料运输车辆采取洒水降尘、加盖密封等抑尘、降尘措施情况下，可以将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减至最小程度。

5.1.1.3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

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的运行产生燃油废气，运输车辆的运行产生汽车尾气。这类废气的产生量较少且设备主要是在通风状况良好的地方使用，因此这类废气对大气影响较小，不需采取特殊的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控制：a、选择环保型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按规定方向进出，减少怠速行使，将尾气排放降到最低；b、在施工期内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从而避免施工机械非正常运行而使产生的废气超标排放。

5.1.1.4 清淤恶臭气体

本项目疏浚施工现场将会散发臭味，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区域一定范围内的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产生臭味的主要成分是 H₂S、NH₃。

根据类比分析，清淤及淤泥吹填处理过程中在施工周边将会有较明显的臭味，30m 之外达到 2 级强度，有轻微臭味，低于恶臭强度的限制标准（2.5-3.5 级）；80m 之外基本无气味。

据现场调查，渠道清淤区域岸边 100m 范围内分布有居民区，项目清淤作业会对该部分居民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由于工程分段施工，对岸边沿线居民来说，清淤施工时间很短，清淤逸散的恶臭对居民影响不大；环评建议，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临近居民点段清淤施工时间，避开出行高峰期和就餐时间段，同时在面向居民侧设置临时围挡，以减少清淤恶臭对岸边沿线居民的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清淤污泥恶臭对周边居民影响不大，且由于施工周期较短，恶臭影响有限，随着施工期结束，疏浚治理工程的完成，施工期影响随之结束。

5.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等。

5.1.2.1 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包括混凝土浇筑废水、场地及设备清洗水等。主要含泥砂，pH值呈弱碱性，并带有少量油污。

混凝土浇筑废水难以收集，靠自然蒸发和无组织排放。

设备清洗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SS，其中石油类浓度约为50mg/L，SS最大浓度约为2000mg/L。若废水直接就地排放，会在地表形成一层干结的黑色油污，导致土壤理化性质改变、肥力降低，不利于占地恢复；另外，含油废水散发机油气味，还将对施工作业区和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对清洗废水等含油废水进行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机械和车辆清洗，不外排；隔油池产生的少量浮油集中收集后外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避免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5.1.2.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于盥洗间、厕所清洗等，一般不含有毒理指标，主要含有机物，细菌学指标差。参考同类工程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生活污水中COD、BOD₅、NH₃-N和SS的浓度值约为250mg/L、150mg/L、20mg/L和220mg/L。生活污水如果不经过严格处理后排放，将污染周围的地表水、地下水。本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5.1.2.3 疏浚及基底改造对河流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将对湿地池塘水系进行清淤同时对在构筑湿地生态岛，施工过程对池塘底造成扰动，工作区域悬浮物急剧上升，对水质环境产生暂时性的不利影响。但悬浮污染物在水质中会缓慢沉降，并最终淤积于河底，这一特性决定了它的影响范围和影响时间是有限的，清淤引起的悬浮物对水质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清淤过程悬浮物浓度约500-780mg/L，由于渠道水量较小，水体流动性较小，因此清淤过程中对渠道和大通湖的水质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悬浮污染物在水质中会缓慢沉降，并最终淤积于河底，这一特性决定了它的影响范围和影响时间是有限的，清淤停止2小时后，清淤河段的SS超标情况便可恢复到工作前的状态，清淤引起的悬浮物对水质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根据对清淤底质搅动对水质影响的相关研究成果，清淤过程会对底泥造成一定程度的扰动，使得原本在底泥中处于稳定状态的重金属会随着底泥的扰动发生改变，致使原有的平衡被打破，污染物与底泥的络合作用及吸附作用也会

减弱，当表层沉积物被清除后，下层含有重金属的沉积物就会被暴露出来，为了达到新的平衡，底泥中重金属会被重新释放到水体之中，在水体中的重金属重新达到平衡之前，将会对水体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总体来说，随着施工的完成，沉积在底泥中的污染物总量将有所减少，对减少水体污染负荷有明显作用。且因清淤完成后含有污染物的底泥大量减少，水体内源污染物将大量减少，水体的自净能力得到加强，因此本项目清淤对水质造成的影响是暂时的，水质影响有限，且随着时间的变长，水体水质较清淤前水质变好。

本环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洪水期，不仅可以减少施工工程量，同时可以有效减少施工对水体的扰动及水土流失的影响。

5.1.2.4 工程施工对国控断面的影响

项目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距离本项目施工边界最近的国控断面为东南侧约 1700m，结合大通湖水文条件、施工方式及施工时间，项目施工对国控断面的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5.1.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施工废水中除了含有少量的石油类和悬浮物外基本没有其他污染物，不含有重金属污染物。施工期对污、废水集中收集并对处理设施做好防渗处理，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5.1.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1) 施工机械噪声

主要指施工现场使用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施工噪声。这些施工机械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钻孔机等，在施工中这类机械是最主要的施工噪声源。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1-3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表

序号	名称	源强/dB (A)
1	装载机	80
2	挖掘机	85
3	推土机	85

4	钻孔机	90
5	压路机	85

(2) 运输车辆噪声

工程施工中各类设备、材料等需要用汽车运至工地。这些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特别是重型汽车运行中产生的噪声辐射强度较高。因各类运输车辆频繁行驶在施工工地、施工便道和既有公路上，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交通噪声影响。噪声源强大约 70dB (A)。

(3)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只考虑几何衰减，采用下列公式计算距离建设项目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A(r_0)$ ——参测点的噪声值，dB (A)。

(4) 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本项目施工期各机械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1-4 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衰减结果表

机械名称	5m	10m	20m	40m	50m	100m	150m	200m	300m	400m
装载机	80	74.0	68.0	61.9	60.0	54.0	50.5	48.0	44.4	41.9
挖掘机	85	79.0	73.0	66.9	65.0	59.0	55.5	53.0	49.4	46.9
推土机	85	79.0	73.0	66.9	65.0	59.0	55.5	53.0	49.4	46.9
钻孔机	90	84.0	78.0	71.9	70.0	64.0	60.5	58.0	54.4	51.9
运输车辆	70	64.0	58.0	51.9	50.0	44.0	40.5	38.0	34.4	31.9

工程建设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地段特性。根据《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为：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源强为 90dB (A) 以上的噪声源距其 50m 以内的环境噪声预测值超标；若夜间施工，则 400m 以内的环境噪声超过 55dB (A) 的夜间标准值。由此可见，施工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 50m 范围内的环境影响较大，对 50 - 200m 范围也将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夜间施工时影响更为严重。但是其噪声影响特点为短期性，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5.1.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产生的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

5.1.5.1 开挖土石方

根据工程量分析表，环湖湿地工程对施工范围内基底进行改造过程中挖方量为

91746.2m³，施工采用导流围堰的方式，分区施工，淤泥通过自然干化之后在项目区内进行回填，在发挥护岸固岸作用的同时为水生植物生长与恢复创造有利条件，不需设置淤泥干化场。

5.1.5.2 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砂石、碎砖、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施工废料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如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交废品回收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弃渣等送至专业渣土公司处置。

5.1.5.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大部分为当地民工，只有少部分管理人员租赁靠近项目场地的临时住房，排放的生活垃圾很少，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0kg/人·d 计算，施工高峰期人数约 60 人，则排放量约为 0.06t/d，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1.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1.6.1 对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的影响

5.1.6.1.1 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绿环湿地建设范围主要涵盖青树嘴镇益丰垸村，共设置湿地两处，共计总面积约 240.00 亩，拦截净化入湖污染，构建环大通湖生态屏障。对青树嘴镇益丰垸村八一电排渠、反帝渠选择表面流湿地，开展生态湿地建设。项目占用的支渠岸坡及现有池塘等，不涉及基本农田，因此工程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很小。

5.1.6.1.2 对植被影响分析

(1) 对植物区系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发现，环湖湿地工程沿线乔灌层有常绿阔叶落叶林、针阔混交林、灌丛、农业植被、湿地植被等，乔木树种主要为杉木、马尾松、毛竹等，农业植被主要为水稻等。从物种种类来看，这些物种均为常见物种，在工程影响区内广泛分布，因此工程对植物区系组成无明显的影响。

(2) 对植被群系组成和生物量影响

工程对植被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建设前的植物清理及地表开挖，将使植被生境破坏，生物个体失去生长环境，影响的程度是不可逆的。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施工范围内植被覆盖率较低，且工程占地植被群系在评价区域内广泛分布，因此工程建设和运行将不会降低植被群系的组成。

由于工程临时施工面积多以水域和水利设施用地为主，其他临时占地多以滩涂地为主，因此工程建设中破坏的植被不会对区域沿线生态系统物种的生物量产生明显影响。

(3) 对群落稳定性影响

据资料及实地调查，结合设计资料，工程不会占用国家级及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不存在对特殊保护植物的影响。虽然本工程建设将会导致少量的林木砍伐，促使局部群落结构发生改变，为喜光植物的生长创造了有利条件，在一定程度上会促进林下植物更新。由于工程砍伐面积小，砍伐点位分散，因而不会促使森林群落的演替顺序、演替阶段发生改变，也不会影响到群落稳定性。

(4) 对植物生长的影响

施工机械噪声通过改变动物的行为，如昆虫传播花粉等行为而间接影响植物的生长和繁殖。施工中因处理不当而产生的扬尘在叶面上形成叶面滞尘，粉尘的遮蔽阻塞改变植物的光谱特征，降低光合效率和蒸腾速率，抑制正常生理代谢反应，对植物生长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引发病理危害。

(5) 潜在外来物种入侵影响

工程建设期，施工人员及各种运输设施进入湿地公园，有可能将外来物种带入。带有侵入性的外来物种具有适应、繁殖、传播能力强等特点，容易对本地植被群落造成影响。本工程周围均有人口居住区，长期以来对人为干扰具有了一定的适应，因此小范围的低强度扰动不会为外来种提供有利生境，潜在外来物种带入对本底植被群落影响较小。

5.1.6.1.3 对野生动物资源的影响分析

(1) 对两栖、爬行动物的影响

蛙类等物种主要栖息在阴暗潮湿的林间草丛、农田、河沟、村舍附近，以昆虫为食，泽陆蛙主要栖息在淹没区的稻田、草间等地，以昆虫为食。蜥蜴类、蛇类等主要栖息在落叶阔叶林、针阔混交林、阴暗潮湿的林间灌丛和农田等处，以昆虫、蛙类、鸟和鼠为食。

施工期间，施工废污水和水土流失会改变附近水体的浑浊度及其它理化性质，使得这些两栖类、爬行类动物的生活环境遭到破坏，甚至消失，但它们会迁移到非施工区，对其生存不会造成长期的不利影响。

工程建设对两栖类动物多样性影响不大，但对两栖类动物分布的均匀性将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工程施工人为干扰及施工噪音等原因，使项目建设区内及附近的两栖类动物迅速产生规避行为，两栖类动物出现的频率将大幅度降低，并迫使项目建设区及附近的两栖动物向外转移和集中，两栖动物生境范围缩小，但影响很小。

工程建设对爬行类动物多样性影响不大，但对爬行类动物分布的均匀性将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工程施工人为干扰及施工噪音等原因，使项目建设区内及附近的爬行类动物迅速产生规避行为，爬行类动物出现的频率将大幅度降低，并迫使爬行类动物向外转移和集中，爬行类动物生境范围缩小，但影响很小。

(2) 对鸟类的影响

对鸟类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占地对部分栖息于此的鸟类的生境的占用，以及施工噪音、扬尘、灯光等对生态环境的干扰。通过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区的优势种为白头鹤、白鹤鸽等，它们主要栖息于灌丛和森林，以杂草种子或昆虫为食，这些鸟类活动敏捷，迁移和环境适应能力强，景观异质性差别较小，工程施工时受影响的鸟类会迁徙到其它相似生境中，评价区植被丰富、地势平缓，为它们能够提供多样的、适宜的相似生境。因此，工程施工对鸟类的影响不大。

(3) 对哺乳动物的影响

施工期间的开挖、堆积与回填，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进场，以及施工噪声均破坏了现有哺乳动物的生存环境，但项目建设区的哺乳动物种类数量不多，工程建设对哺乳动物的生境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不是不大。

工程建设对哺乳动物多样性影响不大，但对哺乳动物分布的均匀性将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工程施工人为干扰及施工噪声等原因，使项目建设区内的哺乳动物迅速产生规避行为，哺乳动物在施工点出现的频率将大幅度降低，并迫使线路附近的哺乳动物向外转移和集中，哺乳动物生境范围缩小，但影响很小。

(4) 对鱼类资源的影响

①对鱼类栖息地影响

工程建设对鱼类多样性影响不大，但对鱼类分布的均匀性将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工程施工强度较大，剧烈的人为活动、水污染及施工噪声等原因，使施工点四周近 30m 范围内鱼类出现的频率将有所降低。迫使施工点四周 30m 范围内的鱼类向施工点外转移和集中，鱼类生境范围缩小，但由于湿地公园水域鱼类适宜生境较多，故对鱼类原有的栖息地的影响较小。

②对鱼类洄游通道的影响

项目区域不涉及鱼类洄游通道。

③对鱼类“三场”的影响。

由于评价区内没有鱼类产卵场、索饵场和越冬场分布，施工对鱼类繁衍、生长和觅食影响很小，而由于施工过程中没有明显改变了原有鱼类的生境状况，所以对施工区鱼类“三场”影响不大。

5.1.6.1.4 对湿地生态系统影响分析

本工程涉及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对湿地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主要是施工期。施工期工程疏浚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施工范围内水生植被覆盖率低，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改善水生生物生活环境，生态绿环湿地工程的实施能有效构建水生植物群落，因而施工不会降低植被生物量和生产力，对栖息于其中的野生动物的影响是短暂的。项目实施不占用湿地土地，不会因为项目实施而减少湿地面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等可能影响水环境，间接对湿地生态系统的植物和动物产生影响。但这种影响可以通过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加以避免。运行期湖泊内的水环境得到改善，水生态得到修复，湿地功能得以加强，湿地系统中的植被生物多样性向正向发展，湿地生态系统更加稳定。

5.1.6.2 对陆生生态的影响

工程对陆生生态的影响主要源于工程占地地表清除，施工占地将导致工程

涉及区内陆生植被面积直接减少，造成局部区域的植被破坏，生物量降低。

(1) 陆生植物

项目影响区域为一般的野生植被，均为本地常见物种，可以通过后期植树造林、植草等措施进行恢复。施工期应对渠道两岸的植物资源尽量避免砍伐，能够保留的予以保留，对实在不能保留的，移栽条件良好的，可以采取移栽等措施。施工完成后将对临时施工用地进行复垦或植被恢复，可使工程影响区内的植被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较好的恢复。

(2) 陆生动物

本工程周边现有野生动物以农田常见动物为主。施工期间，工程占地将使陆生生物栖息地相对缩小；工程开挖、施工废水排放以及施工机械运行等将导致区域水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有所下降，对工程涉及区内的部分蛙类、蛇类和鼠类动物产生不利影响。由于这些陆生动物均为常见物种，适应能力较强，在受到不利影响后，大多会主动向周边适宜生境中迁移；工程影响区域主要集中在工程两侧 200m 范围以内，影响范围相对较小，且工程规模较小，施工时段短。因此，工程施工对陆生动物的影响不大。

5.1.7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1) 对交通秩序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会打乱当地正常的社会运作规律，在交通、生活、旅游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2) 对当地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

①项目建设临时占地，会对被征用土地的居民在工作、学习、生产和生活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②土方开挖和弃土区范围内的粉尘会对局部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

但是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结束而消除。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环湖湿地工程，运营期没有废气、废水、噪声的污染物排放。

营运期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属有利影响，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加强八一电排

渠、反帝渠对氮磷污染物的拦截与净化，削减入湖污染负荷、恢复流域生境及生物多样性，改善绿环生态环境，构建环大通湖生态屏障，提升湿地内生态功能，提高河湖自身水质净化功能、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及美化周边环境，改善区域人居环境。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1 风险源识别

(1) 施工期

本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态影响，根据工程施工特点、周围环境以及工程与周围环境的关系，分析施工期环境风险主要体现在工程施工期间设备及机械，运输车辆由于使用燃油，可能造成火灾风险；工程施工区和部分道路沿河布置，由于进出车辆较多，可能发生车辆碰撞、侧翻等交通事故造成危险品倾泻入河的风险，进而污染河流水质。施工废污水事故排放风险，进而污染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

(2) 运营期

运营期无环境风险。

6.2 施工期环境风险分析

(1) 施工期燃油风险

工程施工期间设备及机械，运输车辆由于使用燃油，可能造成火灾风险。

(2) 施工废水事故影响分析

工程规划建设过程中多数依托现有乡村道路进行施工。虽然施工期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石油类或危险品泄漏进入地表水体的概率较小，但一旦发生，对项目沿线地区灌溉用水及城乡生活用水水质将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发生危险品特别是油料等污染水体，将严重威胁沿线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因此，必须采取防范措施，杜绝此类风险的发生。

(3) 施工废污水事故排放风险，进而污染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

6.3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6.3.1 风险防范措施

(1) 施工期

① 施工期燃油风险防范措施

工程设备及机械，运输车辆油料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一旦发生事故导致油料泄漏，发生火灾或爆炸，后果较为严重，因此为防止油料泄漏安全事故的发生，以及在事故情况下避免污染河水，必须采取事故防范措施：

督促设备使用人员多检查设备情况，确保不造成环境危害。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做好火灾事故应急预案。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工程防火采用综合消防技术措施，消防系统从防火、监测、报警、控制、疏散、灭火、事故通风、救生等方面进行整体设计。加强对施工人员野外安全的宣传教育。

③施工废污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

一旦发生废污水事故排放情况，立即停止相关施工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控制污废水的产生，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才可进行施工。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人员应加强对处理系统的巡视和水质监控，及时发现问题，立即查清事故排放源。

6.3.2应急措施

(1) 组织体系

工程在施工期应成立应急指挥部，明确职责，在遇到火灾和突发性污染事故等情况下作出及时反应。

(2) 通讯联络

建立工程管理机构、社会各救援机构和地方政府之间的通讯网络，保证信息畅通，以提高事故发生时的快速反应能力。

(3) 人员救护和事故处理

在遭遇突发事件时，应急指挥部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救、救护和安全转移。

(4) 安全管理

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做好对火源的控制，负责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培训内部消防人员。

6.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对工程各类风险的分析，工程建设和运行的风险均较小。

7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7.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清淤恶臭气体。

（1）扬尘防治措施

①施工中的挖填方作业应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缩小粉尘影响范围，及时回填，减少粉尘影响时间。

②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路经居民区集中区域应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③施工单位应按照当地相关规划，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的堆场处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适当的围挡、遮盖防尘措施，砂石尽量放于棚内，在迎风面用篷布或其他材料遮挡，减少扬尘污染，水泥和石灰建筑材料采用罐车散装，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装卸工程可采取必要的喷淋压尘等措施。

④施工区干道车辆实行限速行驶，土方、砂石、淤泥等在运输过程中应加盖封闭并适量装车，以防运输过程中撒落引起二次扬尘；施工场地对外出口设置洗车槽，施工道路应硬化。

⑤加强施工管理，贯彻边施工、边防护的原则，施工现场在敏感区域段设围栏，减少施工扬尘的扩散及景观影响，同时对敏感点分布的施工过程中尘土进行定期清理，每日定期洒水。

⑥临时储存物料处四周设置挡风墙（网），大风时，用篷布覆盖，以减少扬尘。土方、水泥和石灰等散装物料临时存放和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防风遮挡措施或降尘措施。

（2）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是CO、NO_x、HC等大气污染物。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对于废气排放超标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加强机械和车辆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因机械和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配合有关

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的交通组织，保证行驶速度，减少怠速时间，以减少机动车尾气的排放；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汽车排污监管办法、汽车排放监测制度；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由于施工区域相对广阔，而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排放相对较小，区域平均风速大，有利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的污染物稀释扩散，因此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产生污染在空气中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对评价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清淤恶臭气体防治措施

①底泥疏浚过程中，为减少臭气的排放，在附近分布有集中居民点的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挡，避免臭气直接扩散到岸边；

②清淤的季节建议选在冬季，清淤的气味不易发散，而且冬季居民的窗户关闭，可以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若在其他季节清淤，清淤的气味易发散，施工单位应提前告知附近的居民关闭窗户，最大限度减轻臭气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③对施工工人采取保护措施，如佩戴防护口罩、面具等；

④淤泥在旁边进行晾晒自然干化，必要时采取喷洒除臭药剂措施建设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1.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等。

（1）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包括混凝土浇筑废水、场地及设备清洗水等。主要含泥砂，pH值呈弱碱性，并带有少量油污。

混凝土浇筑废水难以收集，靠自然蒸发和无组织排放。

设备清洗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SS，其中石油类浓度约为50mg/L，SS最大浓度约为2000mg/L。若废水直接就地排放，会在地表形成一层干结的黑色油污，导致土壤理化性质改变、肥力降低，不利于占地恢复；另外，含油废水散发机油气味，还将对施工作业区和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对清洗废水等含油废水进行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机械和车辆清洗，不外排；

（2）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参考同类工程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生活污水中 COD、BOD₅、NH₃-N 和 SS 的浓度值约为 250mg/L、150mg/L、20mg/L 和

220mg/L。本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7.1.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2) 采取措施控制地表降尘积累，以减小降水前地表积累的污染负荷。

7.1.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2) 合理施工布局。施工场地布置时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点，并应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或设置可移动的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

(3)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机械在夜间、中午居民休息的时间进行作业。必须在夜间、午间进行施工的，施工前应贴出告示，争取获得公众支持。注意文明施工，避免发出不必要的噪声。

(4) 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

(5) 减少运输过程的交通噪声：选用符合相关标准的施工车辆，禁止不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进入工区，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尽量减少交通堵塞，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车速，对运输、施工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也是减缓施工期交通噪声影响的重要手段。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

7.1.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产生的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

(1) 开挖土石方

根据工程量分析表, 环湖湿地工程对施工范围内基底进行改造过程中挖方量为91746.2m³, 施工采用导流围堰的方式, 分区施工, 淤泥通过自然干化之后在项目区内进行回填, 在发挥护岸固岸作用的同时为水生植物生长与恢复创造有利条件, 不需设置淤泥干化场。

(2) 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砂石、碎砖、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可回收的进行分类回收, 交废品回收站处理; 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弃渣等送至专业渣土公司处置。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大部分为当地民工, 只有少部分管理人员租赁靠近项目场地的临时住房, 排放的生活垃圾很少,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1.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①保护地表上层和植被。涉及陆地开挖的区域, 施工前期将地表0-20cm有肥力土层进行剥离、临时储存并加以防护, 以便随后用于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整治工程。要求工程监理人员应加强此项作业的监理工作, 因为此项工作是保护用地范围内生物多样性和项目绿化范围内植树种草提高成活率的重要因素之一。

②在施工建设过程中的填挖土方, 会产生水土流失, 而在底泥晾晒、堆放过程中, 若遇上雨天, 也会产生水土流失。为防止严重的水土流失, 可采取建立挡土等措施工程与植被相结合的复式挡土墙, 挖排水沟或截水沟、进行绿化等措施, 防止雨水冲蚀泥土, 防止泥土外溢, 同时加强对施工场地平整过程中的弃土(渣)的管理, 建设施工尽量安排于旱季进行, 以避免水土流失的发生, 从而尽可能降低对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

③施工期将导致一些地表裸露, 改变土壤结构, 使沿线地区的生态结构和功能发生变化, 进而影响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因此, 应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的宣教

工作，禁止施工人员破坏设计用地以外的植被。

（2）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①控制水域污染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严格控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生产废弃物的收集处理，避免其污染水体。

②优化施工过程

浅滩基底改造过程进一步优化施工进度和施工工序，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施工期应避开鱼类特别保护期，即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为避免施工期间直接对河流、湖泊内的水生生物造成伤害，施工单位应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清淤工作面及影响面。应避免昼夜连续作业，陆域施工时应将高噪声设备做好消声隔声设施。

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管理力度

施工期间，以公告、宣传单、板报和会议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保护野生动物常识的宣传，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使其在施工中能自觉保护生态环境及水生物种，并遵守相关的生态保护规定；制定水生生物保护规定，严禁在施工湖区进行捕鱼或从事其他有碍生态环境保护的活动，一旦发现水生生物种类，应及时进行保护。

④加强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保护措施

本项目工程的建设对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因此，本环评提出以下保护措施和要求：

施工单位进场后应设置标识（如施工地带标识物），以示意图方式标明施工范围，设立湿地生态保护警示牌，配备监理机构的人员进行监督管理。禁止施工人员随意破坏湿地生境，严禁在湿地范围内捕猎野生动物，规范工作人员的行为，坚决禁止偷猎、伤害、恐吓、袭击鸟类和其他动物的行为发生，晨昏或正午禁止施工，避免对湿地鸟类的噪声干扰。

加强与湿地管理部门合作，开展湿地生态监测，监测景观工程中生态休闲区的湿地生境恢复状况，以及湿地鸟类分布格局的变化，水生生物资源量变化等。施工过程中发现受伤的野生保护动物或者被遗弃的幼体、鸟卵等，及时保护并上报相关部门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救护，加强渔业管理。

加强湿地内废水废物排放管理工作，不随意将废水排放入周围水体。废弃物移送专业处理机构处理，禁止在湿地保护区内排放。

7.1.7 社会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工程施工对社会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为施工临时占地、交通堵塞等影响。通过采取以下减缓措施进行控制：

(1) 在拟建场地设宣传专栏进行宣传，设立告示牌，使工程区域居民进一步了解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更加支持项目建设，取得对项目建设带来的暂时干扰的理解和体谅。

(2) 施工现场的入口设置广告牌，写明工程承包商、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当地环保局的热线电话号码和联系人的姓名，以便群众受到施工带来的噪声、大气污染、交通以及其他不利影响时与有关部门进行联系，并得到解决。

(3)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免重复开挖和施工。

(4) 施工临时占地保护和恢复：应严格控制施工期临时占地范围，严禁随意扩大。对施工场地要及时整平，对部分施工便道已形成的表层固化层应给予清除并集中处理，送至附近设置的堆放场地。场地整平或清理后将事先保存好的表层进行植被恢复。

7.2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环湖湿地工程，运营期没有废气、废水、噪声的污染物排放。

营运期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属有利影响，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加强八一电排渠、反帝渠对氮磷污染物的拦截与净化，削减入湖污染负荷、恢复流域生境及生物多样性，改善绿环生态环境，构建环大通湖生态屏障，提升湿地内生态功能，提高河湖自身水质净化功能、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及美化周边环境，改善区域人居环境。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是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作出经济评价，重点是对有长期影响的主要环境因子作出经济损益分析。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经济分析有两个目的，一是要揭示建设项目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协调项目建设与环境目标一致的问题。二是要科学地评价建设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包括对环境不利的有利因子的分析，在效益分析中，考虑直接效益（经济效益）和间接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根据项目特征，对环境产生不利或有利影响的主要因子为噪声、生态破坏、水污染和大气污染。因此，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除首先应注意那些由于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之外，还应同时开展社会效益分析，把提高社会效益作为环境影响的一个出发点，把环境资源作为一种经济实体来对待，选择合理的开发方式，开发力度和环境保护措施，一方面尽可能使建设项目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付出的环境代价要小。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应注意采用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三者得到有机的统一，做到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8.1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本工程总投资 1298.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7.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防治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备注
一、	施工期			
(一)	环境污染治理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回用	4.0	
2	废气	洒水抑尘，湿法作业，开挖土方集中堆放；用篷布遮挡物料；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岸坡晾晒区域设置围挡，并喷洒除臭剂	8.0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隔声降噪等	1.0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收集与清运 建筑垃圾运送到指定场所	6.0 2.0	
(二)	生态环境保护			

1	保护措施	本工程属于环境整治项目，本身就是保护环境，因此主要的生态保护措施为宣传、教育等	1.0	
合计			22	/

8.2 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可有效促进区域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实现区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发展无公害、绿色农产品等绿色产业和生态旅游等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资源，可促使经济增长方式改变，优化区域经济发展投资环境，增加税收和财政收入。

项目实施可解决一批突出的热点、难点环境问题，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用水安全。改善人民的生活环境，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吸引资金，加速农业的发展，从而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提高居民的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意识程度，促进社会安定团结，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1）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品质

经过本项目各治理方案的实施，大通湖区域的生态环境得到大幅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也得到改善。宜人的自然生态环境可以改善居民的活动空间，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为人们提供独特的娱乐、美学、教育和科研价值。

（2）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项目实施过程就是一次深刻、生动的环境保护宣传过程，通过具体的工程实施，使人们能够体会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环境效益。此外本项目实施后还将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人们的水系环境意识会随之增强，将使流域环境保护产生质的飞跃，保护水系生态环境、节约资源将成为居民的自觉行为。环保意识的增强，将使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发生潜移默化的改变，以人与自然的和谐促进人与人的和谐，用环境的美学价值提升人们的整体素质，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3）增加就业，增加当地农民劳务收入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在工程建设期，还是运营管理期间，建议尽量使用农民务工，增加地方农民劳务收入。这些就业人员可获得一份稳定的收入，同时又不影响其农业收入。环境改善将多方位增加就业机会，增加当地农民收入，促进经济增长。

（4）改善卫生条件，提高公众健康水平

随着大通湖区域自然环境质量及村落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提高了流域居民卫生环境质量，减少了疾病传播，对公众健康是极为有利的。

居住环境的改善，将提高水、大气等环境因子的质量，减少疾病诱因，增加居民室外活动频率，全方位提高公众健康水平。

（5）促进流域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实施后，大通湖区域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产业结构得到调整，绿色农业得以推广，流域可持续发展道路将越走越宽。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提高了资源利用率，使社会经济得到可持续发展。

8.3 生态环境效益分析

工程建成后，可降低八一电排渠、反帝渠入湖污染物总量，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大通湖区域水环境质量，缓解面源中氮、磷等对八一电排渠、反帝渠的污染，起到了提升八一电排渠、反帝渠自净能力的作用。

根据《大通湖生态绿环湿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生态效益指标为：COD 消减量：500t/a，TP 消减量：2t/a，TN 消减量：14t/a。本项目开展生态湿地 163130m²。通过生态拦截及水生植物净化作用，预计可削减：COD 2.19 t/a、TN 0.24 t/a、TP 0.07t/a、氨氮 0.22 t/a，修复生态面积 240 亩。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维持大通湖南县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恢复流域的生态景观，实现环境与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对大通湖流域的水环境安全也有不可忽略的作用。

8.4 环境损益分析结论

总体来说，项目的建设带来的正面效益和有利影响是主要的，其生态景观的有形效应和无形效应将是长期的，对环境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和负效应，可以通过多种有效治理措施给予消除和减轻，将影响程度降到最小。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9.1.1 管理目的

保证本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以顺利实施，减免工程兴建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保证工程区环保工作长期开展，维护景观生态稳定性，保持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实现水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9.1.2 环境管理体系

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湿地建设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由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具体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地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建议设立环境监理机构，配置环保专业人员，专门负责本工程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环境管理机构体系见下表。

表 8.1-1 环境管理体系及程序示意表

项目阶段	环境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单位	环境保护管理部 门	环境保护监督部 门
<u>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u>	<u>环境影响评价</u>	<u>评价单位</u>	<u>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u>	<u>益阳市生态环境局</u>
<u>设计期</u>	<u>环境工程设计</u>	<u>设计单位</u>	<u>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u>	<u>益阳市生态环境局</u>
<u>施工期</u>	<u>施工环保措施处理突发性环境问题</u>	<u>承包商</u>	<u>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u>	<u>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u>
<u>运营期</u>	<u>环境监测及管理</u>	<u>委托监测单位</u>	<u>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u>	<u>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u>
<u>竣工验收期</u>	<u>竣工验收调查报告</u>	<u>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u>	<u>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u>	<u>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u>

9.1.3 环境管理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内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
- (2) 负责编制本工程在施工期的环境保护规划及行动计划，督促初步设计单位依据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在编制初步设计的同时，同步完成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并将相关投资纳入工程概算，监督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3) 负责制定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制度，组织制定和实施污染事故的应急计划和处理计划，进行环保统计工作；
- (4) 组织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 (5) 负责本部门的环保科研、培训、资料收集和先进技术推广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素质；

(6) 负责环保设备的使用和维护，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良好运行。

9.1.4 环境管理内容

9.1.4.1 施工期环境管理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环境监测要求和环评报告及批复，制定施工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负责监督所有施工期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按环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对产生的扬尘，应采取相应的围挡和洒水、以及大风天气停止施工等措施，及时清除固废，避免二次扬尘。

④按环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排放去向，严禁施工废水乱排。

⑤按环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妥善落实施工期固废处置去向，严禁固废乱堆乱放。

⑥按环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应合理布置施工场地的机械和设备，合理有序调度，避免施工期噪声扰民。

9.1.4.2 营运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属于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环湖湿地工程，运营期没有废气、废水、噪声的污染物排放。

营运期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属有利影响，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加强八一电排渠、反帝渠对氮磷污染物的拦截与净化，削减入湖污染负荷、恢复流域生境及生物多样性，改善绿环生态环境，构建环大通湖生态屏障，提升湿地内生态功能，提高河湖自身水质净化功能、水生生态系统功能及美化周边环境，改善区域人居环境。

9.2 环境监理

9.2.1 目的和任务

环境监理是对目前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完善和补充，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的具体化。它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和周围环境要求，提出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实施后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影响审查的具体要求和控制环境污染的操作程序，确保工程在施工期和施工结束后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

环境监理是工程监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贯穿工程建设全过程。环境监理工作

的主要目的是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将工程施工活动产生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环境监理工程师受业主的委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其任务包括：

(1) 质量控制：按照国家或地方环境标准和招标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条款，在工程施工期间，通过现场监督等工作，监理施工单位履行合同环境条款，防止或减轻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保护人群健康，将工程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噪声的污染控制在环境标准允许范围内，并及时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环境问题。

(2) 信息管理：及时了解和收集掌握施工区各类信息，并对信息进行分类，反馈、处理和储存管理，便于监理决策和协调工程各参建方的环境保护工作，及时掌握工程区环境状况，解决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纠纷，对施工单位的环境月报、季报进行审核，提出审查、修改意见。

(3) 组织协调：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对环境工程建设质量、施工进度、投资的合理使用、环保设施运行等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9.2.2 范围及职责

(1) 环境监理范围

①临时施工生产区：主要包括机械汽车停放场、临时施工区及其周边等区域；

②施工营地：包括施工区及其周边区域；

③施工现场及周边区域。

(2) 岗位职责

①贯彻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依法对监理范围内施工单位执行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处理。

②从招投标入手，参加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审查投标单位对环境条款的响应。

③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能否满足本工程环境保护要求，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

④工程质量认可需包括环境质量认可，工程的验收凡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内容需有环境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认可。

⑤进行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环境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⑥对施工迹地的恢复，依据环境保护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9.2.3 环境监理内容

工程监理中纳入环境监理职责，按工程质量与环保质量双重要求对项目进行全面质量管理。结合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对本项目提出以下环境监理要求，环境监理内容包括：

(1) 水质保护

检查废水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情况，检查施工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施工结束后立即将种类施工机械撤出相应区段；严禁废水直排入地表水体。

(2) 大气环境保护

监督施工单位袋运水泥、砂石、建筑垃圾等散装货物的车辆，是否覆盖封闭，防止运输扬尘污染，对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要求采取定期洒水措施，督促施工单位保证施工布置区、施工场地的整洁等。

(3) 噪声防护

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减少运行噪声，对于居民较为集中的施工段，要求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4) 固体废物处理

检查施工区生活垃圾的处理情况，监督施工单位处置好多余的材料，确保现场移交时清洁整齐；确保弃土每日清理。

(5) 生态环境

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的施工区域内是否设置警示牌，其数量是否符合环保措施中所要求的数量；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机械不能越界施工的监督管理，并杜绝施工人员猎鸟捕鱼；协助制定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应急预案，并在工作中参与协调林业、水利、环保等部门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监督检查施工迹地是否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区内污染源治理，避免水质污染造成的水生生态破坏。

9.3 长效维护管理

9.3.1 运维主体

根据本工程特点，结合工程区环境现状，提出环境监测规划，其目的是：根据“谁受益，谁养护，谁管理”的基本原则，项目实施后，最大的受益者为当地政府和老百姓，因此工程管护主体为项目区所在的区县及具体乡镇，需共同承担起项目区内基础设施的日常养护和管理任务。

1) 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做好项目的运行管护工作,镇人民政府定期检查项目运行管护工作。

2) 市县财政从项目配套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专门用于工程项目相关设施运行管护,乡镇政府根据财政状况给予配套补贴,切实保障管护经费。

9.3.2 运维措施

9.3.1.1 日常维护

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后,组织维护人员、设备,编制维护方案与手册,按照内部质量管理程序严格执行,对水体水质进行日常维护,保证水体生态系统长期稳定。日常维护主要包括漂浮物的打捞、清理等。

9.3.1.2 专业维护

(1) 支渠维护管理

沟渠的水生植物要定期收获、处置、利用,以减少沟渠堤岸植物带受岸上人类活动、沟渠水流、沟渠开发等的影响。沟渠底泥淤积或杂草丛生时要及时清淤除杂,保证沟渠的容量和水生植物的正常生长。但清理不能过于彻底,要保留部分植物和淤泥。

(2) 湿地维护管理

湿地工程管理除了考虑系统结构的维护和运行条件的控制外,还要考虑生态系统中其他要素的管理和控制,如动物、植物和气味等。只有通过科学的管理和维护,同时加强在突发问题发生后采取适当方法的研究,才能够使湿地处理系统充分发挥其处理污水及美化环境的双重功效。

主要管理内容如下:

①水位控制。湿地建立初期,当植物成活后,通过降低水位来刺激其地下根的伸展。当水位降低后,迫使植物根系向下发展以满足生长对水的需求,从而刺激植物根系向下的生长。

②植物的管理。植物管理主要是维护那些预先种在人工湿地处理系统中的植物种群。采用降低进水负荷、施用杀虫剂或重新种植的方式来改善植物量不足的情况。有些杂草还会对湿地植物形成强有力的竞争,因此也要看情况进行清除,可以通过春季淹水或手工去除的方法来控制杂草的生长及蔓延。

③运行期水位、流量以及进出水水质监测。湿地中的水位和流量通常是影响人工湿地处理效果的最重要条件。因此,需对人工湿地系统水位、流量以及进出水水

质开展常规监测，常规监测因子主要为水位、pH值、BOD₅、COD、SS、氨氮、硝酸盐、磷酸盐、电导率、大肠杆菌等。

(3) 护岸及水生植物维护管理

①对水生植物病虫害、水生植物长势、有无枯黄枝、折断枝及落叶、杂草生长情况、有无垃圾杂物等进行日常巡检，巡检频率可由实际情况确定，汛期暴雨、台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下应加密巡检频率，并做好日常巡检记录，建立管理日记，记录优势种，并分析其演化情况。

②对水生植物长势不良情况，给予必要的人工干预措施，以保持生态平衡；

③应及时清除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防止枯萎腐烂造成二次污染；应及时清除入侵种，避免影响栽种植株的正常生长；应定期检查挺水、浮叶、漂浮、湿生植物植株密度，过密或过稀情况下，可适时进行分株栽植或补种；应及时清除密度过高的沉水植物并及时打捞浮出水面的死株、叶片，控制沉水植物生长密度。

④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过后，应及时检查挺水植物生长情况，及时清理植物残体，进行补种。

9.3.1.3 应急维护

①特大暴雨处理措施

夏季汛期期间，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在特大暴雨时需要对突发情况采取应急措施，维护河道生态的持续稳定性，重点关注河道死角区域和水生植物种植区域周边，减轻水体的污染负荷的累积。

②水华暴发控制措施

高温季节河道表面特别容易暴发水华，可以通过环保型微生物制剂来杀灭蓝藻等有害藻类，抑制有害藻类的生长。

③突发性病虫害控制措施

对于突发性病虫害引起的水生植物大量死亡，首先需要清除病虫害，并补充水生植物。对于由中毒引起的情况首先应消除有毒物质的来源，并补充水生植物。

9.4 环境监测

9.4.1 监测目的

根据本工程特点，结合工程区环境现状，提出环境监测规划，其目的是：

(1) 掌握各施工区环境的动态变化，为施工期和运行期污染控制、环境管理及相关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依据；

- (2) 及时掌握环保措施的实施效果，根据监测数据调整环保措施，预防突发性事故对环境的危害；
- (3) 验证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的正确性和准确性；
- (4) 为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和工程竣工验收提供依据，为区域可持续发展提供依据。

9.4.2 监测原则

(1) 与工程建设紧密结合原则

监测范围及对象、重点应结合工程施工、运行特点以及敏感点分布情况，及时反映工程施工、运行对敏感点的影响，以及环境变化对工程施工、运行的影响。

(2) 针对性和代表性原则

根据环境现状和影响预测评价结果，选择对环境影响大、有控制性和代表性的及对区域或流域影响起控制作用的主要因子进行监测，力求监测方案有针对性和代表性。

(3) 经济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按照相关专业技术规范，监测项目、频次、时段和方法以满足主要任务为前提，尽量利用附近已有监测机构、监测断面（点），所布置监测断面（点）可操作性强，力求以较少的投入获得较完整的环境监测数据。

(4) 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

环境监测系统应从总体考虑、统一规划，根据工程建设不同阶段的重点和要求，分期、分步建立，并逐步实施和完善。

9.4.3 监测计划

根据本工程特点及工程区环境特点，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规范要求，提出本工程施工期、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对地表水、大气、噪声等因子进行监测和调查。

9.3.3.1 施工期环境监测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可就近委托有相应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施工期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8.3-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频率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	施工高峰期连续3天，每天不少于4次	施工繁忙地段或大型施工机械作业场地边缘5m、50m、100m处；施工场地临近的居民区等敏感点处	颗粒物

	根据情况（如感觉有臭味）不定期监测	环湖湿地工程清淤开挖区域下风向	H ₂ S、NH ₃ 、恶臭
环境噪声	施工高峰期连续监测（昼夜）	施工繁忙地段或大型施工机械作业场地边缘5m、50m、100m处；施工场地临近的居民区等敏感点处	等效连续声级 Leq (A)

9.4.3.2 营运期环境监测

营运期环境的监测的目的是评估工程实施后的环境效果，通过营运期水质监测，可以判定河湖水质污染来源及水质情况，它与环境管理和水信息管理是相辅相成的，通过合理的工程管理，可以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通过水信息管理系统，可实现工程效果的动态实时评估。

生态影响类项目，污染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因此本次评价不设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9.5 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本工程竣工后，应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工程方可运行。本项目环保措施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8.4-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一览表

工程阶段	项目		防治措施与工艺	验收标准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湿法作业，开挖土方集中堆放；用篷布遮挡物料；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机械和车辆尾气	加强机械、船舶和车辆的管理和维护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清淤恶臭	开挖区域设置围挡，并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2类标准	
废水	施工废水	混凝土浇筑废水自然蒸发；清洗废水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机械和车辆清洗；	不外排
	生活废水	化粪池处理，作为农肥综合利用	不外排
施工噪声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合理施工布局；采取适当封闭措施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开挖土石方	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回填	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	进行分类回收，其余送至专业渣土公司处置	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生态环境		保护地表上层和植被；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禁止施工人员随意破坏植被及动物	施工期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与治理，施工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

10 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通湖生态绿环南县湿地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南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南县青树嘴镇益丰垸村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1298.66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财政资金，地方配套资金以项目配套的形式。本项目为“大通湖生态绿环湿地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大通湖生态绿环湿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0668.8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为 3400 万元，省级资金为 285.49 万元，县级资金为 6374.51 万元（项目配套的形式）。

项目实施年限：施工期 2023 年 9 月-2024 年 6 月，共 10 个月。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青树嘴镇益丰垸村退养池塘选择表面流型湿地开展生态湿地建设工程，共计面积 240.00 亩，一期工程湿地净面积为 25046.38m²，处理规模设计水量为 800m³/d，二期工程湿地净面积为 123463.14m²，处理规模设计水量为 4000m³/d。

10.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2022 年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故南县属于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大通湖水质为 V 类，本项目为河湖整治项目，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大通湖水质，不会对大通湖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3) 声环境：各监测点处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10.1.3 污染物总量控制

为实现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将有助于节约资源和污染的防治，是控制环境污染实现经济环境协调并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因本工程本身为污染治理工程，且相关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故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目标。

10.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清淤恶臭气体。

项目施工采取围挡、洒水、清洗等一系列降尘措施，扬尘量将减少。燃油施工机械及车辆排放的尾气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清淤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由于工程分段施工，对岸边沿线居民来说，清淤施工时间很短，清淤逸散的恶臭对居民影响不大，随着清淤疏浚工程的结束而结束。

②地表水环境

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等。

施工废水包括混凝土浇筑废水、场地及设备清洗水。混凝土浇筑废水难以收集，靠自然蒸发和无组织排放。清洗废水进行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机械和车辆清洗，不外排。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作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本项目将对湿地池塘水系进行清淤同时对在构筑湿地生态岛，施工过程对池塘底造成扰动，工作区域悬浮物急剧上升，对水质环境产生暂时性的不利影响。但悬浮污染物在水质中会缓慢沉降，并最终淤积于河底，这一特性决定了它的影响范围和影响时间是有限的，清淤引起的悬浮物对水质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③地下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SS、 NH_3-N 。施工废水中除了含有少量的石油类和悬浮物外基本没有其他污染物，不含有重金属污染物。施工期对污、废水集中收集并对处理设施做好防渗处理，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④声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噪声分为交通噪声和施工机械噪声，前者间歇性噪声，后者为持续性噪声。本项目施工机械的噪声强度可达 70-95dB(A)，由此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建设期施工噪声影响是短期的，而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在此基础上，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施工期的噪声防控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带来的噪声影响可得到控制。施工结束后，项目实施带来的施工噪声影响将消除。

⑤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

根据工程量分析表，环湖湿地工程对施工范围内基底进行改造过程中挖方量为91746.2m³，施工采用导流围堰的方式，分区施工，淤泥通过自然干化之后在项目区内进行回填，在发挥护岸固岸作用的同时为水生植物生长与恢复创造有利条件，不需设置淤泥干化场。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括砂石、碎砖、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施工废料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如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交废品回收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弃渣等送至专业渣土公司处置，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⑥生态环境

水生生态影响：项目清淤工程引起的环境变化会直接影响到水生生物的生存、繁殖和分布，造成一部分水生生物死亡，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下降，生物多样性减少，好氧浮游生物、鱼类、底栖动物会因环境的恶化而死亡，从而造成整个水生生态系统一系列的变化。这些影响基本都是不利的，但同时也是可逆的，而且影响时间较短，在施工结束后，因施工造成的水生生态系统的破坏将会得到恢复。

陆生生态影响：项目对周围陆生生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植被护坡、临时施工用地进行复垦等措施，随着施工的结束，影响将逐渐消失。

⑦社会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会出现临时占地和交通阻塞等不利影响。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做好宣传等减少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属于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污染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运营期没有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

10.1.5 环境可行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7），行业类别属于N7721水污染治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版），环湖湿地工程属于鼓励类第二款第19条“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

因此，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主要为环湖湿地建设工程，涉及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湿地公园面积和规模，相反改善湿地公园内的水质环境，增加湿地水力连通，提升湿地内生态功能。因此本项目实施与《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等要求相符。

（3）与相关环保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实施，改善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改善水环境质量有着重要作用，符合《湖南省“十四”环境保护规划》中要求。

根据《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项目区域内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生态区域），项目不属于生产设施项目，工程建设仅限于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恢复，不会进行地块的开发建设；项目临时占地类型均为城区周边的荒地、滩涂地等，对区域丰富的鸟类资源几乎没有影响，对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影响较小，对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系统功能表现为有利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与《全国主体生态功能区划》和《湖南省主体功能区划》相符合。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湖泊水环境治理和修复生态系统，项目实施符合《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中相关要求。

10.1.6 结论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工程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和环境效益，工程的不利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三废”及噪声污染、施工扰动地表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等方面、施工过程对大通湖湿地公园的不利影响。在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减缓措施，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并降至环境能接受的程度。工程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区域公众支持。从环保的角度考虑，项目实施可行。

10.2 建议

（1）下阶段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将各项环保要求及措施落到实处

处，细化各单项环境保护设计，使其更具备可操作性、实践性，能指导环保工程施工。

（2）环境保护措施能否顺利实施关键在于资金是否及时到位，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保投入，积极筹措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3）加强环境监理、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当地环保等部门的监督。

（4）尽早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协调和管理施工期、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明确到人，层层签订环境保护责任状，对于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人依法追究责任。